

1914年

第

卷

第

1

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號

北京圖書館藏

稅務月刊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統計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圖表

己 雜件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綱目

◎法令

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

江蘇省征收貨物稅暫行章程附原呈

奉天各地方徵收錢量考成功過規則

奉天稅捐徵收局比較獎罰規則

陝西改良酒稅暫行章程附改良酒稅說

財政部訓令第六百四號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迅速報告整頓田賦辦法

◎公文

財政部會咨直魯蘇皖四省都督民政長文 為裁撤鐵路釐稅由
路局另籌抵補由

財政部批南北朝鮮果品公益合資有限公司總董孔世培等呈

財政部呈擬整頓常關辦法文

◎統計報告

各項歲入抵押外債一覽表

六月以前各海關收入數目表

浙江省新城縣知事馬昭懿整頓田賦辦法

整頓江蘇省田賦辦法 前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袁處長呈

調查河南田賦烟酒藥材各稅報告 河南國稅廳籌備處呈

調查山西田賦烟酒藥材各稅報告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呈

調查吉林田賦烟酒藥材各稅報告吉林國稅廳籌備處呈

調查黑龍江田賦釐金烟酒藥材各稅報告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呈

各省國稅所籌備處辦理情形自民國元年開辦至二年十月三十日止

◎意見書及條陳

清理土地議案

奉直潞東鹽飭均稅案

◎整頓川省國稅意見書前安徽石埭縣知事孫榮呈

免釐辦法意見書浙江國稅廳籌備處長胡文藻呈

浙江接收統捐後情形及籌定辦法浙江國稅廳籌備處呈

地方徵收暫行章程提議案

◎圖表

貴州國稅廳納稅憑單附憑單填用及造報法

吉林國稅廳納稅證書

改良直隸征收酒稅四聯單

陝西國稅廳征收酒釐稅票式

◎雜件

政府大政方針宣言書

◎海關及常關誌略

中國借款倫敦市價平均表

◎ 法 令

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因中央及地方行政諸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爲國家稅。

第二條 地方自治團體。因處理自治事務諸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爲地方稅。

第二章 現行稅之劃分

第三條 國家稅之種類如左。

一 田賦

二 鹽課

三 關稅

四 印花稅

五 常關

六 統捐

七 厘金

法 令



八 礦稅

九 契稅

十 牙稅

十一 當稅

十二 牙捐

十三 當捐

十四 烟稅

十五 酒稅

十六 茶稅

十七 糖稅

十八 漁業稅

十九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四條

地方稅之種類如左。

一 田賦附加稅

- 二 地捐
- 三 商稅
- 四 牲畜稅
- 五 糧米捐
- 六 油捐及醬油捐
- 七 船捐
- 八 雜貨捐
- 九 店捐
- 十 房捐
- 十一 戲捐
- 十二 車捐
- 十三 樂戶捐
- 十四 茶館捐
- 十五 飯館捐

十六 魚捐

十七 屠捐

十八 肉捐

十九 夫行捐

二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章 新稅之劃分

第五條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一 登錄稅

二 通行稅

三 遺產稅

四 營業稅

五 所得稅

六 出產稅

七 紙幣發行稅

第六條 左列各項定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甲 特別稅

一 房屋稅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乙 附加稅

一 營業附加稅

二 所得附加稅

第四章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限

第七條 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家稅者，財政總長得禁止其徵收。

凡特別稅經財政總長認爲不正者亦同。

第八條 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一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 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九條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總長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制限。

附則

第十條 未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在本法施行前賦課徵收之租稅。其性質與附加稅相同。向歸國庫收入者。在未經整理賦稅以前。仍作爲國家稅。

第十二條 各項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與新稅牴觸者。應即廢止。

第十三條 各省編製預算。凡地方費純以地方稅支辦。有不足時。得呈請內務部核定。由中央補助之。

江蘇省征收貨物稅暫行章程

來呈

按上年省議會議訂征收貨物稅章程。無論本省出產。外省來貨。均完一稅。分爲產地銷場。或進省出省。各收半稅。蘇屬試辦一年。此中流弊尙多。而以產銷進出各半分收。其弊最甚。如貨物在產地或進省第一稅所完納半稅後。運銷地點。往往遠指近卸。避漏銷稅。且有貨雖到地。而稽征員串通賄縱。以致銷稅被漏頗鉅。現改全省統一。合征一稅。公家虧短更大。而修改稅率。祇能擇其大宗貨物。量予酌

增。並須有增有減。若加重過多。則江南商人必致反對。是以整理之法。重在祛弊杜漏。一方面着想。今擬本省產貨。於起運征收全稅。外省來貨。於進省征收全稅。（產銷進出包括在內）併為一起征收。庶銷稅不致隱漏。第併征以後。經過各機關之覆驗。最關緊要。如查有隱漏短完。照章補稅之外。加罰四倍。擬將所罰之款。從優提半給獎。以期奮勉從公。並查明原征之稽征員懲罰。如第二機關（或三四機關）串同賣放。經下機關或總巡查出。並將已過機關之稽征員。分列懲罰。俾知警惕。其收稅証據。前定四聯。以一聯給納稅人。一聯存總公所。一聯繳覈。尚有一聯由納稅人繳於經過之第二機關。截繳核對。原為杜弊起見。乃經過之所。往往因驗免之貨船。視為無足重輕。並不照章截存。又不認真覆扞。以致多刊之一聯。幾同廢紙。故擬仍用三聯。另刊倒換驗單。凡第一機關征稅貨物。經過第二機關。務令覆加扞驗。即將稅証扣存。換給驗單執運。所扣稅証。粘同倒換單根。呈繳核對。以杜大頭小尾。及一單兩用諸弊。如有不遵換繳。經下機關或總巡查出補扣。須將已過之機關稽征員示懲。方可實行倒換。至分運單流弊滋多。衆所共喻。惟既改為第一機關併征全稅。運貨到地。勢不能禁其分銷轉運。不給運單。無憑查驗。若於納稅時逐件分填稅單。手續繁瑣。猶屬小事。而商人必以分銷地點。難以預定。無可填註。若改貼印花。不用運單。非惟移揭重用之弊。愈難稽考。抑且散艙之貨及牲畜等類。均屬無可粘貼。再四籌思。不得不仍用運單。詳究運單之弊。約有三端。一在憑空填給。無從核對。一係認

稅商人。朦混請領。一則運抵銷地。不將運單收繳。今擬已完全稅之貨物。分運他埠。須憑驗單換給運單。如有一單之貨。陸續請單分運。須於驗單內。隨時註明於某月日分運某貨若干。仍俟運足八成。將單扣繳核對。並按指銷路途之遠近。定以期限。所扣驗單。粘同運單根呈繳。以憑查核。其認完銷稅之貨物。祇應在本境範圍內售銷。不准填給運單。所有前項分運貨物。於請給運單時。須由殷實行鋪擔保。俟貨運抵指銷地方之末一機關。即將運單呈繳。倘逾限不將運單繳銷。應向擔保之人。追繳原單。並罰繳全稅。以杜匿單重用等弊。似此分別整理。雖不敢必其規復舊有捐數。而積弊既祛。稅收定可較旺。謹擬江蘇省征收貨物稅暫行章程二十九條。分爲九章。曰總綱。曰征收方法。曰稅率。曰征收証據。曰漏稅罰則。曰征收機關及官吏。曰官吏服務規則。曰勸懲章程。曰附則。是否有當。呈候鈞裁。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本省產出之貨。外省運入之貨。及銷售本省或運赴外省之貨。皆爲本章應稅之貨物。前項貨物。祇收一稅。通行全省。概不重征。

第二條 現將原設之貨物稅公所。均改作征收貨稅局。其長江淮河裏下河各港口。暨徐淮海各處。舊有各釐局卡。分別裁併。一律酌改爲征收貨稅局所。省內原收之通過稅。如南台北台貨捐出口港釐板釐漕捐。並附收之金揚清淮二四成名目。暨運北各貨通過統捐。一律撤消。以卹商艱。

第三條 津浦鐵路火車南段貨捐。係由蘇皖兩省合辦。其鑣運貨物暨長江木釐。皆係總稅性質。駐蕪米捐局。專收輪運米捐。情形不同。均應循舊辦理。

第二章 征收方法

第四條 本省產貨。由產地第一機關征收全稅。外省來貨。由進省第一機關征收全稅。（全稅即按稅率收稅一道）

所有從前業經核准承辦認稅者。其所認之稅。應仍分別核明扣抵。如有續請認稅之案。依照認稅細則核辦。

第五條 凡執有海關子口稅單。及洋雜貨四聯單之貨物。至銷場時。照章補完半稅。其執有三聯關單入內地採買土貨。仍令產地行舖。先行完一全稅。

第三章 稅率

第六條 收稅標準。依據修正江蘇省暫行貨物稅率征收之。其未經定價之貨物。仍由征收機關。按照時價佔本抽稅。隨時開明貨物品類價目。呈候核定增入。

第七條 所納稅項之零數銀錢。依照按旬頒發大小銀元市價折合。不得絲毫抑勒。

第四章 征收證據

第八條 徵稅及運輸單規定五種。(納稅證)(補罰稅證)憑以收稅者。(換給驗單)(分運單)憑以驗放者。(認商運貨證)憑以扣抵認稅者。由省印發。均用三聯。以一聯給納稅人。一聯存局。一聯繳核。

第九條 凡第一機關徵稅貨物。經過第二機關。須覆加扞驗。如果貨數相符。將納稅證扣存。換填驗單。給執單內加蓋經扞員姓名戳記。(如須經過三四機關。一體覆扞蓋戳)單貨符合。立即放行。均不准留難需索。所扣納稅證。粘同換給驗單根。按旬繳核。倘經過之機關。不遵倒換。經下機關或總巡補扣。應將已過之機關扞驗員懲罰。

第十條 鐵路火車運貨。仍於未上車以前。驗明徵稅。於既下車以後。覆扞換單。蓋戳放行。(水陸兩途所運之貨。如有漏稅或單貨不符。依照後列罰則辦理。

第十一條 已完全稅貨物。運抵指銷地方。如須分銷他埠。應憑驗單。送由就近征收機關。換給運單。即將驗單扣存。粘同運單根。按旬繳核。其分運貨數。至多按原數八成爲限。如有一單之貨。陸續請單分運。須於驗單內。隨時註明於某月日分運某貨若干。仍俟運足八成。將單扣繳核對。

驗單換給運單。以三個月爲有效期。其運單期限。以該貨起運。經過第一征收機關加蓋驗戳之日起。核其指銷地點之遠近。另表別定之。

認完銷稅之貨物。祇應在本境範圍以內售銷。不准填給運單。

第十二條 分運貨物。經過各機關。均須認真覆驗。如單貨相符。一體加蓋某年月日驗戳放行。凡單內已經該地征收局所蓋過驗戳之單。不得折回重運。俟運抵指銷地方之末一機關。即將運單呈驗扣存。按旬繳省核對。

換給運單時。須由殷實行舖具結擔保。俟貨運抵指銷地方之末一機關。將單依限呈繳。倘有逾限不將運單繳銷。應向擔保之人。追繳原單。並罰繳全稅。

第五章 漏稅罰則

第十三條 本省產貨。外省運入之貨。及各處分運貨物。經過第二機關。查出隱匿漏稅。及以多報少者。將貨物扣留。照應稅之數補足外。加罰四倍。填給補罰稅証。其有繞越闖抗情節較重者。得呈請加重處罰。或照海關例全數充公。所有充罰之款。以一半獎給查出之稽征員。一半解省歸公。并將第一機關原征之稽征員懲罰。

第十四條 如經過機關之稽征員。串同納稅人違章隱匿。不予補罰。經下機關或總巡查出。除一律補罰給獎外。並將已過機關之稽征員。照第二十六條分別懲罰。

第六章 征收機關及官吏

第十五條 本省內劃分區域。於河湖江海各口岸。及貨物產出地。設征收總機關。名曰某地征收貨稅

局。其港汊紛歧扼要之區。及行銷地。設分機關。名曰某地收稅分所。

第十六條 征收局設局長一員。稽核書記會計各一員。局丁兩名。廚役一名。凡總局直接收稅者。另設稽征員兩員。如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由局長呈准添員助理。以一員至三員爲限。

分所設扞驗員一員。收稅員一員。統稱爲稽征員。(其地僻事簡者。得以一員兼任之。)所丁廚役各一名。事務較繁之區。得添助理員一二員。由局長呈候核准。其俸級等次及工費數目。按表別定之。

第十七條 局長管理本局區域內征稅。及指揮監督各分所稽征員之處理事務。其區域較廣。事務較繁者。得呈請酌派監查員以資贊助。

稽核員管理單証之收發。並復核單証存根。書記員編造表冊。幫辦文牘。會計員管理收解稅款。及支發薪費。

扞驗員扞驗貨物。核算稅銀。並復驗經過已稅各貨。

收稅員管理現金收繳填給稅証。及驗單運單。

第十八條 局長暫仍由省委任。彙案報部。需用各員。歸局長慎選。開單註明經驗事實。呈候核准任用。所延之員。應用延訂書。凡有經手稅款之責者。皆須取具保證書。保證書式另定之。

第七章 官吏服務規則

第十九條 本省通過稅。現既全行停免。凡百貨物。祇收一稅。須按所裝貨數實足征收。不准稍有折減。從前捐票。蓋有沿途加徵照章補捐紅戳。此後單證上。不得再蓋此等戳記。

第二十條 總局有管理監察分所之責。如分所稽征員有違法之舉。除照章懲罰外。局長應負完全責任。

總局有直接征收稽查事項。仍由局長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總局征收稅款。須按旬分晰列表呈報。並儘提整數繳解。俟至下旬掃數解清。彙開全月收支解數表冊。連同稅證繳核。呈候核對。其按旬解期。上旬之款。限於十五日繳解。最遠之處。亦不得逾十日之期。中下旬解期。以此類推。

第二十二條 總分局所領存稅證及驗單運單。如有短少。每張罰銀五十元。

第八章 勸懲章程

第二十三條 局長如辦事勤能。稅收起色。其比較章程另定之。著有成績者。依照部定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得照海關年金例。酌量獎勵。

第二十四條 查獲漏稅貨物。補稅在二十元以上者。及查出以多報少。補稅在十元以上者。除將罰款提半給獎外。並將稽征員均記功一次。記功積至三次者升級。如有記過。應行扣抵。

第二十五條 總分局所。如六個月內征收之稅。查無減折隱漏者。局長記大功一次。稽征員升級。（如已升至頂級者。特別加俸。）局長大功記至三次者。加俸給獎。（如有記過。應行扣抵。）

第二十六條 總分局所征收貨物。如有隱匿偷漏。或以多報少。經第二機關或總巡查出補罰者。應將原征之稽征員記過一次。並按短收稅數賠繳。其短收二成以上者。除賠繳外。並即撤換。如過第二機關漏未查出。或串同隱匿。不予補罰。經第三機關或總巡查出者。應將第二機關稽補員。一併記過罰賠。倘過三四機關亦未查出。一體懲罰。

第二十七條 已稅之貨物。經過第二機關。如有不遵倒換驗單具繳。經下機關或總巡補換者。稽征員記過一次。（如過三四次機關。均未倒換者。一併記過。）過至三次者。如無功相抵。即行撤換。並將局長記大過一次。局長積至大過三次者。罰扣俸給。

第二十八條 局長及稽征員。如有辦事不力。或人地不宜。隨時更調撤換。其舞弊營私。確有實證。及交代不清。捲逃稅款者。照部定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按律從重嚴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年 月 日起施行。

此係本省暫行章程。俟舉辦營業稅或加稅裁釐公布實行時。即行廢止。

奉天各地方官徵收錢糧考成功過規則

第一章明定徵收期間

查奉省各項地畝錢糧。向以舊曆秋冬季爲征收期間。其收數則以冬臘兩月爲最旺。未完之欸。至次年春間補征。卒多未能全完。蓋民間狃於習慣。每年應完課賦。多不肯早日完交。而官吏視爲固然。類皆率由舊章。亦從無倡言改革。相沿已久。幾有積重難返之勢。今本處成立。業已數月。凡關於國稅款項。無不力加整頓。以期一致進行。況現在改用陽曆。所有各縣應徵錢糧。自當提前徵收。明定期限。未便仍沿舊習。茲自民國二年起。每年應以陽曆十月內開徵。至十二月底爲第一限。次年一月至三月底爲第二限。各該知事應於開徵時。催令各花戶。將應完正課。務於於第一限內如數完納。倘其中實有力未能完者。准於第二限內一律補完。不得再有延欠。該縣知事。卽於四月內造具徵完錢糧考成清冊。呈送查核。此項冊報。至遲於五月底到省。不得延誤。

第二章嚴定考成功過

查完納錢糧。本國民應盡之義務。經徵之員。果能認真催收。何至歷有拖欠。祇因前清舊例。考成處分。本不甚嚴。且上官多未實行。遂致徵收各機關。皆視考成爲具文。於催科一事。漫不經心。檢查各屬報冊。近

數年來倉庫錢糧竟無一處全完。且有未完數目。多至三四分以上者。似此不顧考成。實於國稅前途大有妨碍。亟應詳加考覈。嚴定功過。以示勸懲。而期成效。茲分定應記功過章程各條列左。

第一條功過次數。應將每年額徵數目。平均作十分計算。按照完欠分數多寡。分別規定。並將應記功過。隨時咨請民政長註冊。以備考查。

第二條經徵額數在一千兩以下者。例不給獎。若一千兩以上至五千兩。能於當年第一限內全完者。准予記功一次。如已完在八分以上。至次年第二限內全完者。免議。五千兩以上至一萬五千兩。於第一限內全完者。記功二次。如已完在八分以上。至第二限內全完者。記功一次。一萬五千兩以上至三萬兩。於第一限內全完者。記功三次。如已完在八分以上。至第二限內全完者。記功二次。三萬兩至四萬兩以上。於第一限內全完者。除記功三次外。再予升擢。如已完在八分以上。至第二限內全完者。記功三次。以示鼓勵。

第三條錢糧徵額。無論多寡。凡當年第一限內。未完一分以上至二分者。免議。二分以上至三分者。記過一次。三分以上至四分者。記過二次。四分以上至五分者。記過三次。五分以上。除記過三次外。再行罰俸一個月。仍將所有未完分數。責令於次年第二限內掃數全完。以重正款。

第四條次年第二限內。能將上年第一限內未完錢糧掃數全完者。如記過僅止一二次。准予取銷。若

記過三次者。仍留記過一次。記過三次又罰俸一個月者。仍留記過二次。其餘記過罰俸一律取銷。第五條次年第二限滿。尙未完。雖不及一分。亦應罰俸半個月。如未完一分以上至二分者。罰俸一個月。二分以上至三分者。罰俸兩個月。三分以上至四分者。罰俸三個月。四分至五分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又記過一次。所有第一第二兩限內記過罰俸。應行合併計算。如記過一次。罰俸半個月。至記過二次。罰俸兩個月者。均照章實行。仍准留任。其未完錢糧。責令於四五六三個月催完。再有拖欠。無論分數多寡。一律撤任。若記過至三四次。及罰俸至三四個月者。亦照章實行記過罰俸。並准留任。再限四五六三箇月內全完。如屆限尙有未完。除撤任外。仍從嚴參辦。以示懲處。

第六條經徵之員。功過次數。應准抵銷。如記功一次。可抵記過一次。若無記過字樣。准將記功一次。抵銷罰俸半個月。除抵銷外。尙有餘剩。仍照章分別記功記過罰俸。

第七條一屆錢糧。如係兩任徵收者。應將經徵接徵期間。分別月分。暨完欠數目多寡。由前後兩任分擔功過。

第八條記過記功。適用比較獎罰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所有附則。適用比較獎罰規則之規定。

奉天稅捐徵收局比較獎罰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徵收比較。以一個月爲一小結。三個月爲一總結。本規則所定之獎罰。均於總結時行之。

第二條 每總結期。均依宣統三年同月收數比較盈絀。盈者獎勵之。絀者懲罰之。

第二節 獎勵

第三條 比較盈收不及一成者。主管官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比較盈收在一成以上者。就盈收數內。提給獎金十分之五厘。

第五條 比較盈收在二成以上者。就盈收數內。提給獎金十分之一。

第六條 比較盈收在三成以上者。就盈收數內。提給獎金十分之一五。

第七條 比較盈收在四成以上者。就盈收數內。提給獎金十分之二。

第八條 前四條獎金。均應分作十成。以五成作爲主管官獎勵。以五成分獎員司書役。

第九條 比較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前章以二成提獎外。並特別加增主管官俸給。

第十條 各局徵收。如以盈收之故。與上級徵收局收數相埒。經過總結期四次之後。除照本規則提成給獎外。得將該局。按照收數。提升相當之等級。加已升至一等。或現時卽屬一等者。得呈請

國務院
財政部存記最優者得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

第十一條 查獲偷漏。或查驗單貨不符。補稅在二十元以上者。除罰款照章分獎原辦員司外。並予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票照弊端。如本境局卡未能查出。經鄰境局卡查出者。除舞弊局卡撤差。辭辦外。查出局卡之主管官、暨員書。均照前條獎勵。

第十三條 記功三次者。併作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酌予升調。

第三節 懲罰

第十四條 比較短收在二十成之一以上。或不及十成之一者。主管官記大過一次。並罰俸給半個月。

第十五條 比較短收在一成以上者。主管官記大過一次。並罰俸給一個月。

第十六條 比較短收在二成以上者。立予撤差。如查有舞弊實據者。應發交地方官廳或審判廳。照侵

盜例處罰。並令全數追繳。

第十七條 一個月比較收數銳減者。照前條辦理。

第十八條 記過三次者。併作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立予撤差。

第十九條 如社會市面上種種關係及其他意外變異。致比較不足者。得由主管官會同縣知事據實呈明。經本處核准後。得免懲處。仍應按所減成數。照本規則酌減半俸。

第四節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應報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應行更變者。仍應由本處修正報部。

陝西改良酒稅暫行章程

附改良酒稅說

一 燒酒爲消耗品。此次改設統稅。應按照原定統捐章程十成收足。每酒千斤。抽庫平銀四兩五錢。一稅之後。聽其運銷陝境。概不重征。

一 產酒以鳳翔爲最。即在該處設立酒稅徵收局。其乾縣及岐山麟遊之間。應各設分局。俟委員調查明確。再行遴員辦理。

一 整鄂另設分局。兼收百貨。由本處派員經征。直接管轄。

一 鳳局設局長一員。稽查司事一人。司書二人。巡丁八人。分局設局長一員。司書一人。巡丁二人及四人。
一 由本處精製稅票。分車載騾馱驢馱人挑四種。按婁分貼車婁稅票。每張繳銀九錢。騾馱婁稅票。每張

繳銀四錢五分。驢馱裝稅票。每張繳銀二錢二分五釐。人挑裝稅票。每張繳銀一錢三分五釐。每用稅票一張。隨發封裝印票一張。以防擦損而資攷証。不另收費。

一車載裝按二百斤抽收。其重量不得逾二百八十斤。騾馱裝按一百斤抽收。其重量不得逾一百四十斤。驢馱裝按五十斤抽收。其重量不得逾七十斤。人挑裝按三十斤抽收。其重量不得逾五十斤。在三
十斤以下者。一律免稅。庶于限制之中。仍示體卹之意。

一酒裝大小。由鳳局委員及各局卡委員。隨時調查。如有改製放大。車載裝酒逾二百八十斤。騾馱裝酒逾一百四十斤。驢馱裝酒逾七十斤。人挑裝酒逾五十斤者。報告本處。另議加抽。

一稅票內載有簡明章程。車裝票字用黃色。騾裝票字用綠色。驢裝票字用紫色。人挑裝票字用藍色。各種印票字色。與各種稅票。一律使人易于區別。均鈐蓋本處關防。加蓋鳳局關防。沿途按照查驗。但酒裝與稅票字色相符。即予放行。不得留難。

一稅票責成燒房承領代貼。凡售酒與商販。即按照某種酒裝。分貼某種稅票。並將封裝印票。實貼裝口。兩票內均填註發行年月日。運酒商人或腳戶姓名。店號裝卸地點。並加該燒房字號戳記。沿途經過各局。次第加蓋某局卡某月某日查驗戳記。以杜復用。即無庸再給大票。

一稅銀由燒房彙存。按月底繳局。准提百分之五以爲酬勞。由本處規定簡明表。頒發該局。轉給燒房。按

月將某日運銷商販字號及商人脚戶姓名酒若干窶重若干斤用何種稅票若干張運往何處列入表內按月隨同捐款繳局由局彙成總表申報本處。

一運酒各商繳納稅款除按票交清之商販不計外如以銀錢不便或略有短少欲至卸載地點繳納者准以該商字號紅票交納但需實係殷實可靠燒房尤爲擔保方能收受倘有舛誤由燒房認賠。

一各燒房代貼稅票印票既有勞金應負責任倘有空白酒窶或大窶朦貼小窶稅票一經查獲將酒充公仍將原售燒房查封按照漏釐之數十倍加罰其貼過稅票揭取再用及攜有稅票並未按窶粘貼者即是燒房串通客商舞弊亦照此條罰辦。

一充公之酒照章變價五成歸公五成充賞併於燒房罰款內照提一半給予原查司巡以示鼓勵。
一擊獲偷漏之局卡委員督查認真由本處臨時酌量給予獎勵其未經查出經下卡舉發者察核情節分別記過。

一本處按月在私酒變價燒房罰款歸公半數內酌量提給鳳局委員數成以酬勞動。

一各局查獲白窶及朦貼輕量稅票者除將酒充公外併將該商及發單一併扣留詢明原售燒房其無客商者即扣留車夫發單一面呈報本處一面函知鳳局查封懲辦俟將原售燒房查確後方可放行但燒房不承認爲該店所發之貨即將所扣之人及發單均送交鳳局質對明白照章罰辦所有一切

費用均由燒房與犯事者持出。不得於罰款內開支。

一 燒房售酒於商販。均應填給發單。以資考證。如經各卡查無發單。雖酒數與稅票相符。仍以違章論。除客酒放行外。通知鳳局。飭令原售燒房。按酒數應完稅銀。罰出十分之二。以一半賞給原查司巡。藉杜取巧。

一 各局卡查驗酒篋。除稅票印票上一律蓋戳外。並須調閱該商發單。於單內加蓋查驗戳記。並註明日期。以資攷証。漏蓋者以舞弊論。由下卡呈報本處懲辦。

一 酒篋與稅票不符。經各局查出開視者。即隨用該局印條封固。並通知鳳局。呈報本處分別懲辦。

一 酒篋中途損壞。由運酒人赴就近局卡報明。由員司驗明稅票印票發單後。眼同啟封換篋。即將原篋繳存。具報本處候驗。一面照抄稅單所填各項。註明改篋原因。鈐用該局關防。粘貼放行。

一 辦理酒稅。在事員役。均優給俸薪。如再串通燒房商人。舞弊賄放。委員司巡。均照刑律懲處。除追贓外。並照所得之款。十倍加罰。其百釐局有不照章認真查驗。藉端勒索。及隨同賄放者。亦照本條懲罰。

一 稅票僅徵稅銀。不收票價。封口印票。專封篋口。不另收費。違者照上條懲辦。

一 委員司巡。遺失稅票。按照票註稅銀數目賠出。遺失印票者。照該種稅票稅銀認賠。均呈報本處備案。

一 賞罰各條。係辦理酒稅專章。餘均不得比附引用。

一員司俸薪公費。及調查費等項。均另行規定。

一以上係試辦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推行窒礙之處。隨時更定。

改良酒稅說

釐金爲世詬病久矣。攷厥原因。大都辦事者不能恪守章程。不肖司巡。乘隙舞弊。遂致漸成虐政。商賈怨懟于道。而公款未見其多。雖有賢者。無從掃除。而廓清之。則以財政支絀。去惡稅而行新稅。必非旦夕所能收效。釐金一停。餉源立涸。無已惟有改良征收。以爲補救之計。然百貨種數極繁。鹽價高低不一。稍事變更。動關全局。根本計畫。尙待徐圖。故就酒稅一項。提出試辦。如有功效。再推行于百鹽。

陝中產酒之地。以舊日鳳翔府所領各縣最佔多數。舊例燒房本有限制。因鳳屬土性。宜于高粱。味酸不能煮食。而其地又無煤炭。故以實製酒。以幹供炊。相沿日久。遂成大宗出產。銷路頗廣。次則鞏鄂二縣。燒房亦衆。均托名鳳酒。一律銷售。不能禁其不燒。祇有嚴其納稅。雖民間多一消耗。公款尙可增加。乃檢閱檔冊。歲征不過四千金。由民國元年正月。至本年四月。所收亦僅五千四百金。此事之大有可疑者也。

陝省統捐章程。燒酒千觔。抽銀四兩五錢。統入百貨內征收。光復後百貨減收三成。酒亦隨之俱減。祇收三兩一錢五分。仍照舊日辦法。起運落地之處。各收一半。然攷其究竟。起運處所收一半釐金。每千斤僅

照四百斤完納。落地處所收一半。亦各自爲風氣。任意抽收。或多或少。與起運處票載斤重。絕不相符。無一宗可以對照。其未設局卡之處。則應抽半釐。全歸無着。變幻離奇。莫此爲甚。故欲清弊源。必須另設酒稅專局。派員征收。規復舊日稅則。一處收足。而尤非從燒房發售時粘帖稅票及封篋印票不可。

此項稅票及封篋印票。字宜小而精。紙宜大而薄。令用稀漿實貼。以防揭起再用。一律鈐用關防。使生效力。填註裝卸地點。起運月日。運商姓名。(如由脚戶運送則註脚戶姓名)並加蓋燒房字號戳記。以爲憑據。篋有四種。票即分四種字色。每色製成大小二張。一張貼于酒篋外面。名爲稅票。按票收款。一張貼于酒篋口上。名爲印票。不另收費。車驟駛載。以及雨水潮濕。決無兩張一齊擦損模糊之理。再將發單印証。則影射之弊。不禁自絕矣。

徵收酒稅。既經改貼稅票印票。則舊日大票。可以不用。藉挽票貨相離之習。惟燒房發售之時。必須出有發單。並由局發給表式。按照上條所列各項。分別填註明晰。不得遺漏。憑商人執持之單。以查酒篋。憑按月填繳之表。以稽稅款。則隱匿之弊。不禁自絕矣。

向來商店辦酒。多由車夫脚戶承包。聞運赴河北一帶者。恒在中途攪水。以致商店暗受虧損。現既收用稅票。加有封口印票。則收稅之外。兼可保護商貨。然難保無藉口酒篋損壞。仍行攪換之事。如遇此等事發生之時。准由運酒之人。前赴應過局卡報明。由員司查驗發單及稅票印票。果無情弊。立時眼同啟封。

換箋。即將原箋繳存。具報本處候驗。一面照抄票內所填各項。並敘明因何改箋原由。鈐用該局關防。另爲黏貼。卽予放行。以免商人有所困難。且使脚戶無從欺飾。

酒釐弊竇。積重難返。既如以上所云。欲改習慣。重在先去欺朦。明予利益。使就範圍。而懲罰之道。則非極端嚴厲不可。現擬各種酒箋。均准寬留劬數。以示格外體恤。如再希冀漏捐。另生取巧之法。卽是好商不顧公理。情所難容。惟有以法繩之。故此項酒稅。無所謂補上。查有白箋並大箋朦貼小箋稅票印票暨携有稅票印票未經實貼者。一律盡數充公。以杜商人徼幸之心。兼防局卡通融之漸。

燒房家數雖多。取締尙非甚難。惟行商狃於習慣。能否恪守功令。殊未可必。擬將查驗之權。分寄於各局卡。重其賞項。俾知革面洗心。其鳳局委員。則以專與燒房接洽爲職務。平時切實開導。曉以利害。發給稅票印票。指示黏貼方法。按月催收所填之表及應繳之稅。並稽查酒箋有無放大情事。若各局拿獲違章之酒。卽向燒房追其罰款。與百鹽征收員專駐總局偶一巡視分卡者不同。故薪公之外。應酌加調查費。以資芻秣之需。俾無廢弛之事。

燒房担任領票繳稅填表。應於稅款內提出百分之五。以爲酬勞。如串通商人舞弊。卽照所漏稅款十倍加罰。並立予查封。不准再開。蓋必發貼稅單。先絕朦混之弊。而後沿途局卡。可有依據也。

私貨充公。例以三成充賞。而查獲者殊不多見。酒稅改章。宜使人知奉公。更須人知自奮。所有各局查獲

違章之酒。准以一半歸公。一半充賞。再於燒房罰款內。提出五成。一併賞給。蓋必所得賞項。超過賄放之數。而後各局司巡。樂爲我用也。

從前嚴查土藥。往往有商人啣恨。設計陷害司巡之事。酒雖按筭可稽。亦不能不防其漸。故凡應充公之酒。准由局員立時督同開視。並將發單及商人或腳戶暫時扣留。一面呈報本處。一面函告鳳局。俟得燒房認罰回信。再予釋放。如燒房不肯承認。即將扣留之人。送至鳳局。由委員帶往質問。俾免狡賴。所有一切費用。均由燒房與運酒者繳出。不得于公款罰款內開支。蓋必雙方兼及。使無諱飾之地。而後燒房商販。不復生心也。

總之征收重在得人。鳳酒產銷地面。均屬寬廣。分設局卡。不但經費數鉅。亦且難得如許廉正之員。出而擔任。惟有純取法治主義。釐定章程。暫爲試辦。當此庫儲支絀。民生凋敝之時。籌款恤商。理應兼顧。營私虧帑。事貴預防。故本處對於商販。先以寬而後以嚴。對於司巡。厚其賞而重其罰。對於稽征稅款。在使鳳局有事權而無利權。對於查驗客商。在使各局不相謀而隱相制。爲急則治標之計。求泥而不滓之方。率議改章。半由理想。實行以後。能否蕩滌弊端。增加歲入。固非一時所敢逆料者也。

財政部訓令第六百四號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迅速報告整頓田賦辦法

案查田賦一項。爲全國歲入大宗。數百年來。沿習日久。弊病叢生。然前清舊制。凡經征報解。皆有限期。光復以來。稅入停滯。固由於各省人民完納之不踴躍。官吏經征。亦實曠延遺誤。是非從速整頓。不足以謀規復而策進行。本部曾於本年三月間。訓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會司轉令各縣知事。切實調查。定限呈報在案。迄今日久。除黑龍江浙江山西福建山東等省。條陳辦法到部外。其餘均未呈復。值此財政窘迫。司農仰屋之際。該處長應如何顧念時艱。熱心供職。如此曠延。殊非國家用人設官之至意。現在軍事既已漸平。秩序亦日就恢復。著手調查。當無窒礙。究竟田賦一項。利應如何興。弊應如何革。本年收入如何。各省情形自有不同。仰該處長迅速查照本部前次訓令。各陳意見。擬具辦法。彙報來部。無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公文

財政部會咨直魯皖蘇四省都督民政長文

為裁撤鐵路釐稅由
路局另籌抵補由

交通部為會咨事查裁撤鐵路釐稅由路局另籌抵補一案本年二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嗣財政部於裁撤豐台稅局案內呈奉六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開有云此外各省沿鐵路各項捐稅靈路病商當不止豐台一處並由該部查明擬定辦法擇其尤為窒礙者先予豁免另籌抵補等語查此事前經交通部派員與馮都督周都督程都督面商均荷贊同前柏都督亦表同意並聞直魯皖蘇四省中有擬不久即實行產銷兩稅者是此項路捐實無遷延存在之必要裁撤之舉自可尅期實行第此事有應聲明並須研究者該路稅收四省多寡不同其分攤之數應以何為標準須由四省公同研究復部以便屆時分配至抵補標準應查照國務議決第二條之規定不能逾貨物運費百分之六每年抵補若干即以每年營業收入內運貨收入若干為衡最為平允（此項貨物指向來完鐵路捐稅之貨物而言）所有四省將來舉行產銷兩稅時亦應查照國務議決第三條辦理庶抵補乃符名實本案於同一國家收入內酌劑盈虛並於稅源毫不虧損諸公明達諒表同情務乞定期迅將各局一律裁撤並希查照見覆可也此咨

直隸都督
民政長

山東都督

江蘇都督
民政長

安徽都督

修正國務會議議決條件

一各處沿鐵路線之釐局（所謂釐局。指稱爲鐵路釐捐。或火車貨捐。或其他關局卡等名稱。其性質屬於中央或地方。在鐵路旁征收。或附加抽取貨物之捐項。暨稽查偷漏者而言。）及因有鐵路而新設之釐局。一律裁撤。不再征收釐捐。其內地原有釐局關卡。概亦不得因此增加稅率。至下車之貨。經過各處關局卡。亦一概不再重征。

二初成各路。及已核出標準各路。其每年抵補數目。應以每年所運向來收捐之貨之運費百分六爲標準。其餘各路。應按照各路沿線各鐵路厘捐近三年收數總額。平均核計。與各該路近三年運費總額。平均數比較。均占幾分之幾。即定爲標準。由路局担任抵補。但不能逾運費百分六。其分配解繳辦法。及聯單運票式樣。另定之。

三聯單由各省經征局或收稅總機關判送各路局應用。商人於上火車之貨。應先赴車站報明指銷地點。領兩聯憑單。由站長簽字。註明貨物數目。於未上車之前。經過沿途各收捐之關局卡。由第一關局卡。將聯單裁留之頁。每月彙送各路局比對。其經過各關局卡。即一律蓋戳放行。到站後。由站收取運費。換給運貨票上車。如有單貨不符。及沿途私賣。及匿單少報沿途倒換等弊。一經查出。路局將貨物全數充公。

四各省應派稽查專員。在各路局總管理處核對每年收入貨物運費等項。其薪水由各省自給。至稽查權限另定之。

五自全國鐵路厘捐裁撤後。無論中央與地方不得另立名目。在路線以內暨路綫以外扼要收捐。並附加各種類於厘捐之稅項等。以及其他各種費用。如學堂經費善堂捐款等項。

六鐵路運輸發達或運輸銳減時。抵補各省數目。得由雙方同意提議公決增減之。

七以上各節。得由交通部斟酌情形。先從某路辦起。以次推及各路。

八以上各節之施行細則。應雙方協議定之。

國務會議議決條件之聲明

一第一條件內。所稱各處沿鐵路綫之厘局等語。指附近路綫十里以內而言。第五條件所稱路綫以外四字。亦指附近路綫十里以內而言。

二第一條件。所稱不得因此增加稅率等語。指已滿稅額者不得另加。若原定稅額未經實行者。仍可實行。

三第三條件。專指不出洋之土貨而言。其所謂指銷地點四字。專限於內地。若出洋土貨。仍照三聯單辦法辦理。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財政部交通部印

財政部批南朝鮮果品公益合資有限公司總董孔世培等呈

據呈已悉。查南北朝鮮果品公益公司一案。前經本部准內部函商核覆。轉致該公司代表。傳詢情形。酌擬條件。嗣迭准國務院函開。據北京社政進行會中國回教俱進會等。呈稱該公司違法病商。藉勢肥己。復准工商部函稱該公司侵害他人營業。人言嘖嘖。朦稱經工商部批准註冊。領有執照。顯有不實不盡之處。自應澈查取銷。並准京師商務總會。呈稱該商壟斷害商。懇請持平查辦。迅予嚴禁各等因。本部詳加查核。此案既經工商部函請澈查取銷。並據各界合詞反對。事關商業大局。自未便准予開辦。前次該公司呈由京師警察廳轉繳保證金前來。經本部以妨碍良多。未便遽行核收。函送該廳。轉飭該公司收回。聽候核辦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事同前情。仍屬碍難照准。除分函_{工商部}內務部。並將總金庫收據。函送中國銀行。發還該公司外。仰即遵照。並向總金庫收回完案。可也。此批。

財政部呈擬整頓常關辦法文

爲呈請事。查各省舊設常關。在前清時除沿海各口。由各海關道兼管。暨各邊關。由部直接管轄外。其內地各常關。或由督撫派員經徵。或由地方官就近管理。按年將稅收數目報部考核。設關之始。所以通商裕課。成法原極嚴密。嗣以相沿日久。奉行不實。以致虧課病商。弊竇叢積。光復以後。關務益弛。或因兵燹之餘。案卷散佚。或由軍人兼辦。規則紛歧。且征權情形。闕未報部。稅收盈絀。稅法良窳。無從考核。若不亟圖整頓。另籌辦法。實不足以慎權政。而一財權。矧今國家財政困難。整理稅收。尤不容緩。現在各省海關。及沿江沿海之常關。并張家口。殺虎口。各邊關。業經呈准分別改組。直隸部轄所有內地常關。各監督。應一律由部遴選熟諳稅務人員。荐任。所收一切稅款。卽照海關兼管常關辦法。專款存儲。非有部令。不得撥用。按月將收數呈報本部。並一面分報該省國稅廳籌備處查核。至整頓之初。自以修訂稅則。清厘船料爲要著。而約束員丁。剔除規費。責令涓滴歸公。另定薪俸。以期夙弊澄清。關務起色。如蒙允准。卽由本部查明內地各常關稅務繁簡。或遴派專員。或令就近地方官兼管。隨時分別呈請。任充以專責成。而重稅項。祺瑞士詒等爲整頓常稅統一財權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類		金										類																																																				
江蘇州松滬九	江浙東貨釐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續借英德借款	蘇州八十萬兩	松江滬百二十萬兩	浙東百萬兩	直隸山東江甯	江蘇安徽稅釐	西一千九百八年及十年	津浦鐵路借款	直隸一百二十萬兩	山東一百六十萬兩	湖南百貨釐金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湘鄂境內粵漢鄂境川漢鐵路借款	二百萬兩	湖北百貨釐金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湘鄂境內粵漢鄂境川漢鐵路借款	二百萬兩	山西全省釐金	西一千九百五年	匯豐新借款	八十萬兩	兩淮海分司	西一千九百十年	江南地方維持市面借款	十二萬兩	五成鹽釐	西一千九百十年	江南地方維持市面借款	三十萬兩	八成鹽釐	西一千九百十年	正金借款	四十萬兩	湖北鹽釐加價	西一千九百〇七年	鄂岸五十萬兩	皖岸三十萬兩	宜昌鹽釐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全上	原合同未定數目	宜昌鹽釐	西一千九百九年	湖北匯豐銀行債款	一百萬兩	並加價	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續借英德借款	續借英德借款	原合同未定數目	湘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湘鄂境內粵漢鄂境川漢鐵路借款	三十萬兩	川淮鹽局	西一千九百十年	江南新政加價三十二萬兩	江南鹽斤加價	西一千九百十年	江南地方維持市面借款	江南新政加價三十二萬兩

民國二年六月以前各海關收入數目表

租 稅 類		雜 項 類	
湖南鹽道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整頓鐵路借款	一百萬兩
庫正釐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湘鄂境內粵漢鐵路川漢鐵路借款	三十萬兩
東三省菸酒及出產銷場稅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湘鄂境內粵漢鄂境川漢鐵路借款	二十五萬兩
直隸江蘇湖北浙江各稅	西一千九百八年	華比借款	八十萬兩
廣東小稅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匯豐匯理實業借款	四十五萬兩
稅硝磺稅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廣東周轉市面第二次借款	四十五萬兩
江蘇清糧折價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浙江房酒當契各捐	四十萬兩
川淮鹽局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直隸烟酒釐稅	八十萬兩
江防經費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湖北烟酒糖契稅	四十萬兩
兩湖振糧鄂款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銷場稅	八十萬兩
全國歲入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烟酒稅	一百萬兩
		出產稅	七十萬兩

關 名	一 月 分	二 月 分	三 月 分	四 月 分	五 月 分	六 月 分
愛 彈 分 關	八七五三六九 _厘	二九〇九六六 _厘	三九七三三〇 _厘	二九三三六六 _厘	三三三三七四 _厘	七三三四二九 _厘
濱 江 關	八七三六八七五	四九九七六一	八七四四〇三	四〇七〇四六五	七九六八六四	八〇九四八二
琿 春 關	二五三三五七	九九一八九〇	三三四三三四	二五八七七九	四〇七三三三	三三六五〇〇

延吉分關	二三五二五三	二三八三八二	三四二一九七	三三八八九九	三五七七八五	二九七二四六
安東關	九七二六二五	九四六二四九三	一八四三八八九	五九〇七一八〇二	三九四九三四七	三四五五〇四三
大東溝分關				九七六〇	一八六一	二五九九三
大連關	一六八七九九五六五	一六七〇九九七〇七	二〇一九五三一八	一九四四九七八七	一五四九八五八五	一三六三四〇六六
山海關	一七六二四〇三	二五四四八八	九六三七九六	二六〇六八三三五	一五四八六八八六	九五六九八四
秦王島關	二五八九六七三	二七八八六六六六	二二六〇七五九四	二四五〇九九九四	二三四七二五四	一七九七四〇九一
津海關	九八九三六四六四	一四七二四七五三	三六五九〇九五五	四四四五六五三	四二五四五五九九	三四四五四〇六〇
東海關	三五六二八五二	三六三七五九七九	八〇七九四三三	八二六〇四六〇	七九八五〇八〇	六六九九七六六
膠海關	一五八〇四六八〇	一四一八二六四四	一九七三五〇二八	一八六二四八四六四	一三四三〇七二	一三二七四八二八三
重慶關	四四〇四六五〇	二九一六七〇四	三八七三三七三	三四二五九七七	二九七三〇三五	三四一八五六五
宜昌關	二二四三八〇〇	六四三七七六三	一四八八八四五九	六九七〇〇〇	六七九〇三〇	四五九五八四
沙市關	三九三六七五〇	一四九九三三	三七〇四七四	二二三六五四	二二六三二〇	二二四五一
長沙關	二六八一九九八	一一九四〇六七	五三三〇三七三	三六七四三七四	三三九一〇三〇	二二五六一五二
岳州關	三三七七七〇六	二二九四七六四	三九九五三五三	一〇八七九〇一六	三三二九九七	四四五五四五
江漢關	三〇一六〇六四〇	二〇六四八八九九	三五〇四六二二	三〇八三〇七二五	二五八三八〇七六	四六三五二九六一
九江關	二七三九四六三	二五五七〇二七	三八一五四五二	二七六九一三八	一五二八〇三六	五五一六三〇五

稅 務 月 刊

蕪湖關	四八八四二〇五	二六五七二六七	三六六一九六四	三八五〇九四〇	二八〇二六二〇	三九六三七四九
金陵關	二七二〇三〇	一四〇六四九	一〇〇〇九五	三六五九一四	三三二〇九四七	二七五七四三〇
鎮江關	六四九九六六	五七六七四六五	五九三三四八七	四九六三九五五	四八四四五〇八	三三四四〇三六
江海關	八四三〇六八一	八四七九一五三	一三六八八九八五	二一九四六八三〇	九八〇三五七九	九九五二〇九六
蘇州關	一五八三七九四	五五九九九九	一〇五〇五五五	二六六四七六五	六六七三九四	一三四五五三〇
杭州關	二八七七九二	一九一〇四八五	三〇四九二六二	二四七四〇三	三三八五〇三	七五二四九七三
浙海關	二五五二四四二	一〇九〇七三	三六六八二四七	三四六一一五三	二九九九一八八	四二四三六一
甌海關	三〇五六〇	一八一三七〇	四二五五九	三六四九六五	七四三三三	六二六二二
福海關	一八九六七九	一〇五六九三	一六三六三三	三八五四三六	六六〇七九五八	三六一九九四五
閩海關	八〇八八六四	九三七九四五	九四七三〇八四	二五八一七九七	五二八六五九五	七五九〇〇三
廈門關	八五五二四四	四六六五九七	八三六八二四五九	六二九〇五三	四五六四一八四	四九六九九一七
潮海關	一五八四四九三	一八七三〇九五	一七一〇二四五	一六七五九九五	一七〇〇七六三	一四四三二〇一
粵海關	三三五〇〇〇	一八三三九三五	三三六八三一七	二八〇六三三五	二六九三〇八五	二八一六三四六
九龍關	三九八六三三六	一七五三六九	三〇三二三五三	二七四五四七五	二七八四九五五	二七四二六八七
拱北關	三二七二八二	一六五七〇〇八	三三五八九七四	三二一四九四〇	二〇七三一九九	一八四三三三七
江門關	五二五七五八三	四四〇六一八一	五〇六三〇三三	五三七〇四八	四七七二四九七	三三七二四九五

三水關	三三八四九五	二五八七六五三	三四五六五四一	三八七五二三三	三九四九五九三	二八五二一九六
梧州關	四四三六四三	三六八九二四六	六二七九四一六	四一五八四五	五九八四六〇〇	四七六〇六二六
南甯關	二二一九五〇二	七九三四一〇	九五一三三九	一一五〇〇七七	九九七五四四七	九九三八八五
瓊海關	二八三四一五二	二四〇三四四九	二七三九五三三	四〇五四四九三	一八一七四八四	一四三〇六八三〇
北海關	八四六四三三	六八四二四九	二〇六三六九八	六九三〇八六	七四〇七四〇	七四七九一四一
龍州關	三三八三五四	三〇〇五七八	六二八八三	五四〇九五六	三三七七四	三三四六七一
蒙自關	四六四八〇五三	三三一八四五三	三四六六〇九	三三三七三九	二七八三三四二	二七六八一五八
思茅關	四六五六六	六五四六四〇	一〇八三五〇	一七四二四六	五二二八三	二八六三八二
騰越關	七八五三九九	五六九四四四	七〇〇五三九	七六四八三三	六三四四七七	三三〇六六〇九
九龍關車站	二五〇六四六〇	一〇五九一五八	一四一〇八四	一三二七八五	一五三六七一	一四四三五四四
總數	二九五〇四九三〇〇	二一〇五九六四〇八三	三八七五三三八	三八〇七七七八三	三三四六五三〇九〇	三五四四九七四五五

浙江省新城縣知事馬昭懿整頓田賦辦法

(甲)確定各屬征收實數。以杜隱匿也。前清藩司。有額征數。而各州縣則有寔征數。司案與縣案不符。其額征數內。包含荒產及逃亡夾絕在內。此實弊竇之叢也。惟現在欲令各屬呈報寔征確數。苟未經過一

度征收完畢。萬難查明寔在情形。惟有依據前清冊報。而前清之冊報又不足恃。是宜先從編造寔征清冊入手。本省征收地丁法案。本有造具田賦清冊之規定。然僅備存縣查核。而不造送上級機關。辦法尙未周全。現擬以每年十月末日。爲各屬業戶推糧過戶截止之期。卽爲次年征收田賦之根據。截止之後。卽由各縣編造征數清冊。呈送國稅廳查核。惟編造但期明晰。不事繁瑣。首列業戶總數。產畝總額。及科則。又征銀總額。以下依固有都圖村莊。順次編列號數。每戶一號。祇列業戶姓名。及上下應征銀數。以便簡而易行。此項征冊。至遲限每年十二月末日呈送到廳。國稅廳卽以此冊爲準則。掣就糧串。頒發各屬。串上僅列號數。蓋用廳印。其餘各項。概由各縣自行填注。此項糧串。至遲須每年二月頒到。以備開征至截止以後。果有荒丁絕戶。無從征起者。准由各縣按戶造具清冊。連同剩餘串票。一併呈解國稅廳。由廳查對實征清冊。於總銀數內減除。如此一度以後。乃能得真正實征確數。上可以憑稽核。下可以示坦白。隱匿之弊。可以絕矣。

(乙) 明定災歉辦法。以示平均而期推行也。(中略) 各縣災歉劃分區域。調查其區域。以固有之最小區域爲準則。卽莊村圖等是。假如某縣有二百四十莊。卽以各個庄爲災歉區域。於秋收前。查明某庄受災

第一一號

幾分。某庄被歉幾分。某庄全熟。某庄全荒。調查明確。即於各該庄內。將災歉分數。全庄勻攤。則手續較簡。而賄賂之弊不能生。雖精密計算。或未公允。然出於事實上之無可如何也。至災歉分數。向以本年收成。定本年之糧賦。第開征之時。不能預期本年之豐歉。及至秋後成災。應予蠲緩。而地丁已征起過半。乃有流抵次年新賦之辦法。以致歷年糧賦。不能年清年款。糾葛殊多。甲年與乙年不能分割。前任與後任互有連帶。財政紛亂。弊何以清。攷西國賦稅之法。其賦課往往以過去最近年之具體的收益爲準。則蒙以爲辦理災歉。亦應以過去之事實。定糧賦之收額。即本年之糧賦。應視上年之豐歉爲準。則換言之。亦即本年之災歉。乃於次年新賦內。設分數以減免之。是也。如此辦法。不特可以避流抵之積弊。並可以期國家收入健全之效。而預算上之收入。可以穩固。誠一舉而兩得也。（中略）前清蠲災緩歉辦法。實有背乎財政之原理。現時辦法。應視災歉之輕重。而分別減免之。若夫緩征。可以視人民之生活。隨時隨事行之。本不必斬斬於年分也。例如甲乙丙三年。甲年全熟。乙年之田賦應完全征收。而乙年發生災象。其災歉之程度。子丑寅三個區域不同。子區全災。丑區被歉十分之二。寅區被歉百分之五。則此項災歉分數。所以爲本年糧賦之準則也。而乙年仍不變更。惟因災歉之故。人民生活薄弱。則乙年應征之糧賦。可因災

歉之程度。而暫時停征。或緩數月。或緩至丙年。其被災輕者。或可以不緩。災歉區域停征期內。其他未受災歉之區。依舊征收。依此辦法。復何不可通哉。

(丙) 確實稅率。便宜手續。以杜浮收。而堅人民信用也。(中略) 從前科則之繁瑣。無以復加。每一舉算。其單位以下之小數。多至十位以來。原當初之立法。因注重收入總額。此與西國之配賦稅制度相同。以收入銀數之總額爲實。畝數總額爲法。相除。畝數有時變更。而銀數不變。久而久之。遂成此奇零屑雜之數。計算之困難。不獨人民不便。而經辦賦稅者。亦自覺繁重也。是宜另定科則。使單位以下之小數。不得過三位。若沿用舊有科則。可以四捨五人法截去之。至如銀價之折算。從前恒多至四位。亦宜改訂劃一價目。截至兩位爲止。如此則數目明確。計算便利。卽鄉間小民。可按戶屈指。乃知國家賦稅之確實。非如從前之易以欺瞞。而浮收之弊以絕。國家之對於人民。遂可以堅信用。蓋國家收稅之信用。至爲緊要。專制時代。雖無信用。可以威力救濟之。共和國。家。可不以信用加之意哉。

(丁) 徵收機關。宜有統係。而負連帶責任也。各縣知事經徵田賦。負有完全責任。現奉民政長頒發徵收考成規則。致核不可謂不嚴。然知事以下之員役。苟泄查如故。知事雖受懲戒。仍無裨於事實。現在徵收

第一一號

短絀之原因。實由於經徵者之責任不專。經徵人員。守候糧櫃而已。催糧各役。僅事追呼而已。其心理若曰。吾等但期薪水無缺。他非所計也。是宜組織有統系的健全之機關。使上下之間。其責任不相分離。每縣設徵收員長一人。對於縣知事負責任。優其薪水。使之總理一切。復就固有區域。分割糧賦區域若干區。每區設徵收員一人。就其主管區內。對於徵收員長負責任。他如造具冊串上櫃。經徵另用雇員。受徵收員長指揮監督處理。各該管事務。於徵收上之盈絀。無責任焉。徵收員以下。就各區域內。各分段設催糧役。各對於徵收員負責任。徵收員及催糧役。以徵數之盈絀。嚴定賞罰。征收員長辦事出力。而徵數見旺者。由縣知事呈請國稅廳記功。以示優異。或酌給獎金。以資酬勞。否則記過罰薪。各催糧役。以各該管段內所收之成數。而規催糧役之勤惰。每十日彙齊一比較。每一月一考核而分別記功。每三月以功過爲標準。酌予獎金或罰薪。由征收員各就本管主持之。各征收員亦以本管區域之總成數。比較考核。彙齊功過。分別獎罰。由徵收員長主持之。如此脈絡貫通。層層督責。有比較而各自競爭。有賞罰而各相激勸。將見有百廢俱舉矣。(中略)開徵之後。預立期限。宜分爲三期。第一期爲業戶上櫃完納之期。第二期爲催糧役嚴催傳押之期。至第三期則截串追收。先由縣知事截串發交徵收員長。具結領取。復由征

收員長分結各征收員。由征收員出立收據。於征收員長征收員各自帶串。督同催糧役。下鄉按戶追收。其有故意玩延者。傳案押罰。或者謂如此辦法。毋乃類於前清之裨政乎。不知所定辦法。原令自封投櫃。而逾期不來。則人民自行放棄。追收亦不爲過。且前清差追之患。由於任意浮收。現在科則銀價。甚爲明確。計算極易。所收之數。載明由單。亦無從浮收。於人民反覺其便。即便過慮。亦可嚴定征收員役浮收罰則。並出示布告。如有浮收者。准指明告發。限制綦嚴。征收員役。當有所顧懼矣。截串以後。限期繳款。各負責任。惟其中果有逃亡絕戶。准將原串繳回減除。不因串已離根。而必欲責其繳銀也。

(戊)專設抗糧懲罰條例。以儆豪強也。(中略)查鹽事犯。刑律無專條。而用特別法。蒙以爲抗糧及包庇等。亦應有治罪專條。否則法律無正文。而優容之。則救濟無術矣。苟能嚴懲一二。使勢豪知國民法律之當重。方悟從前之身分已消滅矣。至於現行滯納處分。行之尙無窒礙。此等處分。惟利於人民之不犯。苟能諄諄誥誡。使家喻戶曉。利害所在。自必於未罰之期。爭先完納。是在執行之依法處置也。

(己)利用夙俗人情習慣。以順民情也。風土人情習慣。因縣而異。以征收之場所而言。水鄉交通便利之地。僅設城櫃一處。足以徠四鄉人民。若夫山僻。交通不便之處。不得不設分櫃。以征收之。時期定應不背人民之經濟。故各縣征收時期。向來有分三忙者。有二忙者。有一忙併征者。各各不同。蓋征收機會。與人

民之經濟。有緊接之關係也。且各縣尤有特殊之人情。因有特殊之辦法（中略）其風俗習慣。可以利用之處尚多。是以規定由縣自行擬具辦法。呈由國稅廳核定。庶各縣留此餘地。有良好習慣。不致因法律所拘。而不能利用。此不特國家之便利。抑亦人民所樂從也。

整頓江省田規辦法

前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袁處長

總觀本省各縣知事。對於田賦狀況。其所述弊端有五。一放荒時經界紊亂。四至不清。一攬頭把持。居奇不售。一鬻匪騷擾。民難安業。一紳士挾持。抗不交租。一錢價日漲。正賦虧折。對於整頓之法有四。一地界紊亂。則實行清丈。一攬頭居奇。則撤佃另放。一士紳抗租。則褫奪公權。一銀漲錢落。則改征銀款。均係對症下藥之論。極可採擇。茲由毓麟酌擬統一辦法八條。爲補苴未來之計。不過積弊已久。驟難挽回。應請順序施行。取節節進行之法。始能收完全效果。茲謹陳之。一放過荒地。宜從速清丈也。江省所放荒地。已清丈者。僅呼蘭、綏化、巴彥、餘慶、海倫、五處。其餘則以無款。一律延擱。從前江省放荒辦法。凡放出荒地。先發鈴印小票。以爲執據。至策五年清丈之後。換給大照。第六年不問生熟。一律升科。乃以原放之初。辦理

不善。無地不有浮多。而奸民又每捏造多名。先在荒局報領。爲包攬大段之計。領到之後。則待價居奇。不肯賤售。即使售出之後。又必零星分劈。戶名過割。輾轉太多。倘未售出。則又置而不墾。成熟無期。輾轉購買之人。又多不肯稅契。更名過割。以致無案可稽。頭緒紛紜。遂成亂絲難理。常年科賦。僅恃原冊戶名以爲根據。而其中原註戶名。已若干轉於他人之手。既不稅契。又不呈報。原名虛挂。等諸懸瓠。始基已壞。遂使狡黠之徒。藉詞地無着落。方在查尋。或稱地係他人。豈容代賦。所以能征租賦者。不過一二循良農民。照常完納而已。加以逐年鬻匪肆擾。農不安業。多有棄地而去。近者民政長宋小濂。通令各縣。自今年起。不問已否屆滿升科之年。但已成熟地者。一律升科。然民人仍執前說。抗不納賦。明係居心隱匿。希圖免賦。當事者雖知其弊。但以到地詳查。則一望彌漫。舊日標識。均亦無存。莫辨誰何之地。如欲按冊而稽。則明知歷更地主。鹿馬難分。遂付諸無可如何。現求根本解決之法。惟有全省辦理請丈。爲一勞永逸之計。應請於省城設立清丈局一處。分設各分局於各縣。凡從前放過之地。一律重新施繩。不問其原領何人。地數多少。及轉買之地若干。統按現在管業主之地畝實數。填給大照。卽以照載人名地數。爲征賦根據。凡浮多之地。勒限管業主於一個月內繳價請領。逾期不領。撤佃另放。自領之後。如有買賣地畝。立即粘貼印花。限一個月內赴縣稅契。更名過割。逾期按月遞加罰款。惟從前呼蘭等五處清丈時。監繩人員。弊

寶滋多。仍不能絲絲入扣。分寸不訛。以致訟案纍纍。大爲民病。亦應再行覆丈。以期劃一。嗣後辦理請丈。應先誥誡承辦人員。告以此次拖繩。概按工部營造尺計算。以二百八十八弓爲一畝。絲毫不准浮多。倘事竣之後。有告官浮多者。不問該員前往何處。并充當何項差使。一概撤回歸案審辦。按瀆職律處分之。上官迴護不傳者。以徇私論。所有清丈費。卽於丈地處所。按照每畝收費庫銀二分。總計全省地畝。除未放荒地不計外。已放之地。約二百萬畝。加以清丈浮多地。一百萬畝。統共計算。收入清丈費。當在六萬兩左右。又浮多地。一百萬畝。統扯每畝以一兩計算。一百萬兩。兩共一百零六萬兩。以收抵支。量入爲出。當可敷用。卽或不敷。所缺必亦無多。可由財政司預算數目籌款發給。自此次請丈之後。按照內地章程。每屆五年。覆丈一次。復丈時。荒地再不墾熟。充公另放。似此實力整頓。嗣後田賦歲入。當可增加二倍不止也。一鄉屯基地。宜就便指定也。江省鬍匪之多。實可甲於天下。出沒靡常。往來無定。近者呼綏匪警。人民遷徙。尤爲最著者也。兵力旣薄。保護維艱。欲辦預警。則民家零星散處。斷續不連。甚且一望野曠。經數里十數里。始見一家孤立。四無居鄰。非爲匪垂涎。卽爲匪容隱。比官兵追匪而至。又莫辨其良莠。往往株連夫此等居民。旣孤立於窮鄉僻壤之中。必無拒敵捍匪之力。勢不得不曲從鬍匪之下。或供給糧草。或知情藏匿。爲一時苟安之計。此實迫於勢之所逼。非真甘心從匪。自罹法網也。應請於請丈之時。於每二十

方里。或二十五方里內。指定屯基若干响。以能容積二三十家者爲衡。不問地主佃戶。一律於指定屯基內。蓋屋居住。凡不於指定地點內。貪圖便利。隨意蓋屋者。雖成亦折毀之。舊時所蓋者。責成地方官。勸令遷徙。就近指定屯基內居住。所有被指之屯基。不問何人之產。係熟地者。按原領荒價。加給二倍。荒地者。加給一倍。由造屋者出款給還地主。地主敢藉詞不承認者。別定罰則處分之一。轉移間。則人家團聚一處。既可捍禦匪患。亦便於請查戶口。而人民除去戒心。則必源源負耒而來。不似前次之裹足不前。視爲畏途。不數年間。村屯相望。鬍匪無所肆其伎倆。必亦變莠爲良。非第招墾之善策。亦清盜之良法也。一徵收田賦。宜改徵銀款也。從前江省徵收租賦。概徵江錢。每响歲徵大租六百文。小租六十文。至前清光緒十七年。因地方制錢短少。奏准銀錢各半。二十年又奏請銀錢聽從民便。彼時錢價正昂。每响所徵租六百六十文。折合銀二錢有奇。尙有交銀款者。嗣後歷年銀價累漲。錢價累跌。而納租之戶。皆相沿交錢。無交銀者。至民國二年春間。每銀一兩。須合江錢十吊左右。毓麟曾經以是時六百六十文計算。僅合內地制錢四十九文五毫。合庫銀不過四分九零。及至夏間。銀價又飛漲至一吊左右。制錢不過三十三文有零。合庫平纔三分而弱。後比再漲。未知所止。總之銀價愈漲。錢價愈跌。以錢論。固猶是也。以銀論。則較從前頓減四分之一。而強。且江省之支出。又以銀爲主。兩相比較。畸輕畸重。國家之虧損。爲數至鉅。現求恢

復之法。應請一律改征庫銀。不過江省現銀稀少。可隨時按照市價以錢折合。對於民間。係屬恢復舊規。出於正當理由。民間無詞之可藉。而國家收入。即照現在賦額論。於無形中已增三倍之多。於財政前途。大有裨益也。一地畝等級。宜平均規定也。江省從前原放荒時。地畝大都分爲三等。按等收價。比及升科之年。則又不問其爲何地畝。概按三七折扣實地。每晌作七畝實地。每晌征大租江錢六百文。小租江錢六十文。而龍江一屬。又有屯佃站佃之分。謂屯佃較瘠。減半征收。大租三百文。小租三十文。此外各屬人民。亦多藉口賦則不公。要求減賦。實則江省賦則。比諸各省。已屬輕至極點。如再求減。等諸不納。不過就江省論。原放荒地。既係分等征收。而租賦則一律負擔。似稍背租賦公平之原則。龍江一屬。復藉詞站佃亦多沙瘠。請亦減征三百三十文。此風一開。各屬必將援案呈請。無可拒駁。應請於此次清丈之後。不問從前係何地畝。概於此次察看。分爲上中下三等。不准三七折扣。又現在財政統一。不准多列名目。並應銷除小租。及從前票費底錢等項名目。上等每晌歲征租賦庫銀二錢。中等一錢六分。下一錢二分。均收足色庫銀。交錢者以隨時銀價折合。惟江省前放荒務。多有借用蒙地者。謂之借地養民。後屆升科之年。凡征六百六十文。以四百二十文分給蒙旗。以二百四十文歸諸國家。又於此二百四十文內。仍以二百文爲大租。四十文爲小租。又於各小租內。每一吊扣出三成。作爲經費。又於此經費之中。每一

吊內。扣出五分。名曰五分部飯。曲折之多。令人目眩。嗣後即請不收小租。所有部飯經費名目。一概取銷。以符財政畫一之意。惟應分給蒙旗者。則仍按每銀六錢六分。分給四錢二分。俾符原案。似此稍示變通。賦則一平。征收自易爲力也。一開征日期。宜另行規定也。江省從前。係於陰歷十月一日開征。以次年五月底。爲知事初限考成。再推算至九月底。爲續限考。或開征所以如此之晚者。蓋以江省地處寒帶。收穫最遲。不得不俟農事畢後。再行科賦。亦所以恤民隱也。自共和之後。全國改用陽歷。核計陽歷月分。較陰歷總早四五十日之譜。而開征似以陽歷十月一號爲期。爲時尙在陰歷八九月之交。不獨稼穡概未登場。民人無錢納賦。亦屬不合時宜。無裨實際。應請嗣後開征。改爲陽歷十一月一號。爲開征之日。每屆六個月。爲知事考成之限。似此稍爲變通。庶昭核實。而免承征知事之藉口也。一滯納處分。宜從嚴規定也。江省從前征收租賦。對於人民抗延拖欠。並無如何處分之規定。以致人民不以爲意。竟忘完納國課。係人民應盡之天職。而紳董議員。復首爲之抗。知事無如之何。倘遇精強之知事。催之稍力。則復視以爲仇。必陰藉他故控之。以去。此實江省紳董議員之惡德。勿容爲諱者也。若不嚴定處分。實難收其效果。應令其嗣後凡滯納租賦。在開征半月以外者。先用通知納楚書通知該戶。限一個月清完。逾期不納。加征一倍。加至六個月止。再不納者。不問何人。票傳拘追。再限一箇月內。連同加征之款。一併繳納清楚。再逾期

不完者。查封其財產。限一個月繳清。仍不納者。收財產沒收變賣。但變其財產。以能敷應繳款數者爲止。不得多出十分之一。有餘給還原主。並褫奪其公權五年。如承征之一切人員。假案勒索舞弊。各適用其刑律論罪。凡控告承征之一切人員之人。如有欠賦未清者。以挾私論。概不受理。並請嗣後凡控告知事之人。應另外取具不曾欠賦之保狀。再行受理。如保人失於覺察。或明知故昧者。欠賦人所欠之數目。加二十倍充助地方公益。所有人民欠賦加征之款。不問多寡。概解稅廳。備充獎賞承征人員出力之用。似此嚴定處分。則人民知所畏懼。不致再行拖欠。以免滯納之弊。而知事亦得以整理也。一征收機關。宜普通組織也。從前江省征收租賦。向係責成於各縣知事。下設經征司員。現在國稅廳籌備處。雖已成立。因各處征收局。尙未改組。且租賦與契稅一項。積習相沿。向來既在縣署承辦。一經改劃稅局征收。勢有碍難。遂委託各縣知事辦理。從前江省規定各縣經收賦稅員司。係按小租三成規定。取量入爲出主義。計呼蘭綏化海倫巴彥餘慶龍江六屬。每屬係額設經征員一員。月各支江銀四十兩。二等錄事二名。月各支銀十六兩。三等錄事四名。月支銀十二兩。(龍江少一名)木蘭蘭西大通拜泉青岡五屬。每屬額設經征員一員。二等錄事一人。三等錄事三人。月支薪水均與上同。嫩江肇州安達大賚訥河琿琿湯原七屬。因荒地多有未屆升科之年。僅暫額設二三等錄事各一人。月薪與上亦同。此尙係民國元年九月之規

定。現在各縣多有呈報前項之規定偏枯。於實際上並不適用。且今年宋民政長通令。不問已否屆滿升科之年。但已墾熟者。即行科賦。如嫩肇安大納瓊瑋湯七屬。現已有賦可征。事漸繁冗。自應另行規劃。以裨實際。現由本處議擬。此項經征賦稅經費。正在另案呈請鑒核。

調查河南田賦烟酒藥材各稅報告

河南國稅籌備處呈

一關於田賦之報告

甲地畝弓步之差異

豫省田地。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自明初有奉令開墾永不起科者。洊下蠲薄而無糧者。其後一概量出。畝數增多。有司恐取賅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賅小畝。取合原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合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至八畝以上折一畝者。在當時權宜折合。未嘗不分別田之高下而爲之差等。無如年湮代遠。載籍無徵。至今日而欲攷求大地一畝。內係若干小地折合。實屬漫無證據。顧氏亭林謂河南各府。懷慶地獨小。糧獨重。開封各屬。杞縣獨小。糧獨重。可見當時田地之弓步。已不一律。所謂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者。久

已知是實非矣。

乙稅率輕重之懸殊

豫省田畝之稅率。輕重懸絕。有一縣之地。分爲十一種者。如商邱縣之民地、屯地、衛地、廠地、宗祿地、新增地、徭役地、更名地、寄莊地、寄莊衛地、官舍籽粒地。是也。有一縣一種之地。分爲七則者。如永寧縣民地之竹地、水地、川地、平地、岡地、坡地、裸籽地。是也。地與地之科則不同。則與則之稅率又不同。大致河南全省。至多者每畝稅銀二錢一分九釐。滑縣之上則民地。是也。至少者。每畝稅銀一釐。內黃縣之馬場地。是也。實則稅銀多者。收入未必較豐。稅銀少者。田畝未必瘠薄。積久相沿。有司亦照舊徵收而已。

丙委任徵收之機關

豫省徵收丁漕。皆由地方官負其責任。惟其中辦法。亦有區別。有內徵內解者。有外徵外解者。有內徵外解者。有外徵內解者。內徵者何。徵銀時。書差紙筆飯食。由官給發。按兩計算。外徵者何。徵銀時。書差紙筆飯食。由外包辦。不計兩數。內解者何。解款時。傾鎔火耗解費。悉出於平餘之內。銀價落則平餘多。銀價漲則平餘少。（預算實行平餘歸公。亦在丁漕統徵數之內。）外解者何。解款時。傾鎔火耗解費。書吏代官包辦。不問銀價漲落。淨交平餘若干。全省計之。徵解方法。止此四種。至論其積弊。弊之在官者。徵存後之欠

解挪移。批解時之浮報銀價。弊之在書差者。書之飛灑隱佔。差之撕票需索。弊之在紳者。紳戶多居城。民戶多居鄉。於是有紳戶包攬民戶之弊。大糧之數輕。小糧之數重。於是有小糧隱匿大糧之弊。種種弊端。半由習慣而來。一言以蔽之曰。不合乎稅法統一之原則也。

丁徵收本色之情形

豫省各縣漕糧。久已悉徵折色。並無兼徵本色之處。

戊開徵掃數之期間

豫省徵收丁漕。當通行舊歷之時。上忙開徵。以二月爲多數。下忙及漕糧開徵。以八月爲多數。並無過早過遲之分。至掃數期間。向以舊歷十二月底爲限。其不徵漕糧。向無民欠者。謂之照額全完之縣。其有丁有漕。向無民欠者。謂之掃數全完之縣。無論有漕無漕。向有民欠者。謂之未能掃數之縣。計全省各縣照額全完者。三十二。掃數全完者。三十。未能掃數者。四十六。近自光復以後。地方不靖。災旱頻仍。收數疲緩。民欠纍纍。但能雨暘時若。閭里安甯。數年之後。當可回復原狀矣。

己簿票冊籍之形式

有明洪武時。設司農司於河南。按田編爲魚鱗冊。是明代本有魚鱗冊可攷。歷經兵燹。散佚無存。至徵收丁漕所用簿票冊單。查照定制。本分九種。一催徵滾單。十戶一單。挨戶滾催。一限若完。依催二限。二易知由單。開列上中下正。末

編總數於開征三截票。開列實征數目。分爲四串票。五印簿。由司願發令納戶視填。六糧冊。七循環簿。者前一日散給。十限每月限完一分。八奏銷冊。各縣支解完欠按年分畝彙造清冊歲終送府由府送司由司報部現除串票糧冊依舊奉行外。餘則八失其六矣。居先緩者居後循環徵收。

糧冊縣自爲式。向不一律。串票則由官刷印所判印。各縣繳價請領。票中但列應繳丁漕銀數。至其中匠價火耗解費。向不分別。容俟調集各縣徵冊。連同串票。一併送部。以資參攷。

庚屯更衛所之狀況

查各縣田畝中。有所謂屯地衛地者。與民地一併徵收。惟賦則各有不同。容俟詳細列表。再行呈報。

辛國有租課之現制

豫省租課。名目甚多。綜其大要。不外官地租。荒地租。兩種。惟等則之高下。稅率之輕重。均無一定標準。且此項租課。向無定額。其中不無隱匿侵佔之弊。本處正擬詳查現況。實力整頓。俟查清後再行呈報。

壬荒沙升科之辦法

應由本處令知各縣。凡荒沙升科地畝。應分別繳價不繳價兩種。造冊呈報。俟奉 鈞部釐訂辦法。遵照辦理。

癸國有地畝之撥給

查各縣荒地。招佃墾種。所收租額。往往撥作地方公益之需。應由本處詳細查明。呈候 鈞部。訂定統一

辦法以資遵辦。

以上各條係就調查大概情形。先行報告。餘俟詳稽現制。博採舊聞。擬具草案。提出討論。以備稅法改良之助。

二關於烟酒稅之報告

菸酒稅之開始

豫省菸稅之開辦。自前清光緒三十年夏季始。酒稅之開辦。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冬季始。查開辦之初。由籌款所仿照直隸章程。委員赴各州縣會同地方官。查明該屬境內菸酒坊家數。每家一年菸酒銷售之數。即以是年各坊銷過數目。飭令承認。作為常年定額。其徵稅辦法。每售菸絲一觔。加價八文。售酒一觔。加價八文。其銀價按一千三百九十文核算。又每銀一兩。另提報効錢九十文。每解銀百兩。繳解費銀三兩五錢。又如河內修武等縣。復有菸葉稅。每觔抽錢三文。亦以各菸坊銷過之數。作為認銷定額。所定銀價辦法。與菸絲稅大致相同。此菸酒稅當日創辦之大略情形也。

菸酒稅之沿革

行之數年。情事既多更變。辦法亦遂參差。就稅額論。開辦之初。認銷固有定額。無如各鋪戶銷場既狹。資本復輕。每年開閉無常。徵收每多不能如額者。就市面論。每銀一兩。定價一千三百九十文。証諸從前市

價原覺折中。無如日益增高。迥非昔比。此項稅款。除解正款外。復連報効及解費在內。則不敷報解。勢所必然。前清宣統元年。籌款所裁撤。歸併藩司管理後。復經通飭各屬報解菸酒稅。每銀一兩。准按一千四百五十文計算。然銀價過高之處。報解仍屬不敷。咸以賠解爲累。其徵解之能如額者。蓋不多見。迨至宣統三年。預算成立。一洗從前舊例。菸酒兩稅解款。一律按市作價。報効解費兩款。全行豁免。從此得免賠解之苦。此菸酒稅隨時變更之大略情形也。

菸酒稅之現狀

自是而後。解款可免困難。而收數日形短絀。蓋菸酒兩稅收數之衰旺。恒視銷路之暢滯。銷路之暢滯。又以市面之盛衰。與人民之貧富爲伸縮。比歲以來。豫省收成。年年歉薄。市井蕭條。閭閻凋敝。以致銷路不暢。歇業時聞。繼以武漢軍興。豫境東西各屬。率多破壞。其未破壞之區。亦均被匪滋擾。商民失業。迄至元年冬季。地方救平。秩序漸復。適奉部文。飭將菸酒稅情形。切實調查。詳細核議。安定改良辦法等因。由都督飭據前布政司。於元年十二月。派員分赴各屬調查。去後。現經陸續報到者。已有七十二縣。茲將原額以及現查售銷勛數。分別菸酒。列表如下。

稅 務 月 刊

菸酒稅原額現查劬數比較表

縣別	菸		酒		明說
	絲	葉	原額劬數	現查劬數	
開封縣	四三,〇〇〇, 勉	二〇,〇〇〇, 勉	九七,二九〇, 勉	七,四一七〇, 勉	菸稅欄內僅寫一行者均係菸絲
陳留縣	二,三三六, 勉	二,三三四, 勉	三,五〇〇, 勉	二,三三三, 勉	
杞縣	一三,三六七, 勉	一一,一三三〇, 勉	八,四〇〇, 勉	九,三六八, 勉	
通許縣	二,〇〇七, 勉	三,四六〇, 勉	二,八〇〇, 勉	二,九〇〇, 勉	
尉氏縣	六,四〇〇, 勉	六,五四〇, 勉	一五,〇〇〇, 勉	六,九七二, 勉	
鄆陵縣	五,二五四, 勉	同上	七,三六〇, 勉	同上	
洧川縣	一,三七三, 勉	一,三三〇, 勉	二,二八〇, 勉	一,六三三〇, 勉	
蘭封縣	一,八七〇, 勉	一,六〇〇, 勉	一,一四〇, 勉	一,一四〇, 勉	
中牟縣	五,七四〇, 勉	五,八四八, 勉	二,〇〇〇, 勉	二,〇〇〇, 勉	
禹縣	五,五〇〇, 勉	五,七八四, 勉	一七,一九〇〇, 勉	一四,九四六, 勉	
密縣	三九六, 勉 一六〇, 勉	五〇九, 勉 五〇〇, 勉	七,〇〇〇, 勉	九〇〇, 勉	
新鄭縣	三,一四〇, 勉	三,五〇〇, 勉	二,一三〇〇, 勉	二,一三〇〇, 勉	
商邱縣	三〇,六〇三, 勉	一八,五四五, 勉	一三,〇四九, 勉	三五,四六九, 勉	

稅計報告

東

稅 計 報 告

許昌縣	七、二〇〇、 勉	同上			一三、六〇〇、 勉	同上		
扶溝縣	一〇、二九〇、 勉	同上			一三、五〇〇、 勉	同上		
太康縣	六、二四〇、 勉	五、〇六四、 勉		一、〇五五、 勉	九、九四五、 勉	一、〇七五、 勉	一、一三〇、 勉	
項城縣	三、七〇〇、 勉	二、四四七、 勉		一、二五五、 勉	七五〇、 勉	八〇〇、 勉	五四、 勉	
沈邱縣	六、〇六五、 勉	同上			一四、〇〇〇、 勉	同上		
西華縣	二四、九八四、 勉	同上			一七、一〇〇、 勉	同上		
商水縣	一〇、一〇〇、 勉	七、七六九、 勉		二、三三三、 勉	二四、六〇〇、 勉	三三、四九六、 勉		一、二五四、 勉
淮陽縣	二五、〇〇〇、 勉	一九、六二二、 勉		五、五〇〇、 勉	三四、三〇〇、 勉	三〇、八〇〇、 勉		三、五二〇、 勉
柘城縣	六、三四九、 勉	六、一八五、 勉		七九九、 勉	二四、九〇〇、 勉	一三、五〇〇、 勉		一三、四九〇、 勉
睢 縣	二〇、六四四、 勉	一五、八三六、 勉		四、八〇八、 勉	七、一三四、 勉	八、五五〇、 勉	一、四三〇、 勉	
考城縣	六、九〇六、 勉	三、六三三、 勉		三、三四四、 勉	二、六三〇、 勉	二、八六〇、 勉	二、五五〇、 勉	
虞城縣	七、五七七、 勉	二、八七六、 勉		四、六七〇、 勉	六、四五六、 勉	五、七二〇、 勉		七、三六〇、 勉
永城縣	三、六七〇、 勉	一、三四〇、 勉	一、二五〇、 勉	九、五五六、 勉	二四、三〇〇、 勉	一四、五三八、 勉		九、八一六、 勉
夏邑縣	一三、五八八、 勉	七、〇三三、 勉	四、七四〇、 勉	五、三三三、 勉	六、三三三、 勉	四、一四〇、 勉		三、三三三、 勉
鹿邑縣	二〇、〇三六、 勉	二、三三八、 勉		八、七三四、 勉	一四、〇〇〇、 勉	一〇、〇三〇、 勉		三、六八〇、 勉
寧陵縣	一〇、三四〇、 勉	七、一五三、 勉		三、六五八、 勉	一〇、八四八、 勉	一〇、三五〇、 勉		四九〇、 勉

稅 務 月 刊

道 豫

鄧縣	五、五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八〇、勉	八、〇〇〇、勉	七六〇、勉		七、二四〇、勉
桐柏縣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四、九〇〇、勉	同上		
泌陽縣	四、六九〇、〇	二、七五六、〇		一、九六四、勉	一三、三三〇、勉	一三、五七〇、勉	三五〇、勉	
唐縣	八、六四〇、〇	同上			六七、二〇〇、勉	同上		
鎮平縣	三、八七六、〇	二、六七四、〇		一、一八八六、勉	七、二〇〇、勉	七、三二〇、勉	一一〇、勉	
南召縣	五、五六〇、〇	同上			五、〇〇〇、勉	同上		
南陽縣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八、〇			三三、五二〇、勉	五、三六九、勉	一九、七四九、勉	
河陰縣	三三八、〇	三七八七、〇		一六四九、勉	二九〇、勉	三四一〇、勉	五〇、勉	
滎澤縣	一、三三四、〇	六五九三、〇			六七九、勉	七〇〇、勉	四六三、勉	二四七、勉
滎陽縣	一、三三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勉	一、〇〇〇、勉	六三〇〇、勉	
汜水縣	九二六、〇	三七三三、〇		六三九四、勉	二四〇〇、勉	五八八、勉	二七八八、	
鄭縣	六、二五三、〇	六、八七五〇、〇		六三八、勉	七、一〇八、勉	七、八八七、勉	七〇七、勉	
襄城縣	六、六九〇、〇	同上			一三、三六〇〇、勉	同上		
長葛縣	五、一四八〇、〇	同上			四、〇〇〇〇、勉	同上		
鄆城縣	三、七二四、〇	同上			一、五五〇〇、勉	同上		
臨潁縣	九、三二〇、〇	同上			二、三七〇〇、勉	同上		

南

潢川縣	遂平縣	信陽縣	確山縣	羅山縣	西平縣	上蔡縣	新蔡縣	正陽縣	汝南縣	浙川縣	葉縣	新野縣	舞陽縣	方城縣	內鄉縣
三五,〇〇〇、 <small>勉</small>	一四,五〇〇、 <small>勉</small>	一七,九三〇、 <small>勉</small>	一七,九六〇、 <small>勉</small>	二二,四八〇、 <small>勉</small> 二〇,〇〇〇、 <small>勉</small>	三二,五六〇、 <small>勉</small> 一七,〇〇〇、 <small>勉</small>	一一,二〇〇、 <small>勉</small>	一〇,九四〇、 <small>勉</small> 三二,三〇〇、 <small>勉</small>	一九,八五〇、 <small>勉</small> 一三,九〇〇、 <small>勉</small>	一九,九〇〇、 <small>勉</small> 三〇,八〇〇、 <small>勉</small>	三二,六四〇、 <small>勉</small>	五,一七〇、 <small>勉</small>	三,五三〇、 <small>勉</small>	六,〇七〇、 <small>勉</small>	五,七五〇、 <small>勉</small>	四,〇八〇、 <small>勉</smal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六四〇、 <small>勉</small>	七,三四〇、 <small>勉</small>	五,九三七、 <small>勉</small>	五,〇〇四、 <small>勉</small>	六,九七五、 <small>勉</small>	同上
											二,一〇〇、 <small>勉</small>	二,三六五、 <small>勉</small>		一,一七五、 <small>勉</small>	
										一,〇一〇、 <small>勉</small>			一,〇〇〇、 <small>勉</small>		
五六,〇〇〇、 <small>勉</small>	九,八九〇、 <small>勉</small>	五,二五〇、 <small>勉</small>	一〇,五〇〇、 <small>勉</small>	五,三六〇、 <small>勉</small>	四,五〇〇、 <small>勉</small>	五,六〇〇、 <small>勉</small>	五,四二〇、 <small>勉</small>	一四,五〇〇、 <small>勉</small>	二,六六二、 <small>勉</small>	二,八〇〇、 <small>勉</small>	七,九五〇、 <small>勉</small>	一九,〇三〇、 <small>勉</small>	二,二四〇、 <small>勉</small>	三六,〇〇〇、 <small>勉</small>	五,九〇〇、 <small>勉</smal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五〇〇、 <small>勉</small>	一四,四五〇、 <small>勉</small>	二八,〇二〇、 <small>勉</small>	一七,六〇〇、 <small>勉</small>	一九,〇六二、 <small>勉</small>	同上
											六,五〇〇、 <small>勉</small>	九,〇三〇、 <small>勉</small>			
										一,三三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六,九五八、〇

刊 月 勝 稅

豫 道

閩鄉縣	陝縣	孟津縣	偃師縣	嵩縣	鞏縣	新安縣	澠池縣	永甯縣	登封縣	宜陽縣	洛陽縣	商城縣	息縣	固始縣	光山縣
二〇三六、 七六、 勉	五、五七三、 勉	二、四八〇〇、 勉	一三、一八〇〇、 勉	一三、二七〇〇、 勉	六、九一〇〇、 勉	三、一六〇〇 勉	二、七〇〇〇、 勉	三、一四〇〇 勉	五、八四〇〇、 勉	三、二五六八、 勉	一五、六〇〇〇、 一四七四、 勉	三二、〇〇〇〇、 勉	三五、〇〇〇〇、 勉	二七、六〇〇〇、 勉	四、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勉
二五九九、 九三三、 勉	六、〇五〇〇、 勉	一、五六七四、 勉	七、三四三三、 勉	同上	五、五〇〇〇、 勉	同上	同上	一、七〇〇〇、 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八〇〇〇〇、 勉	一、〇〇〇〇〇、 勉	同上	同上
五六三、 一五五、 勉	四七七〇、 勉														
		八九二六、 勉	四、九六八八、 勉		一、四九一〇、 勉			一、四四〇〇〇、 勉				一五、四〇〇〇〇、 勉	一四、〇〇〇〇〇、 勉		
九五四〇〇、 勉	五、三八八〇〇、 勉	二〇五〇〇、 勉	四、四七〇〇〇、 勉	九四〇〇〇、 勉	二六〇〇〇、 勉	一七〇〇〇、 勉	三三〇〇〇、 勉	六五〇〇〇、 勉	三七四〇〇、 勉	三三〇〇〇〇、 勉	四、七〇七〇〇、 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勉	四三、七九〇〇〇、 勉	四四、〇〇〇〇〇、 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勉
一四三八八、 勉	六、三五五五、 勉	九六六六、 勉	六二七〇〇、 勉	同上	三九七六、 勉	同上	同上	六五〇〇〇、 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五、〇〇〇〇〇、 勉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八四八、 勉	九七五五、 勉	七〇二六、 勉	一八〇〇〇、 勉		二二八、 勉										
												三五、〇〇〇〇〇、 勉			

豫 道

新鄉縣	汲縣	涉縣	武安縣	內黃縣	林縣	臨漳縣	湯陰縣	安陽縣	伊陽縣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臨汝縣	盧氏縣	靈寶縣
一、三三〇、勉	一、七三五、勉	五、四〇〇、勉	三、七三五、勉	九、一〇七、勉	二、九五五、勉	八、六一三、勉	一、四二七、勉	四、九七三、勉	二、八八〇、勉	五、三三四、勉	二、〇一三、勉	一、〇〇〇、勉	一、八二七、勉	九、二〇〇、勉	九、四三三、勉
一、三三五、勉	七、三六八、勉	五、四〇〇、勉	一、七二〇〇、勉	同上	同上	三、八七八、勉	八、九六〇、勉	二、〇七四、勉	二、七三四、勉	五、九七六、勉	二、六五八、勉	同上	七、〇五六、勉	一、四二六、勉	七、三三三、勉
四九一、勉	五、五七五、勉									六四九六、勉	六三八一、勉		二、〇〇〇、勉	八、一六六、勉	
			一、六、五五〇、勉			四、四三三、勉	五、九二〇、勉	三、八九〇、勉	一、五〇〇、勉				二、二七〇、勉	四、九六〇、勉	三、二一一、勉
八七〇、勉	七、〇〇〇、勉	二、一八〇、勉	六、七、三〇〇、勉	七、九七〇、勉	三、〇一〇、勉	二、一〇七、勉	六、一七〇、勉	二、七、〇四〇、勉	八、九〇三、勉	一、九、〇三四、勉	四、七〇〇、勉	一、四、八三〇、勉	二、一、四六〇、勉	一、七、九七〇、勉	二、八七〇、勉
一、三三三、勉	七、七六八、勉	二、一八〇、勉	一、九、一七〇、勉	同上	同上	二、九七〇、勉	五、八九七、勉	一、七、八七〇、勉	九、〇八六、勉	一、〇、三三〇、勉	二、六四〇、勉	同上	二、七、二〇〇、勉	一、四、一七六、勉	六、四〇五、勉
四六三、勉	七、〇六八、勉					八六四〇、勉		一八八、勉		六、九〇四、勉					三、五八五、勉
			四、一三〇、勉				三、〇〇〇、勉	九、一四四〇、勉		八、六九四、勉			八、四、三八〇、勉	三、七九四、勉	

稅 務 月 刊

道

北

合 計	濟源縣	修武縣	武陟縣	溫 縣	陽武縣	原武縣	孟 縣	沁陽縣	延津縣	封邱縣	滑 縣	淇 縣	獲嘉縣	輝 縣
一、九六〇、三三九、勉 二、三六〇、三三〇、勉	六四〇〇、勉	二、五九九、勉 一、六八〇〇、勉	二、四九〇〇、勉 三、八〇〇〇、勉	六二〇〇、勉 三、六〇〇〇、勉	二、一七〇〇、勉	三二五〇、勉	一、七五〇〇、勉	二、五〇〇〇、勉 一、八〇〇〇〇、勉	一、六五〇〇、勉	一、二六四八、勉	二、八五〇〇、勉	四六六〇、勉	八二〇〇、勉	二、〇〇〇〇、勉
九二四、一六四二、勉 二、七五二、三七七、勉	八二七五、勉	二、五三四、勉 一、六八〇〇、勉	一、四三三〇、勉 三、八〇〇〇、勉	七五九九、勉 三、五〇〇〇、勉	一、四八〇〇、勉	五二五〇、勉	同上	同上	六、〇七九〇、勉	二、〇五八四、勉	同上	八四八〇、勉	二、〇〇三四、勉	三、三〇〇〇、勉
	一八七五、勉			一三九九、勉		三四七五、勉			四、四三七〇、勉	九三六、勉	一、三三六九、勉	三六二〇、勉	一、一八四〇、勉	一、〇〇〇〇、勉
一七二、一六九七、勉 一、八八二四三、勉		六六、勉	一、〇〇六八、勉	三五〇〇、勉	七六二〇、勉									
四〇三、七八一、勉	一、〇〇〇〇、勉	一、五〇〇〇、勉	三、五九七四、勉	一、五〇〇〇、勉	二、二〇〇〇、勉	四四四〇、勉	一、三〇〇〇、勉	五、一九九七、勉	三五〇〇、勉	五、六〇〇〇、勉	二〇、〇〇〇〇、勉	七、七六〇〇、勉	一、六五六六、勉	四、一〇〇〇、勉
二一八、三六九三、勉	一、四三三〇、勉	二、五九九九、勉	四、〇三六一、勉	一、五三三五、勉	一、八六三〇、勉	五四三〇、勉	同上	同上	二、六九九三、勉	六、五五六八、勉	三三、八三一、勉	同上	二、八五六六、勉	六、二七七九、勉
	四三三〇、勉	一、〇九九九、勉	四四八七、勉	三五、勉		九二、勉			二、三四九二、勉	九六六八、勉	三、八三一、勉	三、二九四、勉	一、二〇〇六、勉	二、一六七九、勉
三九、〇三七八、勉					三三七〇、勉									

以上有未經報到之三十六縣。現查舫數欄內。均按原額數目計算。填寫同上二字。俾便區分。菸絲原額合計全年共銷一千零九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九舫。每舫抽收八文。共收稅錢八萬七千七百零六千七百一十二文。現查數共計九百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二舫。每舫按抽收八文計算。共應收錢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千一百三十六文。相較。計減收錢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千五百七十六文。菸葉原額合計全年共銷二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舫。每舫抽收三文。共收稅錢七千零八十九千八百一十文。現查數共計二百一十七萬五千零二十七舫。每舫按抽收三文計算。共應收錢六千五百二十五千零八十一文。相較。減收錢五百六十四千七百二十九文。二共減收錢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千三百零五文。現經查出省城菸匠之繳捐。及外貨之來省售銷者。襄鄧之烟葉。年約一千七百八十餘包。福建之菸葉。年約二百箱。皮絲菸。年約六十箱。淨絲菸。年約十箱。蘭州棉菸。年約一千舫。清化水菸。年約五百舫。稅則不等。年共收錢二千九百八十四千八百八十文。以之抵補。除抵實較原額。減收錢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千四百二十五文。酒稅原額。合計全年共銷一千四百零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一舫。每舫抽收八文。共收稅錢一十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七千四百四十八文。現查數共計一千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零三舫。每舫按抽收八文計算。共應收錢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千二百二十四文。相較。計減收錢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千二百二十四文。現經查出省城行銷紹酒。以及舊時典史所收之酒稅。年約共錢八

九百千文。以之抵補。除抵實較原額。減收錢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二千二百二十四文。此烟酒稅近來減色之大概情形也。

三關於烟酒藥材各稅之報告

(甲)酒類

(一)河南製造之酒。共若干種。

共四種。曰乾酒。曰燒酒。曰醪醕酒。曰黃河水。又名仿紹酒。

用何物製造。

乾酒燒酒用高粱黍子製造。每石計一百八十觔。可造成乾酒六十觔。如做燒酒。能多出二十餘觔。醪醕酒用麥黍合製。每麥黍二十五六觔。可做酒十觔。汝寧一帶。暨鄉鎮多嗜此酒。亦無甚大糟坊。遇有喜慶之事。多半自造。黃河酒用大米黍子合製。重量與醪醕酒不相上下。

酒性若何。

乾酒味辛辣。燒酒味平淡。黃河水酒味微酸。醪醕酒味微澀。

何時期製造。

通年皆可製造。

造酒之戶。向例報官與否。

糟坊報官。造戶係自食。向不報官。

每年造酒若干。報官查驗與否。

均不報官查驗。

(二) 前項各酒。何種專銷本境。何種運銷外省。所銷者何省。

全銷本省本境。

(三) 除本酒(指本地所造)外。其他外省之酒。有無成裝銷本境者。以何省何種酒銷路最大。

浙江之紹興酒。山西之潞酒。爲大宗銷場。

(四) 凡酒入市。是否先落酒行。其無酒行者如何販賣。

有酒行者歸酒行發賣。無酒行者歸雜貨鋪代售。零星小販。沿途出售者亦多。

(五) 各處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本酒向糟坊抽稅。外酒向行戶抽稅。每觔均按錢八文抽稅。

(六) 對於外酒(指外省府縣)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已詳前條。其抽收方法。有設局抽收。有商人包繳。

六百二十二至二百二十四次抽稅。詳錄五表。

(七) 河南省釐卡對於通過之酒，是否照他種貨，一律抽稅，稅率若干。本省各卡，稅率有無不同。通過之外酒，每斤初收二文，嗣定爲五文。有歸縣署抽收者，有局卡抽收者，有商人包辦者，稅率大致無異。

(八) 各產地運出之酒，已納本省特定稅者，尚須完納釐金否。外酒完釐金時，是否與本酒一律。凡遇局卡，均一律徵收釐金。

(九) 前項已納稅或已完釐之酒，入市銷售之時，應否尚須納稅，其稅率若干。不再納稅。

(十) 各地銷路最大之酒，以何種爲最。每年銷額，可得約計否。其他銷路較次之酒，計若干種。各種銷額，約數若干。

就省城一隅調查而言，以乾酒銷場爲最大。每年約銷十五六萬觔。山西潞酒次之，約銷十三四萬觔。紹興酒又次之，約銷千餘罈。大小罈合計，約銷兩三萬觔。省外以及鄉鎮，須再調查。

(十一) 各地製造之酒，造成裝妥時，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觔數計算。應須成本若干。入市（指最近之市或其縣）賣價，平均可得若干。按其某容量某觔數，純利可得若干。

如年歲豐收，純利可得十分之三。餘待調查。

(十二)各酒自造成至銷售時。共擔負稅釐若干。能分別開列否。與成本及賣價比例若何。

此非一時所能明晰。所有稅釐均詳陳如左。容再調查報告。

(十三)有無用機器做製之洋酒。其抽稅之法如何。

尙無用機器做造洋酒之戶。輝縣所釀之葡萄酒。已無成效。

(十四)所謂酒捐者。多對於酒鋪而徵收。是否以其每月賣價之帳簿爲標準。其比例之稅率如何。每月查照各酒坊賣出之酒簿據。按觔抽收捐稅。

(十五)北省之燒鍋稅。是否專用申告法。後參用檢查法否。檢查不符。其罰則如何。

本省之燒鍋稅。向無申告法。又無檢查法。

(十六)前項檢查。是否隨時派員檢查。

查前清光緒初年。尙有赴各縣查燒鍋例差。嗣以具文停委。

(乙)菸類

(一)全省所產菸葉。共有幾種。有足供菸捲雪茄之原料者否。

查豫省所產菸葉。種類甚多。如襄縣之葉。色紅味香。足供雪茄之原料。如鄧縣所出之鄧紐。鄧片。葉色金黃。味純而香。足供菸捲之材料。行銷外洋甚夥。如上蔡長葛。禹縣寶豐。陝縣盧氏。靈寶滑縣。清

化大河南北。共計種植菸葉者。約四十餘處。多寡不等。專切菸絲。行銷本省居多。

(二) 產菸葉之地。共有幾處。比較以何處所產爲佳。菸葉處所。已詳於前。菸葉以鄂縣爲最佳。

(三) 全省所製之菸。共有幾種。製烟之數。年計若干。以何種爲最多。所製菸絲。名目繁多。上等曰紫建條。紫金條。雪絲。白建條。次等曰黃菸。何須酒。小溪紅菸。雜拌青頭。猛等類。以白建雪絲爲最多。

(四) 所製各種菸絲。何者專銷本境。何者運銷外省。

白建條雪絲。運銷山東。紫建條。運銷京津鎮處。

(五) 全省行銷之菸。除本省所製外。有無外省輸入者。其輸入之額若何。以何省何種菸。輸入較多。

福建皮絲。甘肅蘭州水煙。又青條。廣東淨絲。又廣條。各種以福建皮絲。蘭州水菸。輸入爲最多。向歸(雜貨店南貨店)搭賣。無專門出售者。輸入之額。一時無從查悉。

(六) 菸葉之入市。是否先經牙行。抑由商販。自赴產地。直接向種戶收買。

菸葉入市。由行戶經售。此指大宗而言。亦間有零星小戶。自赴產地。直接收買。

(七) 各處有無特定菸稅。其稅率若干。抽收方法若何。

十 通省菸葉之稅。每筋由局卡抽稅。每筋錢八文。如無局卡處所。由行戶承辦。呈繳地方衙門。

(八) 特稅之法。有抽自種戶者。有於牙行抽收者。有入市時抽收者。有在售菸鋪戶抽收者。河南徵收習慣若何。

向由局卡或牙行抽收稅釐。尙無抽自種戶。

(九) 對於外省輸入之菸。有無特定稅率。其稅率若干。用何方法徵收。

凡輸入之菸。一律照本省稅率徵收。

(十) 以特定法稅菸者。是否設局抽收。抑由地方官抽收。有無商人包辦。

由局卡或地方官抽收。亦間有商人包辦。按季繳稅。

(十一) 釐卡對於通過之菸。是否照百貨一律抽收。其稅率若干。本省各關卡之稅率。有無歧異。

無論何處。均一律抽收。大致相同。

(十二) 各處運出之菸。如已納定菸稅者。尙須於通過時。完納稅金否。從外省輸入之菸。其通過時之稅率。較本省所產。有無重輕。

(十三) 各處運出之菸。如已納稅。通過時。向例分大小件完整。大件完錢五十文。小件完錢三十文。外省輸入之菸。納稅一律相同。

(十三) 凡已經納稅完釐之菸入市時應否再行納稅其稅率若干

凡稅厘兩項一律完過入市概不重徵

(十四) 各地行銷之菸其額以何種爲多通年約銷若干行銷較次之菸約有若干種各種銷數約額若干

煙坊甚多而分售處亦復不少即指省垣一方面而論一時驟難調查清楚至於類等第何種爲多已於第三款約略言之

(十五) 製成之菸習慣上是否以觔數計算抑以容量計算應其觔數容量計需成本若干入市(此市係指距製造場最近者言)賣價平均若干純利可得若干

製成之菸除去稅釐約可得純利約十分之二然亦須視收成之何如成本輕卽有此數

(十六) 全省之煙自菸葉入市以迄成菸銷售共須負擔稅厘若干與成本賣價比較其負擔最重者爲若干分最輕者爲若干分

菸類甚多成本亦有多寡切工亦有粗細一時難以查清未敢妄對容細調查再行報告其負擔稅釐已詳言之

(十七) 所出之菸有無機器做製者如菸捲雪茄之類其稅厘徵收方法若何

尙無用機器製造菸捲等類者。

(十八) 全省徵收菸捐。每對於售菸鋪戶徵收。其方法是否據其每月售出底帳爲據。其稅率之比例若何。

全省徵收菸稅。有以查驗底帳爲據。亦有包捐若干。認捐若干。如省城之菸絲稅。以各菸鋪創床爲斷。每創床一張。月捐錢二千五百文。

(丙) 藥材類

藥材若就廣義言。動植礦無不可以入藥。即無非藥材。茲從狹義。各該省但以向入藥材徵收爲主。(一) 全省所產出之藥品。約得若干種類。

天產類

特殊者幾種

如懷慶左右深山之中。所出之人形首烏。最爲可貴。惟數十年。僅一見不易尋覓。

珍貴者幾種

如濟源之麝香。林縣之黨參。

多額者幾種

如懷慶之地黃牛膝山藥。陟縣之花椒。密縣之金銀花。汜水之防風。嵩縣之百合。陽武之桔梗。中牟之香附。靈寶之枸杞子。

人爲類

秘製者幾種。

(九) 彰德之狗皮膏藥。鄆城之明目散。懷慶之地黃膏。

普通者幾種。

(八) 類如蟾酥丸。六味地黃丸。清涼散。古方應用之品。藥店悉倣製之。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二) 所產出及製成之藥品。何者行銷本省。何者行銷外省。外銷以何省爲多。

凡所產之藥品。大半行銷本省。如懷慶山藥地黃牛膝嵩縣百合林縣黨參。大半行銷外省。以江南爲最多。

(三) 外省輸入之藥材。以何省爲最。

吉林參茸。雲南天生黃。茯苓。四川厚樸。黃芩。黃連。廣西麝香。犀牛角。甘肅甘草。江南青蒿。茵陳。

(四) 藥材散產各地。而一省之中。往往有一二處地點。爲賣買之集合區域。甚至有外省買賣商販。亦來集合者。該省有無此種市集。

凡大宗藥材。無論本省外省。均集合於禹縣藥行銷售。

(五)藥材之入市者。是否必經牙行。抑可由販戶自赴產地坐收。此等坐收販戶。應否報明當地官署。類如懷慶地黃山藥牛膝。省外大宗販戶多半自赴產地坐收。例不報官。

(六)對於天產類之特殊品珍貴品及人爲類之秘製品等。有無特定稅法徵收之方法。及稅率若何。查天產類即何首烏眞者甚少。珍貴品亦屬無多。尙無特定稅則。

(七)對於外省運銷本省藥材。其特殊珍貴者秘製各品。有無特定稅法稅率及徵收之方法若何。外省運銷藥材。最貴重爲頭等貨。齊集禹縣銷售。每箱報稅錢六百文。

(八)各省所設特定稅。有徵諸產戶者。有收諸行戶者。亦有於鋪戶或入市時徵收者。河南採用何種。以上四端。除產戶不收。餘均仿行。

(九)抽收特定藥材稅。是否另設專局。仰由地方官經徵。有無由商認繳辦法。抽收特定稅禹縣設有專局。此外有局卡帶徵。或由地方抽收。亦有經商包繳者。

(十)藥材之通過各局卡。是否即照百貨一律抽收。稅率規定若何。各局卡之稅率。是否一致。凡藥材通過之各局卡。照百貨一律抽稅。普通每筋錢三文。大略相同。

(十一)凡藥材之通過局卡時。已經納過特定稅者。更須完納厘否。

凡藥材已經完過特定稅者。通過局卡。仍須照勛完整。

(十二)已經完稅納厘之藥材。於入市銷售之時。是否再須納稅。其稅若干。

凡藥材已完納釐稅。但祇驗票放行。不再重征。

(十三)向來徵收百貨厘金。有所謂遇卡抽厘者。該省藥材一項。在本省運銷。計其運道最長者。須納厘幾次。最短者須納厘幾次。

查本省所產藥材。行銷本省。凡已完稅納釐。經過局卡。不再加抽。

(十四)於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其徵收方法及稅率。是否與本省一律。

完納稅釐。與本省一律。出省後應由各外省局卡加征。

(十五)藥材之銷路。以何種為最多。何地為最廣。每年銷貨之價值。約計若干。銷數較次者得為若干種。價值約若干數。

查本省藥材銷數。以及種數。均詳註以上第二三條。至銷貨價值等項。均須馳赴各處。實地調查。方能明晰。

(十六)銷於外省之藥材。依照前款(十五)所述。其狀況若何。

應并入前條一併另行查復。

(十七)藥材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斤數枚數計算。(如每捆每箱每罇等。是謂容量。每百斤。每担。是謂斤數。每張每架每付。是謂枚數。)於平均市價內。除去應需成本所得之純利。最高額爲何種。最低額爲何種。

藥類千餘種。所有成本餘利。一時難以調查清楚。應俟調查得實。另行報告。

(十八)凡藥材自產地以迄通過入市至售出時。共需負擔稅厘若干。與成本及賣價比較爲若干分數。應於前條一併另行查復。

(十九)本省有無做用東西洋法自製之藥品。對於此等藥品。其徵稅方法。是否另有特定。抑與普通藥材一律辦理。

豫省尙無此項做造。亦無此項稅則。

(二十)藥材稅釐。大抵抽自運販。該省有稅自坐價之鋪戶者否。其稅之之法若何。查藥材稅釐。均抽自販運之戶。尙無抽自坐買之鋪戶。

(二十一)東西洋貨一稅外。不復再徵。此通則也。而近歲如浙江省。則對雪茄菸捲。有特定稅。河南於東西洋藥品。有此等新稅法否。

查洋藥品行銷豫境甚少。尙無特定此項稅則。

調查山西田賦煙酒藥材各稅之報告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呈請各縣調查田賦公報前其

一 關於田賦之報告

甲地畝弓步之差異

查晉省丈量地畝向係按照定章五尺爲弓二百四十弓爲畝畝方十五步（一弓爲步）又三十一分步之十五百畝爲頃頃方一百四十步又三百九分步之二百八十四惟訪聞各縣習慣如坡崗等地竟有以兩畝爲一畝者亦有以繩索估計大概不照弓步計算者特此等情形既非法定且不多有將來實行清丈自應仍按定章弓尺計算以歸一致。

乙稅律輕重之懸殊

查晉省地土向分稻地水地平地坡地沙壤地崗地各種每畝征收銀糧多寡不同而其中又有民地屯地衛所地更名地之分今將每畝所完銀糧各數臚舉如左

一 民地每畝完

正賦銀自三四釐至二錢以上不等
本色糧自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

二 屯地每畝完

正賦銀自三釐三毫至一分四釐不等
本色糧自一升八合至一斗九合有奇不等

三 更名地每畝完

正賦銀自五釐至一錢四分不等
本色糧自七勺至二斗不等

四衛所地每畝完正賦銀一分四釐

以上各地所定稅率以民田爲最重。以屯衛地爲最輕。現在屯地更名衛所等地歸民間業者。與民田無異。而賦率則沿用舊制。與民地輕重懸殊。且民地之稻水平坡等頃所定稅率。亦此縣與彼縣輕重不同。自非切實調查。妥訂劃一稅率。不能使農民擔負一律平均。

丙委任征收之機關

查晉省徵收田賦。向委託於各縣知事。實則在縣署設櫃征收。由人民自行投納者。並無多處。其由縣署委託代收機關約有數種。

一錢行代收 五台襄垣陽城

二銀爐代收 垣曲縣向由銀爐經收現已改由商號代收

三里總甲總認交 壽陽渾源臨晉

四房書差役經收

文水縣向由糧房與銀爐經收。靜樂縣向由各房與錢商代征。現已改令自行投納。

五紳士代收代解

從前有歸房書經收。批解之款名爲外征。外解嗣後房書裁革。改由紳士代征代解。

以上各縣代征機關。大抵多沿襲從前慣例。故各縣辦法各殊。現在晉省各縣均改設行政公所。而其徵糧機關多半因仍未改。必須明定劃一辦法。於縣署設立徵糧處。由人民自行報納。方爲徵收田賦。

正當辦法。則從前需索浮收等弊自可一律革除矣。
丁征收本色之情形

查晉省征收本色各縣共六十餘處。每畝征收米豆自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惟此項米豆本為儲備綠營兵米暨駐防旗餉之需。現在綠營已經裁改。駐防旗餉已多改放餉銀。如太原駐防俸餉已改放銀元故各縣存此項米豆。均按晉省例定糶價。每米一石折銀一兩二三錢。每豆一石折銀六七錢。報糶解省。亦有向民間折征錢文者。每米一斗折收錢四五百文。每豆一斗折收錢二三百文。再按例定糶價易銀解省。至隨米豆征收尚有斛面樣盤等名目。現擬將此項米豆按照市價改征折色。其斛面樣盤等名目一律裁革。農民既省需索浮收之累。而國家收入亦可增加。改良征收辦法。計無有逾於此者。
戊開征埽數之期間

查晉省征收糧銀定章。舊歷二月開征五月底完半。八月接徵十二月底全完。謂之上下兩忙。惟本省習慣相沿。開征遲早不能一致。舉例於左。

三月開征上忙 襄垣 臨晉 陽城 稷山

九月開征下忙 臨晉 陽城 稷山 應縣

四月開征上忙 崞縣 五台 屯留 雷武

十月開征下忙 沁水 文水 崞縣 五台

五月開征上忙 沁水 文水 解縣 雷武

十一月開征下忙 解縣

六月開征上忙

洪洞清源

七月開征上忙

繁峙

推之開征期間既遲。自不能如期埽數。且征收本色之處。定例秋後開征。則埽數期間。多遲至次年夏季。是非提前催征。恐難適合會計年度。嗣後上忙。限定陽歷六月埽數。下忙十二月底埽數。其征收本色之處。亦一律限至十二月底全完。如有任意延玩催征不力等情。即實行滯納及怠征處分。以資懲儆。

已簿票冊籍之形式

查晉省各縣土地。原有魚鱗冊籍。自軍興以後。已多散失不全。至各縣征收田賦所用票簿冊籍。類多沿用從前舊式。且皆由各縣自製。形式既不一致。登註亦欠明晰。必須另行擬訂土地登記簿式及征收田賦簿票各式。發交各縣照式填註。俾地糧是否相符。可以按冊而稽。將來清丈地畝。亦可有所依據。茲將陽曲縣原用征收田賦票簿冊籍照式繪呈以供參考。

庚屯更衛所之狀況

查晉省屯衛各地。向給軍人分種。一切雜徭。皆從裁革。後因屯衛之軍。次第裁汰。其田給民承佃。即為世業。更名地係前明宗室祿田。散在各省者。與民間一律起科。名為更名地。是屯更衛所各地已與民

田無異。惟所定稅率。按之民田尙不無畸輕畸重之分。擬將屯更衛所各地。按照稻水平坡等征稅科。則規定俾稅率劃歸一致。

辛國有租課之現制

查晉省國有租課。除口外新墾升科各地名爲地租實與正賦無異。應併入田賦征收。其餘國有土地。每年所得租稅約可分爲三種。

一 綠營田產及校場牧廠等項地租。

二 先農壇所餘空地以及各種官地官房等租。

三 永甯縣左姓充公地租與趙城縣逆產充公地租等類。

以上各項租稅。其征收辦法。亦不一致。有所得租稅統作國家另款收入者。有於所得租稅中尙須照民田完納地糧餘款始歸公用者。有征收租穀者。有征銀者。有征錢者。將來必須另訂專法。俾歸劃一。壬荒沙升科之辦法。

查晉省自丁戊（卽前清光緒三四年）大祲以後。荒蕪地畝甚多。截至宣統二年。尙有未墾荒地八千一百餘頃。向來開墾辦法。如人民有認墾荒地者。隨時赴縣署註冊。三年後升科。由藩署發給執照。作爲管業。並不另繳地價。現擬責成各縣知事切實調查。如有新墾地畝。卽行照章升科。

癸國有土地之撥給

查山西省北各荒地開墾辦法。係劃定地段。招人承領。酌令交納押荒銀兩。作為地價。限定期限交清。即歸管業。與腹地開墾辦法不同。惟三年後升科。係與腹地一律辦理。

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康謹呈

附呈山西各色田地每畝征收糧銀米豆數目表

征收田賦上下忙開征日期表

山西陽曲縣征收田賦票簿冊式

二 關於菸酒藥材各稅之報告

甲 酒類

一 各省製造之酒共計若干種。用何物製造。酒性若何。何時期製造。造酒之戶向例報官與否。每年造酒若干。報官查驗與否。

晉省製造之酒共分數種詳列於左。

一 汾酒 汾州 二 潞酒 潞安 三 黃酒 普通 四 白燒酒 普通 五 本紹酒 省城 六 柿酒 蒲解絳

七 葡萄酒 榆次壽陽 八 桑落酒 永濟

以上各酒。柿酒係用柿實所造。性味澀劣。葡萄酒係用葡萄釀成。性味芳甘。黃酒本紹酒均以黍米釀成。性味甘和。其餘各酒皆用高粱釀成。性味芳香而烈。其製造時期以冬令爲多。春秋次之。夏日則少。至各酒戶開肆閉歇。向例報官造酒之數。按月報官。照數納稅。由官廳隨時查驗。

二前項各酒何種專銷本境。何種運銷外省。所銷者何省。

柿酒桑落酒專銷本境。白酒行銷直隸山東陝西河南。黃酒本紹酒行銷直隸河南居多。

三除本酒（指本地所造）外。其他外省之酒。有無成裝銷本境者。以何省何種酒銷路最大。

行銷本境者祇有浙江紹興酒一種。惟係零運銷售。並不成裝。

四凡酒入市是否先落酒行。其無酒行者如何販賣。

先落酒行。其無酒行者多由他舖戶販賣。

五各該省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山西酒稅向係特定。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以前。每酒一觔抽錢五文。二十八年因籌大案賠款。每酒一觔。又加抽十一文。其征收之方法。多按造酒之酒缸征收。

六對於外酒（指外省府縣）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外來之酒祇有浙江紹興酒一種。照他種貨一律征收。並未特定。

前二項抽收酒稅是否設局抽收。抑由地方官抽收。有無商人包辦。

本省所產之酒由地方官按照造酒之戶征收。外省運來之酒由地方官征收落地稅。亦間有商人包辦者。

七各該省釐卡對於通過之酒是否照他種貨一律抽稅。稅率若干。本省各卡稅率有無不同。

本省各釐卡對於通過之酒。係照普通釐則抽收釐金。沖酒即黃酒每百罇抽銀一兩。紹酒每罇抽銀六分。汾潞燒藥各酒每百觔抽銀三錢。

八各產地運出之酒已納本省特定酒稅者。尙須完納釐金否。外酒完釐金時。是否與本酒一律。

本省所產之酒。已納特定稅者。如販運外省行銷出境時。尙須完納釐金。外酒到本省行銷時。與本酒一律完納釐金。

九前項已納稅或已完釐之酒入市銷售之時。應否尙須納稅。其稅率若干。

已納稅已完釐之酒。入市銷售。不再納稅。

十各該省各地銷路最大之酒以何種爲最。每年銷額可得約計否。銷路最次之酒共若干種。各種銷額約數若干。

山西如汾陽之汾酒。長治之潞酒。渾源榆次豐鎮歸化之白燒酒。銷路最廣。此外如蒲州府之柿酒。

壽陽榆次之葡萄酒銷路最次。每年銷額按報稅數目計算。共七八百萬觔。

十一各地製造之酒造成裝妥時。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斤數計算。應需成本若干。(指最近之市或其縣域)賣價平均可得若干。按某容量某觔數純利可得若干。

晉省製造之酒。除本紹酒以罈計。每罈約值小洋一元。葡萄酒以瓶計。每瓶約值小洋四五角。其餘汾潞各酒。均以觔數計算。每觔制錢一百文上下。其純利約得售價十分之二三。

十二各酒自造時至銷售時。共負擔稅釐若干。能分別開列否。與成本及賣價比例若何。

各酒自造成至銷售時。每觔共負擔特定稅制錢十六文。出境運往他省行銷時。完釐一次。其負擔稅額與成本比例。不過十分之二三。與賣價比例。不過十分之一二。

十三各省有無用機器做製之洋酒。其抽稅之法如何。

晉省向無用機器製造之洋酒。

十四各省所謂酒捐者。多對於酒舖征收。是否以其每月賣價之賬簿為標準。其比例之稅率如何。

晉省產酒向於造酒之戶納稅一次。係以燒酒鍋每月所出之觔數為納稅之標準。至比例稅率如何。已詳於第十二條之具答。

十五北省之燒鍋稅是否專用申告法。申告後更參用檢查法否。檢查不符時其罰則如何。

定則。 晉省抽收酒稅。係按照出酒觔數。令其自行申告。再用檢查法。隨時檢查之。不符時。酌量科罰。並無

十六前項檢查法。是否隨時派員檢查。

係由縣知事派人檢查。

乙菸類

一各省所產菸葉。共有幾種。有足供菸卷雪茄之原料者否。

晉省所產之菸葉。祇有一種。名爲旱菸葉。此菸葉分粗細兩項。其細者質味頗佳。當可供菸卷雪茄之原料。特無有發明做造者。

二產菸葉之地共有幾處。比較以何處所產爲佳。

產菸葉之地爲曲沃太平翼城代縣等處。比較以曲沃所產爲佳。代縣次之。

三該省所製之菸共有幾種。製菸之數年計若干。以何種爲最多。

所製之菸以後列各種爲最多。

一水菸 臨汾

二皮菸 普通

三綠菸 榆次曲沃

四青菸 榆次曲沃

此外如潮菸等類製造亦多。通年製造之菸。按報稅數目計算。約共有一千萬觔上下。

四所製各種菸絲。何者專銷本境。本境對於外省言並非祇限製菸之地何者運銷外省。

皮菸綠菸等種專銷本境。青菸水菸等種行銷外省。

五該省行銷之菸除本省所製外。有無外省輸入者。其輸入之額若何。以何省何種菸輸入較多。

外省輸入之菸詳列於左。

一福建皮絲菸 二河南清化水菸 三甘肅水菸 四陝西雜拌菸

此外如關東菸葉及直隸易州等菸運銷亦廣。

六菸葉之入市。是否先經牙行。抑由商販自赴產地。直接向種戶收買。

造菸之坊向種戶收買。各處商販再向菸坊收買。

七各該省有無特定菸稅。其稅率若干。抽收方法若何。

菸稅向係特定。每菸一觔原抽錢八文加抽四文共十二文。

八各該省特稅之法。有抽自種戶者。有於牙行抽收者。有在售菸鋪戶抽收者。該省征收習慣若何。

種戶收菸後即交存菸店。(與牙行相近)由菸店代理納稅。

九對於外省輸入之菸有無特定菸稅。其稅率若干。用何方法征收。

外省輸入之菸。入境時完釐金一次。到地時納落地稅一次。

十各該省以特定法稅菸者是否設局抽收。抑由地方官抽收。有無商人包辦。

本省所產之菸以曲沃代縣爲出產最旺之區。係屬設局抽收。此外均由地方官抽收。亦間有由商人包收者。

十一各該省常關釐卡對於通過之菸是否照百貨一律抽收。其稅率若干。本省各關卡之稅率有無歧異。

釐卡對於通過之菸。係照百貨釐則一律抽收。其規定稅率。水漢細菸每百觔抽銀八錢。各種粗細菸葉並皮綠各菸每百觔抽銀二錢。並無歧異。至殺虎關稅率如何規定。無從查悉。

十二各處運出之菸如已納特定菸稅者。尙須於通過時完納釐金關稅否。從外省輸入之菸其通過時之稅率。較本省所產有無重輕。

無論本省所產暨外省輸入各菸。過卡完釐。均屬相同。並無重輕之別。

十三凡已納稅完釐之菸入市時應否再行納稅。其稅率若干。已納稅完釐之菸入市時概不納稅。

十四各該省各地行銷之菸。其額以何種爲多。通年約銷若干。行銷較次之菸約有若干種。各種銷數約額若干。

容飭調查員查明另行報告。

十五製成之菸習慣上是否以劬數計算。抑以容量計算。按其以數容量計。需成本若干。純利（除去成本釐稅及一切開銷所餘謂之純利）可得若干。

內容節調查員查明另行報告。

十六各該省之菸自菸葉入市以迄成菸銷售共需負擔稅釐若干。與成本賣價比較其負擔最重者爲若干。

自菸葉入市以迄成菸銷售納特定稅一次。赴外省行銷者。出境時完釐金一次。

十七各該省所出之菸。有無用機器做製者。如菸捲雪茄之類。其稅釐征收方法若何。

一各並無用機器做製之菸。

十八近歲各省征收菸捐。每對於售菸舖戶征收。其方法是否據其每月售出底賬爲據。其稅率之比例若何。

一各並無對於售菸舖戶征收之稅。

十九光復以來。各省每有將向來各處之菸稅一律免去。而於省城責成一二商家承辦菸捐者。亦有定作特稅不與百貨一律徵收者。其特稅所擬收數。及商家認繳之數。名義上均視原額爲溢。究竟能否如所擬徵收。或如額繳足。商民是否以新章徵收爲便。

晉省自光復以來。民間生計維艱。菸之銷路較光復以前略形減色。其徵收方法仍復如舊。並無改革。

二十各省有所謂附捐者。大抵皆為自治籌款而起。但附捐有一定限制。各該省對於菸稅之附加數目。是否不越法定限制。

晉省間有為地方自治籌款。於菸稅正項以外。另徵附加稅者。大抵為數無多。尚不越法定限制。

丙藥材類

一各省所產出之藥品。約若干種類。

天產類特殊者幾種。珍貴者幾種。多額者幾種。

特殊藥品

珍貴藥品

多額藥品

人為類秘製者幾種。普通者幾種。

秘製藥品

普通藥品

鹿茸 口外岢嵐

麝香 五台陽城垣曲

黨參 遼縣潞安五台

黃芪 渾源應縣繁峙

甘草 普通

沙參 垣曲遼縣

龜齡集 補腦汁 回春膏

丸散膏丹等類

種類甚多不可枚舉

其以樽容量指需與本

藥材

二所產出及製成之藥品。何者行銷本省。何者行銷外省。以何者爲多。

十一製成之藥品。除龜齡集一種銷於外省者尙多。其產出品。除本省銷售外行銷河南。山東直隸陝西等省者爲最多。

三外省輸入之藥材以何者爲多。

輸入藥材如當歸白芍麥冬元參厚朴檳榔川芎肉桂黃連花粉山萸五味子茯苓桔梗桂枝附子草菓砂仁其餘草藥尙多。廣東河南之丸散亦甚多。

四藥材散產各地。而一省之中。往往有一二處地點。爲買賣之集合區域。甚至有外省買賣商販亦來集合者。該省有無此種市集。

藥材集合區域。晉省無多。惟太谷縣城中。有數大藥行。每年由直隸祁州運來藥材。以供各縣之藥戶零販。又長子縣之鮑殿鎮。每年以九十月爲會期。買賣商販多集於彼。解縣每年以四七月爲會期。

五藥材之入市者。是否必經牙行。抑可由販戶自赴產地坐收。此等坐收販戶。應否報明當地官署。

藥材之買賣。不經牙行者居多。間有經人介紹。亦非正當牙行。以後設立徵收局。舉辦出產稅。自應令其報明官署。俾便稽查。

六該省對於天產類之特殊品珍貴品及人爲類之秘製品等有無特定稅法。征收之方法及稅率若何。天產物中特殊品無珍貴品如垣曲陽城兩縣山中及五台縣所產之麝香。與口外岢嵐之鹿茸。秘製品惟太谷縣有製龜齡集藥一種。向無特定稅法。

七該省對於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其特殊珍貴秘製各品。有無特定稅法。稅率及征收之方法若何。外省運銷之藥材特殊珍貴秘製各品甚屬寥寥。即或有運來者向無特定稅法。稅率均按藥材類釐則抽收。

八各省所設特定稅。有征諸產戶者。有收諸行戶者。亦有於鋪戶或入市時征收者。該省採用何種。晉省向無特定稅。

九該省抽收特定藥材稅。是否另設專局。抑由地方官經征。有無由商認繳辦法。

晉省向無特定藥材稅。無論出入口之藥材。均按藥材類釐則抽收。

十該省與藥材之通過各關卡。是否即照百貨一律抽收。稅率規定若何。各關卡之稅率是否一致。藥材之通過各關卡。另有專定釐則。與百貨不同。較百貨釐稅稍重。全省各釐關卡。稅率一致。

十一凡藥材之通過關卡時。已經納過特定稅者。更須完納稅釐否。藥材之通過關卡。只照藥材釐則完納。未有特定稅。

十二已經完納釐之藥材。於入市銷售之時。是否再須納稅。其稅率若干。

十三入市之藥材。只完納過卡釐稅一次。自後概不完納。請查省垣稅務籌備處辦理吉林蘇州等處東

十三向來征收百貨釐金。有所謂過卡抽釐者。該省藥材一項。在本省運銷。計其運道最長者。須納釐金

幾次。最短者須納釐幾次。請查省垣稅務籌備處辦理吉林蘇州等處東

藥材之納稅。只在經過第一局卡抽收。自後經過各局卡。但驗運照。無論運道長短。只完釐一次。

十四於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其征收方法及稅率。是否與本省一律。

十五外省運入之藥材。征收方法及稅率。與本省無異。皆按釐則完納。請查省垣稅務籌備處辦理吉林蘇州等處東

十六藥材之銷路。以何種為最多。何地為最廣。每年銷貨之價值。約計若干。銷數較次者。得若干種。價值

約得若干數。請查省垣稅務籌備處辦理吉林蘇州等處東

十七容飭調查員查明另行報告。請查省垣稅務籌備處辦理吉林蘇州等處東

十八銷於外省之藥材。依照前款(十五)所述。其狀況若何。

銷於外省之藥材。向以黨參 潞安遼縣五台黃芪 渾源應縣繁峙甘草 汾州及他縣沙參 遼縣垣曲

鹿茸 口外岢嵐知母 潞安屬等。其銷路以直隸山東河南陝西者居多。黨參則銷於湖北亦多。約計

價值十餘萬元之譜。較次者生地荆芥山大黃等。收數無多。銷路亦不廣。價值甚微。

十七該省藥材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觔數枚數計算。如每細每箱每罇等是謂容量每百觔每石於平均市價內。除去應需成本。所得之純利最高額爲何種。最低額爲何種。

晉省藥材以觔數計算者爲最多。惟鹿茸及全鹿以架計。然其中亦含有觔數之意。平均市價。除去十六成本。工資。最高額純利有二分餘三分者。最低額有數釐者。

十八凡藥材自產地以迄通過入市至售出時。共需擔負稅釐若干。與成本及賣價比較。爲若干分數。

藥材自產出地以迄通過入市至售出時。計完釐金一次。納落地稅一次。賣價與成本比較。種類不同。如黨參黃芪沙參等成本。均與賣價佔十分之五六。鹿茸麝香成本。約與賣價佔十分之七八。

十九各該省有無做用東西洋法自製之藥品。對於此等藥品。其征稅方法是否另有特定。抑與普通藥材一律辦理。

晉省向無做用東西洋法自製藥品。該省有稅自坐價之舖戶者否。其稅之之法若何。

二十藥材釐稅大抵抽自運販。該省有稅自坐價之舖戶者否。其稅之之法若何。

二十一東西洋貨一稅外不復再征此通則也。而近歲如浙江省則對於雪茄菸捲有特定稅。該省於東

西洋藥品有此等新稅法否。

外國洋貨入境均按一稅外不復再征。東西洋藥品向無特定稅。惟近有一二地方抽收紙烟捐為數甚
少。如丁米得謀美與前一帶稽查員調查一袋八分。前賦丁米得謀美等各自出圖。突

合國因吉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康謹呈 呈請查察內因賦丁米得謀美等各自出圖。突

調查吉林田賦煙酒藥材各稅報告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呈 呈請查察內因賦丁米得謀美等各自出圖。突

一關於田賦之報告

甲地畝弓步之差異

查吉省地畝慣例均以响計。十畝為一响。從前有以二千四百弓為一响者。有以三千六百弓為一

响者。有以七千二百弓為一响者。前清荒務局丈放地畝。規定二千八百八十弓為一响。縱二千八

百八十弓橫一弓每兩步為一弓每弓合營造尺五尺。近時民間買賣田地以二千四百弓為一响。

典當地則以七千二百弓為一响。乃民間習慣使然。至征收租賦均按二千八百八十弓定額征收。再

吉林放荒章程。每响收價均以三七折扣。是每响只以七畝計算。其地畝之浮多。超出東南各省甚鉅。

若能寔行清丈。增出之地當復不少。但此際民氣囂張。辦理殊不易耳。平白思弄。前日景城兩前吉

乙稅率輕重之懸殊

統計報告

查吉省租稅分納銀納錢兩種。銀則每响征收大租一錢八分。附收小租一分八厘。錢則每响征收大租六百文。附收小租六十文。從前銀價每兩三吊有零。兩相比較。尙屬平均。現在銀價日昂。每兩值吉錢十四吊有零。六百六十不過值銀四分有奇。其輕重相去甚遠。若以畝計。每畝收地租六十六文。不過值銀四釐有奇耳。

丙委任徵收之機關

查吉省田賦均由各地方官負征收之責。然直接辦理者皆在書役。惟伊通縣一處。向由地方委託商家代收。每銀一兩。于額征外。附收銀二分爲商家代征費。民間以與商家接近。頗稱便利。尙屬無弊。該縣亦從無積欠租課之事。

丁征收本色之情形

查吉省向無征收糧草撥作軍用之事。舊制陳民老地照奉天例按三則銀米各半征收。凡征銀地上則每畝征銀三分。中則二分。下則一分。征米地上則每畝征米六升六合。中則四升四合。下則二升二合。嗣因吉省人丁逃亡者衆。虧額難補。于前清荒務局清賦案內。因地丁米折流弊滋多。奏請將陳民向納地丁米折耗羨地畝一律清查。每响收銀一錢八分。從前地丁米折耗羨等名目。自此蠲除矣。

戊開征掃數之期間

查吉省各縣田賦定章于每年十一十二等月為開徵期。次年五月徵完。近自前清宣統元年以後。按期掃數徵齊者少。而年復一年積欠者多。即如民國元年分租賦。截至二年八月底。統盤核計。不及六成也。現本處規定每年自十一月開徵。限次年四月末日徵齊。

已簿票冊籍之形式

查吉省各屬徵收租賦。僅有花名冊一種。內載某人地畝若干。應納租課若干。並無所謂魚鱗冊者。票式向由經征各縣自製。通用兩聯票。以一聯存根。以一聯給納租人收執。現由本處改製三聯納稅證書。一聯存縣。一聯呈繳本處。一聯給納稅人收執。已通令各處領用。票式附

庚屯更衛所之狀況

查此條為吉省所無。

辛國有租課之現制

查吉省國有土地。均係旗地。有辦公隨缺津貼馬廠官莊等名目。就中以官莊地為占多數。租課不一。至多每响有納糧六斗者。以次遞減。有每响納糧一斗五升者。亦有每响征錢自三二吊至六百六十文者。負擔不平均。無如此之甚者。

壬荒沙升科之辦法

查吉省各屬開放荒地。自收價丈放後。予限五年升科。每晌均按六百六十文征收。惟大段荒地多爲大戶包攬。屆限並不墾種。或墾未及半。仍係荒蕪。不能依限升科。雖定章甚嚴。有逾限不升科另行丈放之條。然從無履行之者。

癸國有地畝之撥給。以給墾。查該省荒地。均係勘放承領。繳價墾種。其從前撥給旗丁地畝。查吉省國有荒地。現無撥給佃種者。無論生熟各荒。均係勘放承領。繳價墾種。其從前撥給旗丁地畝。究有若干。詢之旗務籌備處。均不以寔告。近年多由該處呈明省長。轉售於人。雖有旗地名稱。寔無佃丁之戶也。

二關於烟酒藥材各稅之報告

甲 酒類

(一) 各該省製造之酒。共計若干種。用何物製造。酒性若何。何時期製造。造酒之戶。向例報官與否。每年造酒若干。報官查驗與否。

查吉林省製造之酒。有燒酒。黃酒。粟酒。明流酒。老酒等種。藥鋪製造者。有虎骨酒。五茄皮酒等種。燒

酒用高粱製造。有採用包米。稗子者。黃酒。粟酒。明流酒。老酒。用黃米。小米製造。虎骨酒。五加皮酒。卽

燒酒。添入藥料製造。燒酒性烈。黃酒。粟酒。明流酒。老酒。性均和平。虎骨酒。五茄皮酒。性亦烈。惟有補

益。各種酒常年製造，春秋二季較多。造酒之戶大小燒鍋向例報官納課。間有民戶自造者不報官。稅局亦照章抽稅。每年造酒之數不一。查宣統三年，全省計造燒酒近五千萬斤。其餘各種雜酒製造無多。民國元年，高粱價貴，又因錢法棼亂，各屬燒鍋有停燒者。是年計造燒酒亦較上年爲少。燒鍋造出之酒報明稅局以時查驗。亦有額定徵稅若干者。

(二) 前項各酒何種專銷本境，何種運銷外省，所銷者何省。
查吉林省製造之燒酒銷於本境者多，亦有運銷直隸營口山東者。其餘雜酒均銷本境。

(三) 除本酒外，其他外省之酒有無成裝銷本境者，以何省何種酒銷路最大。
查外省之酒運銷本境者，以浙江紹酒銷路爲最大。近年洋酒盛行，如白蘭地啤酒銷數亦多。

(四) 凡酒入市是否先落酒行，其無酒行者如何販賣。

查吉林省城及各繁盛處均有大行店，惟無專設之酒行。本境之酒及外省運來之酒入市，有落行店者，有各商鋪領售者，其餘雜酒，凡雜貨等鋪均有販賣。

(五) 各該省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向造酒戶抽稅。 落行時抽稅。 入市時抽稅。 向賣酒鋪戶抽稅。

查吉林省酒稅抽自造酒戶，每燒鍋每月得酒若干，赴稅局報明納稅。稅率每百斤徵銀一兩四錢。

每銀一兩折合吉錢五吊二百文。近時銀價漲至十吊以上。酒稅銀價照舊未改。燒鍋得酒每日約可有四五百斤。由燒鍋自報每不足額。近年各屬稅局或地方官。徇燒鍋之請。以三百斤或四百斤爲每日得酒定額。辦法參差不一。雜酒稅率值百抽十。抽自賣主。

(六)對於外酒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查外省輸入之酒入境時。赴稅局納稅。稅率值百抽十。

前二項抽收酒稅。是否設局抽收。抑由地方官抽收。有無商人包辦。

查前二項抽收酒稅均由稅局抽收。外國洋酒有商人包辦。入境時有連單護照。不另納稅。

(七)各該省釐卡。對於通過之酒。是否照他種貨一律抽稅。稅率若干。本省各卡稅率有無不同。

查吉省稅局。對於通過之酒已納酒稅外不另抽稅。全省稅率均同。

(八)各產地運出之酒。已納本省特定酒稅者。尙須完納釐金否。外酒完釐金時。是否與本酒一律。

查吉林省各產地運出之酒。除納酒稅外。不另完納釐金。外酒於入境時先完正稅。賣出後再完九釐捐。

釐捐。

(九)前項已納稅或已完釐之酒。入市銷售之時。應否尙須納稅。其稅率若干。

查吉林省已納稅之各酒。入市銷售時。按賣價抽九釐捐。每賣錢一吊抽捐錢九文。

(十) 各該省各地銷路最大之酒。以何種爲最。每年銷額。可得約計否。其他銷路較次之酒。計若干種。各種銷額約數若干。

查吉林省銷路最大之酒。惟燒酒一種。每年銷額約近五千萬斤。其餘雜酒製造無多。銷路極少。無定額。

(十一) 各地製造之酒。造成裝妥時。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斤數計算。應需成本若干。入市賣價。平均可得若干。按每容量每斤數純利可得若干。

查吉林省製造之燒酒。以斤數計算。近年高粱價貴。每燒酒一斤約需成本吉錢五百餘文。入市賣價平均可得八百文。除負擔稅額運費外。約得純利近二百文。

(十二) 各酒自造成至銷售時。共負擔稅額若干。能分別開列否。與成本及賣價比例若何。

查燒酒自造成至銷售時。每斤負擔稅額七十三文。與成本比例約百之一五。與賣價比例約百之九。雜酒名目較多。價值不一。負擔稅額亦較輕。與成本賣價比例。難盡查悉。

(十三) 各省有無用機器仿製之洋酒。其抽稅之法如何。

查吉林省無用機器仿製之洋酒。(從前省城西關外有一家按照酒價值百抽十現已荒閉)

(十四) 各省所謂酒捐者。多對於酒鋪而徵收之。是否以其每月賣價之賬簿爲標準。其比例之稅率

如何。

查吉林省各酒。於入市賣出後抽九釐捐。向賣酒戶抽收之。以其賣出之賬簿爲標準。比例稅率得十之一。

(十五)北省之燒鍋是否專用申告法。申告後更參用檢查法否。檢查不符時其罰則如何。

查吉林省燒鍋酒稅。向用申告法。每月得酒若干。申告稅局。近年有定額徵收者。其申告者。照章以時檢查。檢查不符。向例以五倍懲罰。近頒新章。以隱匿之多寡。定罰則之重輕。其定額徵收者。不復檢查。

(十六)前項檢查法。是否隨時派員檢查。

查吉林省各稅局。向章春秋二季派員檢查燒鍋及各商鋪賬簿。亦有隨時派員檢查者。

備考

吉林燒鍋酒稅。於前清宣統二年十月起。每酒百斤徵銀一兩四錢。照官定銀價。以吉市錢五吊二百文折合。近時銀價漲至十吊以上。他項徵銀者。如大小租田房契稅。山海稅。均照平均市價徵收。獨酒稅銀價未改。於國家收入虧損太鉅。

各屬燒鍋額定徵稅者。隱匿太多。如延吉燒鍋十家。新定每日得酒三百一十斤。實則得酒總在四

百斤以上。

以上所述。是酒稅之應研究者也。

乙 菸類

(一) 各該省所產之菸葉。共有幾種。有足供菸捲雪茄之原料者否。

查吉林省產黃菸一種。足供雪茄之原料。

(二) 產菸葉之地。共有幾處。比較以何處所產為佳。

查吉林省產黃菸之地。以樺甸額穆敦化五常舒蘭為多。而以樺甸額穆敦化所產為佳。

(三) 該省所產之菸。共有幾種。製菸之數。年計若干。以何種為最多。

查吉林省僅產黃菸一種。產菸之數。年計約一千萬斤上下。

(四) 所製各種菸絲。何者專銷本境。何者運銷外省。

查吉林省所產黃菸。除銷本境外。運銷直隸營口山東等處。

(五) 該省行銷之菸。除本省所製外。有無外省輸入者。其輸入之額若何。以何省何種菸輸入較多。

查吉林省行銷之菸。除本省所產外。有外省輸入之皮絲青絲老葉等。各種雜菸。以粵省老葉菸銷

額較多。其輸入之額無定額。

(六) 菸葉之入市。是否先經牙行。抑由商販自赴產地直接向種戶收買。

查吉林省所產黃菸。有種菸之戶裝運入市。由行店收買者。有商販自赴產菸之地。向種戶收買者。

(七) 各該省有無特定菸稅。其稅率若干。抽收方法如何。

查吉林省所產黃菸。每百斤抽稅錢三吊二百文。抽收方法。用從量法。

(八) 各該省特稅之法。有抽自種戶者。有於牙行抽收者。有入市時抽收者。有在售菸舖戶抽收者。該省徵收習慣如何。

查吉林省菸稅。種戶運銷過稅局。即由種戶納稅。其未納稅而入行店者。由行店納稅。此項稅額。均扣自買主。

(九) 對於外省輸入之菸。有無特定菸稅。其稅率若干。用何方法抽收。

查吉林省由外省輸入之菸。均按賣價值百抽十。抽收方法。係向售菸舖戶抽收。

(十) 各該省以特定法稅菸者。是否設局抽收。抑由地方官抽收。有無商人包辦。

查吉林省菸稅。均由稅局抽收。惟外國運銷之紙捲雪茄烟。有商人包辦。

(十一) 各該省常關釐卡。對於通過之菸。是否照百貨一律抽收。其稅率若干。本省各關卡之稅率有

無歧異。

查吉林省稅局對於通過之菸。其已經完納菸稅者。另完七四稅捐。其稅率值錢一吊。抽捐錢十一文。本省各稅局一律。並無歧異。

(十二)各處運出之菸。如已納特定菸稅者。尚須於通過時完納稅金關稅否。從外省輸入之菸。其通過時之稅率。較本省所產有無重輕。

查吉林省運出之菸。已納菸稅及七四釐捐外。不另納釐金關稅。外省輸入之菸。入境時按價值百抽十。較本省所產之菸較重。

(十三)凡已經納稅完釐之菸。入市時應否再行納稅。其稅率若干。

查吉林省所產之菸。已經納稅並完七四釐捐。入市時不再納稅。行店售出後。接賣價再抽九釐捐。每賣錢一吊抽捐錢九文。

(十四)各該省各地行銷之市。其額以何種爲多。通年約銷若干。行銷較次之菸。約有若干種。各種銷數。約額若干。

查吉林省僅產黃菸一種。通年約銷一千萬斤上下。

(十五)製成之菸。習慣上是否以斤數計算。抑以容量計算。其斤數容量計需成本若干。入市賣價平均若干。純利若干。

查吉林省所產黃菸以斤數計算。每菸一斤需成本五百六十餘文。入市賣價每斤約一吊文。除去成本稅捐運費。每斤純利。約可得二百文。

(十六)各該省之菸。自菸葉入市以迄成菸銷售。共須負擔稅釐若干。與成本賣價比較。其負擔最重者爲若干份。最輕者爲若干份。

查吉林省所產黃菸。自入市以迄銷售。負擔稅額。每菸一斤。稅捐共五十文。與成本比較。約百之九。與賣價比較。約百之五。

(十七)各該省所出之菸。有無用機器仿製者。如紙捲雪茄之類。其稅釐徵收方法若何。

查吉林省無用機器仿製紙捲雪茄等菸。

(十八)近歲各省徵收菸捐。每對於售菸舖戶徵取。其方法是否據其每月售出底賬爲據。其稅率之比例若何。

查黃菸由售菸舖戶完納七四釐捐。按照置本。以其進貨底賬爲據。售出後。完九釐捐。以其賣貨賬爲據。與稅率比例。約得十之四。

(十九)光復以來。各省每有將向來各處之菸稅一律免去。而於省中責成一二商家承辦全省菸捐者。亦有定作特稅。不與百貨一律徵收者。其特稅所擬收數。及商家認繳之數。名義上均視原額爲

溢。究竟能否如所擬徵收。或如額徵足。商民是否以新章爲便。

查吉林省無上述辦法。

(二十一)各省有所謂附捐者。大抵皆爲自治籌款而起。但附捐有一定制限。各該省對於菸稅之附加數目。是否不越法定限度。

查黃菸除納稅捐外。另抽營業附加稅。每菸一斤抽吉錢六文。由地方團體收入。作爲自治商會等費用。以稅捐每菸一斤抽五十文比例。得百之一二。尙不越法定限度。

備考

吉林菸稅。仿照奉天直隸章程。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起。每黃菸百斤徵錢三吊二百文。其餘菸絲菸捲雪茄各種雜菸。按菸商售出之價值百抽十。黃菸價值不一。大約因地質之肥瘠。人工之勤惰。以分菸質之良窳。價值遂大相懸殊。稅率既用從量法。種戶商販運菸赴稅局納稅。輒因是爭執。稅局明知負擔之不公平。往往有通融辦法。以稅率有定。而斤數可以減讓。於是菸稅遂徵不足數。假定裝菸一車。實計三千斤。僅完稅二千七八百斤。不肖之司巡。上下其手。弊竇遂叢集焉。近有倡議改用從價法者。商民自是樂從。然稅局安能一一別其價值。竊恐滋弊更深。是菸稅之宜研究者也。

丙 藥材類

(一)各該省所產出之藥品約得若干種類。

天產類 特殊者幾種 珍貴者幾種 多額者幾種

人爲類 秘製者幾種 普通者幾種

查吉林省所產出藥品約有百餘種。其有名目列入稅則者六十餘種。天產類特殊者爲人參東珠珍貴者麝香鹿茸牛黃虎骨計六種。多額者黃耆貝母二種。人爲類秘製者少。普通者如鹿骨膠虎骨膠鹿胎丸參茸丸以及各種丸散計百餘種。

(二)所產出及製成之藥品。何者行銷本省。何者行銷外省。外銷者以何省爲多。

查吉林省所產出之藥品。人參鹿茸虎骨及黃耆貝母等。均行銷外省。以直隸祁州爲販賣藥材集合地點。製成之藥品如膠丸等。均銷本省。外銷極少。

(三)外省輸入之藥材。以何者爲多。

查外省輸入之藥材。各種多有。惟黃耆一項。用本省者多。無外省輸入者。

(四)藥材散產各地。而一省之中。往往有一二處地點爲買賣之集合區域。甚至有外省買賣商販亦來集合者。該省有無此種市集。

查吉林省無藥材買賣集合之處。惟外省來吉採買者。茸角則在甯安三姓等處。黃耆多在甯安。

(五)藥材之入市者。是否必經牙行。抑可由販戶自赴產地坐收。此等坐收販戶。應否報明當地官署。查藥材入市。入山貨行。亦有販戶自赴產地坐收者。該坐收之販戶。報明就近稅局。

(六)該省對於天產之特殊品珍貴品及人爲類之秘製品等。有無特定稅法征收之方法。及稅率若何。

查吉林省對於天產之特殊品珍貴品。向章抽稅值百抽十。人爲類之各藥品。只於收買原料時照章抽稅。其稅率按照藥材品類。有值百抽十者。有值百抽五者。

(七)該省對於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其特殊珍貴秘製各品。有無特定稅法。稅率及征收方法若何。查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無特殊珍貴秘製各品。稅率值百抽五外。再抽七四九釐捐。

(八)各省所設特定稅。有征諸產戶者。有收諸行戶者。亦有於舖戶或入市時征收者。該省採用何種。查吉林省藥材稅。徵自山貨行或販戶及各藥舖。

(九)該省抽收特定藥材稅。是否另設專局。抑由地方官經徵。有無由商認繳辦法。

查吉林省藥材稅。均由稅局徵收。無商人認繳辦法。

(十)該省於藥材之通過各關卡。是否照百貨一律抽收。稅率規定若何。各關卡之稅率是否一致。

查吉林省藥材通過各關卡。照百貨一律辦理。稅率以藥材品類分。值百抽十。值百抽五。兩種。各稅局稅率均一致。

(十一) 凡藥材之通過關卡時。已經納過特定稅者。更須完納稅釐否。

查藥材已納稅捐外。通過本省各局。不再納稅釐。

(十二) 已經完稅納釐之藥材。對於入市銷售之時。是否再須納稅。其稅率若何。

查藥材已經完稅。入市銷售時。按資本抽收七四釐捐。按賣價抽收九釐捐。其稅率資本一吊抽七

四釐捐。十一文。賣價一吊抽九釐捐。九文。

(十三) 向來征收百貨釐金。有所謂遇卡抽釐者。該省藥材一項。在本省運銷。計其運道最長者。須納釐金幾次。最短者納釐幾次。

查吉林省所產出之藥材。在本省運銷。無論遠近納稅一次。

(十四) 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其征收方法及稅率。是否與本省一律。

查外省運銷本省之藥材。徵收方法及稅率。與本省一律。

(十五) 藥材之銷路以何種為最多。何地為最廣。每年銷貨之價值約計若干。銷數較次者若干種。價值約得若干。

查吉林省藥材銷路。以人參鹿茸黃耆貝母爲多。較次者名目極夥。均銷直隸祁州及營口。每年銷路價值。以所收稅額平均約計吉錢一百四五十萬吊。

(十六) 銷於外省之藥材。依照前條所述。其狀況如何。

查銷於外省之藥材。依照前條所述狀況。銷路尙暢。

(十七) 該省藥材。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斤數枚數計算。於平均市價內。除去應需成本。所得之純利。最高額爲何種。最低額爲何種。

查吉林省藥材。以斤數計算。惟藥舖製造之膠丸等。以枚數計算。平均市價內。除去成本。所得純利。最高額。人參鹿茸虎骨等種。約可得純利三分之一以上。其餘普通品類。價值既賤。純利亦少。約可得一分有餘。

(十八) 凡藥材自產地。以迄通過入市。至售出時。共需負擔稅厘若干。與成本及賣價比較。爲若干分數。

查吉林省藥材。自產地。以迄通過入市。至售出時。以全年所產藥品總計。共負擔稅捐十萬餘吊。與成本比較。約得百之八五。與賣價比較。約得百之七。(藥材有值百抽十。值百抽五。兩類調查難以細分。此係併計全年稅額約得之數)

(十九)各該省有無仿用東西洋法自製之藥品。對於此等藥品其徵稅方法。是否另有特定。抑與普通藥材一律辦理。

查吉林省無仿用東西洋法自製之藥品。

(二十)藥材稅釐大抵抽自運販。該省有稅自坐價之舖戶者否。其稅之之法若何。

查吉林省藥稅。抽自山貨行及運販。無坐價之舖戶。

(二十一)東西洋貨一稅外不復再征。此通則也。而近歲如浙江省。則對於雪茄菸捲有特定稅。該省於東西洋藥品。有此等新稅法否。

查吉林省無上述新稅法。

備考

吉林省所產出之藥材。按照稅則。惟人參一宗。值百抽十。其餘各項草藥六十六種。均按賣價值百抽五。鹿茸虎骨兩種。向歸山海稅則內征收。每值一吊徵銀二分。從前銀價在五吊上下。亦係值百抽十。近時銀價漲至十吊以上。按照市價抽稅值百抽二十有奇。至吉林所產東珠。係藥材中特殊珍貴之品。從前因係貢品。未定稅則。近時販賣者亦夥。條款所列五十八兩條。係照收入稅額平均約計填列。十七條所得純利。係斟酌藥舖及土人約計之數。

總之全省菸酒藥材三項出產及銷售總數。歲各不同。隱匿偷漏。亦所難免。而尤以酒稅銀價未改。額定徵稅不復檢查。爲國稅減收大問題。整理得法。可增鉅額之收入。菸藥二項。但求徵收認真。力祛弊竇。稅額即可起色。

調查黑龍江田賦釐金烟酒藥材各稅之報告

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呈

一關於田賦之報告

(甲)地畝弓步之差異

案江省丈量地畝。全以工部營造尺爲標準。每二尺五寸爲一步。每二步爲一弓。每二百八十八弓爲一畝。每十畝爲一晌。(每晌寬四十八弓長六十弓)每四十五晌爲一力。每四方爲一區。每九區爲一井。(每井合六方里)

(乙)稅率輕重之懸殊

案江省征收田賦。正稅向稱地租。分爲二類。曰大租。曰小租。每晌徵大租江錢六百文。小租六十文。前清光緒十七年間。因地方制錢短少。奏准銀錢各半。二十年復奏請銀錢聽從民便。願交銀者每晌年交庫平銀一錢九分八釐。其時銀價每兩值江錢三吊。尙有交銀者。嗣後歷年銀價累漲。租戶

全係交錢。無交銀者。迨至民國二年秋間。每銀一兩。值江錢十五吊。每六百六十文。僅合內地制錢三十三文有奇。合庫銀三分而弱。此弊在幣制之不劃一。亦由於從前初以錢爲本位之失策。遂於無形之中。含有歷年減賦之狀。卽以從前初原定稅率而論。每响年僅徵銀一錢九分八釐。較之內地各省以畝起徵之法。相差幾至百倍。江省正稅之輕。可見一斑。附稅約分三類。曰警費响捐。曰學費响捐。曰三費响捐。警學响捐。大都同時並徵。各處稅率。由江錢三百文至一吊四百文不等。三費响捐。則各處每响均收一百文。總論各屬所徵此項附加稅。十有九處。超越正稅。極輕者亦與稅法草案附加稅不得過正稅百分之三十之限制相抵觸。似此子大於母。殊悖租稅原則。然江省地方一切支款。全恃响捐爲大宗。欲圖改革。窒礙甚多。如減輕附稅。則地方無款可籌。愈形拮据。如加征正稅。則人民驟增擔負。恐難辦到。此江省事實上之一大問題。無可如何者也。

(丙) 委任征收之機關

案江省徵收田賦。仍責成各縣知事辦理。分其任於縣知事。下設經徵員書記等。所有從前之糧書糧差領催等項名目。早已一概蠲除。

(丁) 徵收本色之情形

案江省田賦。概徵江錢。並無徵收現糧及改折之說。

(戊)開征掃數之期間

案江省征收田賦。從前係於陰歷十月一日開征。以次年五月底爲初限之期。九月底爲續限之期。現改陽歷仍以十月爲始。次年九月爲終。惟江省田賦。歷年均係帶欠不清。並無一年清完者。每至續限終後。不完之數。約在十分之二三左右。

(己)簿票冊籍之形式

案內地所謂魚鱗冊。江省謂之毗連冊。從前關於田賦之各種簿冊。形式至爲簡陋。不能以備參攷之用。好在驗契新章。將次實行。嗣後定能稍收登記實效。糧票名爲大小租執照。此項執照向由各縣自行印刷。有用一聯者。有用二聯三聯者。聯數既不一致。式樣亦各懸殊。本處現擬由廳印發。以期統一。現正在規定之中。俟擬妥後再爲檢送。

(庚)屯更衛所之狀況

案江省向無屯田衛所之說。故無狀況之可言。

(辛)荒沙升科之辦法

案江省從前丈放荒地之後。第五年清丈一次。第六年則不問生熟一律升科。嗣民國二年春間。宋民政長小濂。以原領各戶。每屆升科之年。而地仍不熟。有碍墾務進行。通令各屬及已放續放各荒。

無論遠年近日。已屆升科未屆升科。均責成各該地方官。隨時招徠。切實督催。每年墾熟若干。即行查明造具花名清冊。加結呈報。並於是年升科。此近來變通升科之辦法也。

(壬) 國有地畝之撥給

案江省除生荒未經放出者不計外。現在並無國有之熟地。

(附註) 本處前奉

部令調查田賦狀況。遵即酌擬整頓辦法。八條呈覆在案。所有調查之情形及整理之方策。約略具備。有無可以供採擇之處。請即就近檢閱。茲不贅焉。

二關於釐金之報告

第一類 一成捐

沿革 江省釐捐。自前清光緒十四年將軍恭始派員勦辦。所課貨品凡五十六宗。皆係斤秤等物。歷任因之未改。泊光緒三十年。復經將軍達副都統程。仿照吉林章程。酌加推廣。除小床地攤與肩挑貿易免捐外。其餘凡有門面字號所售一切雜貨。統按賣價抽捐一成。謂之百貨一成捐。於是年七月起徵奏咨有案。此外復有牲畜一成捐。糧石一成捐。糧石出境一成捐。三項牲畜一成捐。始於光緒三十三年。與牲畜稅同時開辦。稅係徵之買主。捐則抽自賣主。糧石一成捐。係由糧捐所改。蓋江

省舊有糧捐。始於光緒十一年。原按每石抽捐錢六十文。專由賣主繳納。至光緒二十四年。始擬辦糧稅。改由買主完納。賣主祇納糧捐一成。舊納糧捐六十文之例。由是停止。與糧稅併案奏准。糧石出境捐與糧石一成捐。同時開辦。凡已完稅已納捐之糧石。運銷外省。仍由買主按照原價報納出境一成捐。由附近第一局卡徵收。發給運單。任其出境。經過局卡驗票放行。如運至中途復經折回銷售者。仍照章報納捐稅。已納之出境捐。概不作抵。

徵收機關 按前項一成捐及木植山貨皮張等稅。全歸各稅局徵收。向隸於度支司及民政部。嗣改隸於行政公署。自民國二年四月一日日本處成立以後。乃改歸本處直接管轄。惟從前各稅局之組織頗不完善。現由本處正在另行規定。不日規定就緒。即可專案報部。

現行稅率 百貨一成捐。按照舖商百貨賣價。每吊捐錢一十文。每月杪由稅局查照賣貨流水簿。按賣價總數抽收。亦有於下月初間交納者。但不得過初五日。其逾期不納者。以滯捐論。牲畜一成捐。糧石一成捐。糧石出境一成捐。均按賣價每吊捐錢十文。與百貨一成捐同。但牲畜糧石二捐。納捐雖係賣主。然須田買主負擔。併稅繳納。又百貨一成捐。及牲畜糧石兩捐。均按正款每吊隨收雜款錢一百文。惟糧石出境捐無之。

按江省向無釐捐名目。就其性質觀之。實與南方釐金無異。惟釐捐抽之於通過之時。此則課之於

銷場之後。徵收方法。微有不同。與營業稅頗相近似。將來國家實行營業稅時。江省可就此捐斟酌損益。量予變通。當可不勞而理也。

第二類 木植稅

沿革 江省木稅。係前清光緒二十一年開辦。初設立木植公司於呼蘭。後以俄人購買本料。屢起交涉。庚子之變。因之停辦。光緒三十年七月。經將軍達副統都程奏請恢復木稅。以濬稅源。緣青黑二山及大小木蘭達等處產木甚富。綏化實爲水陸通衢。銷場甚廣。遂移省城木稅總局於綏化。以扼其衝。惟從前所訂稅則。分正雜兩款。凡七十一宗。名目至爲繁細。特另訂簡章二十二條。不分何項名目。只征大宗。不征零件。光緒三十三年。復將木稅歸併稅局征收。

徵收機關 已詳於第一類一成捐征收機關項下。

現行稅率 按木價每吊徵稅錢一百文。又按納稅正款每吊隨收濩款一用文。由買主報納。所徵木植。凡三十餘種。名目繁多。不勝殫舉。凡大宗木植已稅之後。如須分售數戶。或分運數處。則將原票繳局。由買賣主各起轉運票一紙。開寫所分木數。以便經過局卡查驗放行。其所繳原票。卽由經收局卡黏存轉移票根。一併繳送總局備查。

按江省稅捐以木植爲大宗。而稅率亦較他項爲重。惟在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間。賣價甚低。所有木

植全係估價收稅。近來錢價日漲。木價亦因之日昂。而稅款仍照從前舊估價值征收。國家收入未免於無形中損失甚鉅。現由本處派員調查。另擬從新估定。以照核實而裕稅源。

第三類 山貨皮張稅

沿革 山貨皮張稅。係自前清光緒二十一年。經將軍恩奏准開辦。由木稅局兼徵。庚子之變。暫行停止。光緒三十年。因辦理善後事宜。需款甚急。繼續辦理。至宣統二年。復經民政司呈請山貨皮張照原定稅率加倍征收。以一半作為正稅。一半撥充審判經費。由公署批准。於是年十月初一日實行。相沿至今。未有變更。

征收機關 已詳於第一類一成捐征收機關項下。

現行稅率 原定稅率。係按原價每吊收稅錢三十六文。由買主隨時報納。惟買價不及十吊者免征。自經前民政司呈請加收審判經費三十六文。每價一吊收稅錢七十二文。查山貨中計分二類。曰藥材。曰皮張。藥材如人蔘。黃耆。黃芩。鹿茸。鹿筋。鹿鞭。鹿胎。虎骨。熊膽。麝臍等是。此外又有木耳。磨菇。榛子。松子。獐角。坎角。蜂蜜。牛筋。牛油等。亦係大宗出產。皮張類如牛皮。馬皮。驢皮。羊皮。狗皮。貓皮。山狸皮。灰鼠皮。狼皮。貂皮。貉皮。虎皮。豹皮。熊皮。鹿皮。獐皮。獐皮。金皮。猓皮。水獺皮。旱獺皮等是。此外又有馬尾。猪鬃。猪毛。羊絨。羊毛。牛毛等。亦係大宗出產。

按山貨皮張稅，除食物數種外，多係珍貴之物，自與布縷米粟不同。如各色皮毛、洋商採買尤多，原定稅率，雖取從價，然僅與牲畜稅相等，殊覺失當。將來當可酌加稅率，藉增進款。

(附註)按江省租稅名目至繁，然就各稅性質觀之，其類於南方所謂釐金者，惟以上三類而已。嘗攷租稅原則，以人民納稅力為標準，必國家收入與人民負擔兩得其平。方為善良之租稅，且課稅物件之性質，又當量為分別，以定稅率之標準。其為必需品也，稅率不宜過重。重之雖增國家之收入，適苦人民之負擔。其為侈奢品也，稅率不可過輕。輕之轉啟人民侈奢之漸。而於國家收入亦蒙影響。查江省一成捐，共有五十六種，不問其為必需與否，侈奢與否，而概以從價值百抽一課之，不免稍欠平允。至糧石一成捐，尤含有重複稅性質，以同一課稅物件，既收一成捐，又收糧稅，及至出境，又有所謂出境一成捐者，重複徵稅，莫過於此。雖其納稅者不必為同一主體，而依租稅轉嫁歸着之原則，究其結果，無非騰貴物價而已。以是江省糧石之貴，生計之艱，實非內地所可同日而語。然際此國家財政困窮之秋，即使民力不堪痛苦，亦未可遽謀改革，致損國家之收入。此外如綢緞及各種侈奢品，大抵為上流社會所需要，假令稍增稅率，亦與一般國民經濟無所妨礙。此一成捐可以酌量改革者也。至木植稅一項，既為江省收入大宗，其現行稅率值百抽二十，似嫌太重。若能稍為酌減，漏稅之弊，自能稍息。又其中途截收，亦宜急圖禁止。查木稅定章內載，凡木排運至第一次局

卡如不停賣。須過境者。應掣給點數驗票。無庸征收稅款。俟運至下游各局卡呈票驗明。隨賣隨稅。惟運至出境局卡。無論能否出售。均須由販運者一體納稅。因過此已出江省境界。無從征收等語。辦法原頗周詳。無如各局卡奉行不力。只圖多徵。遂不免中途截收。如齊齊哈爾省城。原為木商叢萃之區。然近年西江沿分卡。每年收數日見減少。良以所到木排。其應徵之稅項。不於墨爾根布特哈大古堆等處完納。即於三岔河征收。非惟木商無錢納稅。受累無窮。而公家應徵之稅款。亦因上游木價甚廉。從價徵收。隨之減少。此木植稅一項亦應酌量改革者也。若山貨皮張稅。則其中物品貴賤不一。亦應分別種類酌改稅率。山貨中如人蔘。麝鬚。以及鹿茸。虎骨。麝臍等各種藥材。皮張中如貂皮。灰鼠。虎豹等各種皮張。均係珍貴之品。理宜分別性質。特定稅率。不應與尋常山貨皮張同一稅率征收。而失課稅之公平。此山貨皮張稅一項亦應亟圖改革者也。此外江省稅目尚多。然與釐金性質截然不同。故概不列入。

三 關於菸酒藥材各稅之報告

(甲) 酒類

(一) 各該省製造之酒共計若干種

查江省與內省不同。內省製造之酒。名目繁多。江省僅有兩種。一名黃酒。一名白酒。黃酒係黃米所

造白酒係高粱穀子包米三種所造。黃酒性溫和。白酒性烈力厚。飲少輒醉。蓋甚于內省之燒酒多矣。以秋冬爲製造最盛之時。凡造酒之商號。當開辦之初。取具保結。並加蓋三家殷實商號圖章。由該管機關備文呈報發給知照。謂之報開。每家飯筒一具。歲徵課銀二百兩。按春秋兩季呈解。謂之燒課。每有出酒觔數。由商家報明。由稅局查驗。其或柴糧麩料缺乏。及其他各種原因。停止燒鍋。仍須將日期報告登入簿記。以便存查。

(二)前項各酒何種專銷本境。何種運銷外省。所銷何省。

查黃酒白酒供給本省時虞不足。並無販運出境及行銷外省情形。

(三)除本酒(指本地所造)外。其他各省之酒。有無裝銷本境者。以何省何種酒銷路最大。

查江省製酒。以東荒一帶爲多。而奉吉兩省之行銷于本省者亦復不少。而尤以俄國之酒之競爭爲最烈。有裝成大桶封加鉛餅自俄國運來者。有即在哈爾濱製造者。莫不通行全省。以瓊瑋黑河及沿江各商埠之行銷爲最大。

(四)凡酒入市。是否先落酒行。其無酒行者。如何販賣。

查江省向無酒行操縱買賣。所有者惟酒局耳。酒局銷售之酒。蓋皆具有資本。自立燒鍋。並不入市。薑酒。其有落棧販賣者。大都行商與代銷之酒鋪貿易而已。

(五)各該省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查江省現行稅率。按每觔徵稅銀一分一釐。每有由燒商報明出酒觔數。按每月繳稅一次。凡已稅之酒。運往他處分銷者。則由該管局卡發給酒觔轉運票一紙。以便經過局卡查驗放行。不再收稅。

(六)對於外酒(指外省府縣)有無特定酒稅。稅率若干。如何抽法。

查江省行銷外省之酒。(指奉吉而言)原所不免。惟以俄酒為最多。其自俄國販運者。在進口之關完納正稅。封加鉛餅。再由江關販運出口。應征半稅。發給子口單。運往他處。只可查驗。不再重征。載在約章。其造自哈埠者。行銷於本省。從未征稅。前由本處函致交涉局轉致俄領。查照瓊瑋洋酒稅章程。每大桶收稅二十元。每大箱收稅一元二角。中箱六角。小箱三角。雜色洋酒收稅五分。一律辦理。現正與交涉員磋商辦理。至若收稅。均歸各稅局經征。並無商人承辦。其未設征收局之處。暫由該處行政機關帶征。如蘿北一處。設治未久。所有洋酒稅。悉歸該處帶征是也。

(七)各該省釐卡。對於通過之酒。是否照他種貨一律抽稅。稅率若干。本省各卡稅率有無不同。

查江省酒稅。按每觔徵收銀一分一釐。係屬通省一律。並無歧異之處。局卡對於通過之酒。只有查驗之責。不再重徵。惟間有一二因地方警費不足者。對於酒鋪抽收月捐。如瓊瑋黑河是。

(八)各產地運出之酒。已納本省特定酒稅者。尚須完納釐金否。外酒完納釐金時。是否與本酒一律。

查黃酒白酒係本省製造。通行各處。與俄國之外酒輸入瓊瑋。各照章完納。均無釐金。只有賣錢捐。即百貨一成捐也。

(九)前項已納稅或已完釐之酒。入市銷售之時。應否尙須納稅。其稅率若干。

查江省製造之酒。與運自俄國之酒。完納正稅後。由中國商人出售者。雖無釐金名目。但須認繳賣錢捐。即百貨一成捐。視賣錢之多寡爲收入之標準。由外國人出售者。則概不認繳。

(十)各該省各地銷路最大之酒。以何種爲最。每年銷額。可得約計否。其他銷路較次之酒。計若干種。各種銷額。約數若干。

查江省俄酒暢銷。然僅行之於通商大埠。而一般普通人民之所飲。則莫不以白酒爲最。黃酒次之。上年合計收稅銀九萬七千二百餘兩。羌洋六百元。計推測銷酒九千萬觔左右。外收洋酒稅錢一萬四千餘吊。羌洋一萬零二百五十餘元。惟洋酒以桶箱瓶計算。故難得觔數之確也。

(十一)各地製造之酒。造成裝妥時。是否以容量計算。抑以觔數計算。應需成本若干。入市(指最近之市或其縣城)賣價。平均可得若干。按某容量某觔數純利可得若干。

查江省東荒一帶。及各地造成之酒。裝入大篾。運入銷售市場。以觔數計算。每燒鍋一班。需紅糧包米合三石二斗。麩料一百四十塊。柴六車。約計江錢四百餘吊。人工錢三十餘吊。合計四百三十餘

吊出酒三百八十餘觔(係準十六兩計算)售出一觔僅十兩。以十兩升合計六百餘觔。每觔八九百文左右。故資本大者。於粮石入市時。低價躉足。並預備麩料柴薪。則獲利富。(約三四分)若臨時價購資料。成本既重。獲利亦微矣。

(十二)各酒自造成至銷售時。共負擔稅釐若干。能分別開列否。與成本及賣價比例若何。

查江省每燒商一家。當報開之初。認繳歲課銀二百兩。出酒多寡以觔數計算。每觔一分一釐。全省一律。惟嫩江瓊瑋黑河于正稅外加收地方學警兩費。每觔四十文。此外則別無負擔。

(十三)各省有無機器做製之洋酒。其抽稅之法如何。

查江省雖有做製洋酒。不過購俄國之各種酒精。仍以本酒攪入裝成各種瓶酒。並無使用機器。即無特別抽稅辦法。

(十四)各省所謂酒捐者。多對於酒鋪而徵收。是否以其每有賣價之帳簿爲標準。其比例之稅率如何。查江省收酒捐者。係對於酒鋪而言。如嫩江瓊瑋黑河是。其收法已詳十二條內。惟賣錢捐即百貨一成捐。則由各局查照各酒鋪帳簿辦理。

(十五)北省之燒鍋稅。是否專用申告法。申告後更參用檢查法否。檢查不符時。其罰則如何。查江省酒稅。向分兩種。一則課自本省燒商。一則課自外國運販。前者曰酒稅。後者曰洋酒稅。此兩

種稅同一收稅。而手續略異。本省燒商製造之酒。將觔數申造於稅局。再由稅局檢查其觔數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及其他隱匿之弊。照出酒原數加倍照罰。然至多不過原數五倍。所罰之款。以一半歸公。一半充賞。作為該稅局書巡津貼。至於俄商販運洋酒。則只可檢查而已。往往有不服從檢查者。則函請交涉員照會俄領事核辦。

(十六) 前項檢查法。是否隨時派員檢查。

查向例行使檢查法。並無一定。與有燒商呈報出酒觔數。派員抽查。其因有停止燒鍋。即隨時派員查察具報。

(乙) 菸類

(一) 各該省所產菸葉。共有幾種。有足供菸卷雪茄之原料者否。

查菸草之種植。宜於土質深厚與天氣乾燥之處。若生育期中。有培養肥料之力。適當雨水之潤。又有乾燥之氣候。則更為適宜矣。江省沙土鬆而能結者所在皆是。攷土性含有石灰之量甚富。且保濕之力排水之力莫不合度。只以種植稀少。製造之戶。合全省論之。不過三四十餘家。種類僅片菸。柳菸托菸朶菸各等。以江省幅員之大。出產只一萬餘石。數殊少矣。推究其原因。蓋無以提倡故也。其銷路之推廣者。以吉林之販運為多數。奉天次之。稅率向係從價。按每弔徵稅錢七十二文。比較

南省。殆未有如是之輕者。正惟稅率之輕。而收入易。惟外國紙煙銷路實占十分之九。且並不納捐稅。其損失利權。未有甚於此者。本處自成立以來。詳加考察。擬將紙煙一項。無論何國。凡來江銷售者。一律按照本省菸稅章程完納。業經函請行政公署分別知照。奉天都督省議會交涉局商會各機關矣。如果可行。於稅務不無補助。惟現在財源枯竭。亟宜整頓。事事棘手。收效與否。未敢必也。為目前計。惟有將紙煙稅訂立專章。為事後計。惟有獎勵種植。不特專售於土人。且可供給菸卷雪茄之原料。不數年間。而利源大闢。比較上年六千餘元收入之數。當可加增數倍。此則可操左券者也。

(丙) 藥材類

(一) 各該省所產之藥品約得若干種類。

天產類

特殊者無

珍貴者六種

人棧 鹿茸 鹿胎 熊膽 鹿臍 虎骨

多額者十四種

黃薯 黃芩 防風 蘑菇 榛子 松子 獐角 坎角 鹿筋 鹿鞭 蜂蜜 麩鬚 木耳
 呱喇草

查江省山脈延長，出產甚富。若從廣義範圍，則動物如皮張，植物如森林，礦產如金礦，皆為江省出產之特色。即為江省財源之大宗。然非實地不足以言調查，非鉅款不足以言開辦。茲謹就質問狹義者言之，則江省除珍貴者數種，多類者十餘種外，無他物焉。且此數種近年產額亦不甚多。蓋本省舊日稅目，並無藥材名稱，向包括於山貨稅內。其稅率按每價一吊徵收錢三十六文。稅則只限定四十三件。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當商天和永，因瓊瑋抽收橘稅，以為違章。來省請示。經度支司核議，將乾鮮菓品一門加入。又宣統三年，經咨議局議准加收一倍。充審判經費。連前共收江錢七十二文。惟呼倫地方，不在此例。其餘各省銷售藥材，皆係自吉林奉天來者。

（附註）查江省酒稅為入款大宗。每年約收二十餘萬圓。然燒商隱匿，以多報少。積習相沿。若責成各稅員認真檢查。每年尚可增收。惟洋酒行銷為數亦鉅。動關交涉。取締頗難。至於及藥材，皆非江省大宗出產。所有調查各條款，故亦無從逐條答覆。合併聲明。

各省國稅籌備處辦理情形 自民國元年開辦至二年十月三十日止

計開

直隸 直隸籌備處。於二月二十五日開辦。按照稅法草案。並參酌地方情形。以田賦。鹽課。海關稅。常關稅。統捐。釐金。印花稅。礦稅。契稅。牙稅。當稅。牙捐。當捐。煙稅。酒稅。茶稅。糖稅。漁稅。木稅。以及紫荆等關雜稅。官業司法等項收入。爲國家稅。已於五月一日。將籌款釐捐貨捐各局。及通州稅局。一律接收。其餘田賦等項。民政長咨請展緩。迄今尙無頭緒。本月已改任直隸財政司長高凌霨暫行兼署處長。已到任視事矣。

奉天 奉天籌備處。於三月一日開辦。按照稅法草案。並參酌地方情形。以田賦。鹽課。關稅。常關。統捐。礦稅。契稅。牙稅。當稅。烟稅。酒稅。漁業稅。牲畜稅。船稅。房號稅。城稅。棧稅。爲國家稅。於十七日接收稅契倉務兩處。其餘均於四月一日完全接收。自開辦至現在。充處長之任者。爲巢鳳岡氏。

吉林 吉林籌備處。於四月五日開辦。按照稅法草案。並參酌地方情形。以租賦。礦稅。關稅。國產稅。森林稅。印紙稅。交涉稅。營業稅。及關於土地官業司法官息雜項之收入。爲國家稅。均於七月一日完全接收。自開辦至現在。充處長之任者。爲甘鵬雲氏。

黑龍江 黑龍江籌備處。於三月十二日開辦。按照稅法草案。並參酌地方情形。以田賦。統捐。契稅。礦稅。烟稅。酒稅。當稅。漁業稅。山木稅。牲畜稅。洋稅。斗秤稅。票照稅。房地租。爲國家稅。除田賦內之响捐。尙未

解決外。其餘均於四月一日完全接收。前處長袁毓麟辭職。改任陳同紀爲處長。本月已到任視事。

山東 山東係三月一日開辦。據處長曲阜新。迭次呈報臨清關稅。釐金。礦稅。及直東津浦鐵路貨稅。均已接收。其於菸酒糖牙契等稅。業經商准民政長。即飭財政司陸續點交。並據聲稱由該處安坐辦帶員親赴各處切實考查。是東省國稅。不獨挨次接收。且有整理之望。惟田賦一項。先是周督來電。因上忙開徵在即。未及籌備就緒。應展至下忙接收。嗣經本部電催。據曲處長呈復田賦一項。亦於七月初一日接收矣。

山西 山西籌備處。於三月二十二日開辦。按照稅法草案。並參酌地方情形。以田賦地租。鹽課。關稅。釐金。契稅。牙稅。當稅。烟稅。酒稅。及各項規費。財政司自收房租爲國家稅。定於七月一日接收。惟因案卷關連紛錯。尙未一律移交清楚。現已催令趕辦矣。曾經任命之處長。有陳際唐。唐瑞銅。徐致善諸人。現在署理處處爲袁永廉氏。

河南 河南係二月二十七日開辦。據邵處長呈送國家行政地方行政範圍表。及國家稅地方稅表。本極完善。祇以該省財政司租於地方。堅持以田賦劃歸地方。故遷延至七月中旬。方協商就緒。照議定劃分表完全接收。邵義汪士元先後爲處長。本月任命俞泰初署理。已到任矣。

湖北 湖北贊成設立稅廳。本在各省之先。中間因處長李啟琛。在造幣廠總理任內訂銅事。略生波折。

故遲滯多日。未能實行開辦。嗣據尹坐辦家詔呈報。已於五月初一日成立。繼任處長黎澍。亦係由財政司長調署。於七月初一日一律接辦。所辦成績如何。尙未呈報到部。李黎二處長以前。曾任命劉頌虞爲處長。但未到任耳。

湖南 湖南前處長。爲夏同龢。未到任。陳炳煥。由財政司長調署。四月十二日開辦。五月初三日據譚都督陳處長等東電稱。湘省國稅事項。依據部定劃分草案。業於五月初一日。全部移交籌備處接收。各屬解到稅款。亦於初一日起。由籌備處經收彙報。據此則湘省國稅確已完全接收。不意七月二十五日。叛黨獨立。竟將國稅廳名目取消。陳處長避居外縣。薛坐辦回京報告一切。嗣於八月三十日接陳處長由湘來電辭職。請另委接替。因改任劉棣芬前往接辦。本月已蒞湘任事。

安徽 安徽原任張茂燭爲處長。嗣改任熊正琦署理。於三月十三日開辦。經該處長反覆磋商。延至七月初一日。表面上雖照部定草案。劃分實權。仍未脫離民政長範圍。七月二十一日。叛黨獨立。將國稅廳名目取消。熊處長不得已避居滬上。經部電召來京。正擬返皖間。九月二日。任命王荃本爲該廳處長。本月已到任視事。

江西 江西原任陸長佑爲處長。未到任以前。由李盛銜坐辦。於一月二十七日開辦。李革督在任時。多方留難。堅持元年度閉鎖。二年度開始之期。方能分設機關。接收案卷。迨六月初旬。陸處長仍淹留滬

上無從進行。經部迭電嚴催。方隨同王坐辦善荃赴贛任事。正磋商劃分閩。十三日叛黨獨立。將國稅廳名目取消。陸處長長佑赴滬。及贛亂平定。徐處長士瀛前往。重行開辦。九月二日任命王純爲該處處長。本月已到任視事。

江蘇 江蘇籌備處。於本年一月一日。金處長未奉 大總統任命之前。業經程都督應民政長會委金鼎開辦。至一月十三日。金處長呈報正式成立。除田賦外。其餘貨稅。釐金。關稅。鹽稅。契稅。當稅。牙稅。各項均已分別接收。泊七月十五日。江蘇獨立。處長單鎮。不得已携帶文卷關防避居滬上。七月二十二日。單處長由滬來電。呈請咨外交部照會滬上各國領事。暫就滬上設立國稅廳籌備處。嗣據電稱。現已移在蘇州開辦。九月二日任命張壽齡接充。本月已到任視事。

浙江 該省處長原任方兆鰲氏。嗣改任劉頌虞到任。籌備一切。旋即病故。繼任胡翔林。四月二十七日任事。據報捐稅牙帖。五月十日接收。田賦七月一日接收。劃分兩稅。照部定草案辦理。該員修正統捐捐率。并整頓酒捐。及請設安昌等花捐局。呈部立案。胡翔林辭職。改任胡文藻接任。已蒞浙視事矣。

福建 該省處長劉鴻壽。四月十六日到任。據報是月底接收田賦。五月一日接收商捐稅契酒捐等項。劃分兩稅。照部定草案辦理。閩省自改革後。經省議會將通省糧價議決劃一。該員合計歲入減少五十餘萬元。當即呈部電令取銷劃一。照舊徵收。釐金一項。改革後改爲商捐。該員合計每年短收二十

餘萬金。當向商會磋商。多數贊成。一面電部規復釐金。業經照准。該省烟捐從未興辦。該員調查出產烟業及製造烟品地方。已有端緒。請將煙酒兩項。從重徵收。亦經電令照辦。

廣東 該省處長。原任嚴家熾。嗣改任廖仲愷。於七月一日開辦。粵亂。廖仲愷逃遁。奉任命宋壽徵接任。該省都督。委梧州關監督胡銘榮兼署。已奉任命宋壽徵。本月亦到任。月末又改任該省財政司長嚴家熾。暫行兼任處長。尙未到任。

廣西 該省處長沈式苟。五月十五日開辦。據報國稅各項。七月一日接收。劃分兩稅。照部定草案辦理。惟餉押捐廠稅濛江餉捐鹽課財政司劃歸地方。該員擬具說帖。以上四項。應歸國家稅。經部照准。本月沈處長撤任查辦。改任該省財政司長周平珍暫行兼任處長。尙未據呈報到任日期。

四川 該省處長蔡鎮藩。二月初一日開辦。據報田賦契稅煙酒茶糖牙當鑛稅。五月一日接收。常關統捐。六月一日接收。劃分兩稅。照部定草案辦理。該省自改革後。各縣經收錢糧契酒稅之徵收課。由縣會選舉承充。該員接收國稅後。即改課爲局。局員由處委任。原辦人員可用者加委。由知事督催。并擬呈徵收局簡章。并整頓糖稅辦法。呈部均核准照辦。胡都督旋另委劉冕署理。已奉任命。本月又改任劉瑩澤爲處長。尙未到任。

雲南 該省處長熊范輿。四月初四日開辦。劃分兩稅。照部定草案辦理。據報國稅各項。七月一日接收。

熊范輿辭職。奉任命袁家普接任。尙未到滇。以何國鈞署理。何亦未到。現熊仍視事。屢電催袁到。

貴州 該省處長張協陸。二月初三日開辦。據報國稅。六月一日接收。惟鹽稅因緝私經費。尙未磋商就緒。故未接收。劃分兩稅。照部定草案辦理。擬定委託貴州銀行存儲稅款章程。及財政司管理國稅辦法。呈部核准照辦。

陝西 陝西籌備處。於一月十六日開辦。按照稅法草案。以田賦鹽課關稅常關統捐釐金礦稅契稅牙稅當稅牙捐當捐煙稅酒稅茶稅糖稅漁業稅爲國家稅。除田賦內之本色糧草尙未解決外。其餘均於五月一日完全接收。該省處長原任劉瞻漢。未到以前。以薛登道署理。嗣對於四月到差視事。

甘肅 甘肅籌備處。於一月一日開辦。按照稅法草案。並參酌地方情形。以田賦鹽課關稅統捐礦稅契稅牙稅牙捐當稅當捐官膏捐菸稅酒捐糖稅茶釐及變價減成等九項。爲國家稅。均於二月二十日完全接收。該省處長原任田駿豐。改任欒守綱。現欒已職辭矣。

新疆兼伊犁 新疆籌備處。於四月一日開辦。卽於是日完全接收。截至三月止。已將財政司移交前清宣統三年分征收契稅統稅田賦關稅牙捐各卷。共二千八十四件。點收清楚。其劃分兩稅案。據電稱已於八月十八日發郵遞呈。惟迄今尙未到部。該省處長原任王雲驥。本月辭職。改任潘震署理。尙未據呈報到任日期。

熱河分處。熱河設置國稅廳籌備分處。開辦最遲。故無可紀述。原任羅振方爲分處長。未到任。本月改任趙廷巖。已呈報到任日期矣。

◎意見書及條陳

清理土地議案 財政會議提出

土地爲國家要素。占賦稅大源。人民賴以生。國用資以給。使無以治其疆理。定其典籍。一任紛紜謬悞。不求根本解決。非獨自召貧窘。亦失體國經野之道。今即僅據財政範圍言之。地畝無可征之實數。即征收無稽固之預算。而國家被莫大危險。害一。簿冊無稽。糧地不符。而負擔不公不平。害二。隱匿所在。皆是國稅蒙損至多。害三。胥吏舞弊。官取者一。民輸者十。害四。是猶綜其著者言耳。外此瑣瑣。未遑毛舉。前清季歲。清理財政。各省監理官。不少建議。徒以人情習故。安常懼其事之驚世駭俗也。輒以茲舉體大未易率議兩言。一概抹倒。今者國運方新。明達之士。朝野咸備。本年調查田賦情形。各處呈報。主張大舉清丈。編訂詳實土地冊籍。以確立征收根據者。殆居多數。黑龍江呈訂定該省清丈單行法。呈請核准實行。然則清理土地之舉。在今日。已成一般心理所趨。不當認爲辦不辦之問題。而當認爲辦法研究之問題。本會用就意見所及。臚舉着手以前。應先解決各事項。願與諸君子一商榷焉。

(甲)清理辦法。應由官直接查丈。或委任自治團體查丈。

(子)直接查丈之辦法有二。

(一)清丈之前應先編查在縣署設事務所分縣爲若干區派員分就業戶調查而登記其戶名區號畝數失契者則據糧串並令報明產業所在地荒淤已懇者注意查明備著於冊編查既竣據以清丈清丈確實然後造冊。

(二)產業之數祇責業戶呈報登記草冊報竣再行清丈惟須嚴定罰則聲明如經覆丈不實或查出匿報必予重懲以戒欺隱。

(丑)委任自治團查丈由其丈冊報到官再予覆查或量爲抽查以覘是否確實。

論切寔子說爲最論經費丑說爲省但子說中之第二辦法現今人民程度恐罹於爵者必多易感苦痛丑說於不能統一之弊藉端嚇詐之事亦應兼籌防止嚴重監督也。

(乙)清理當以全國同時舉辦爲宜抑以一地試辦爲宜。

中國面積過大同時舉辦成功較速已非十年不辦若逐省清理勢將期之百年則一切計畫必以時久而不適於事則似一時並舉爲宜然而一或不慎騷動全國亦殊可慮轉不如甲省事竣乃辦乙省則人情以習見不怪辦法經實驗愈密較爲穩適所嫌曠日持久耳於是有主張兼采二義者擇民情誠篤土地平曠之處指定三數省開始清理期以一年注以全力次年再推行若干省不過五年全國清理略可就緒既免失時之弊亦不敢民駭懼是或一道歟。

(丙)清理應需之經費。其籌設方法有二。

(子)由承辦地方官。查照業戶應還糧銀數目。向各糧戶每元借洋二角。官出印券次年准其持券抵還國稅。以備墊支各費。事竣。即變賣查出之官地。及溢出之糧銀。以爲抵還。

(丑)先動正項支給。事竣之後。再按動用數目變賣查出官地償還。甲縣不足。據乙縣之餘補之。兩說動借不同。其指地價爲償則一。第丑說動用正項。應由中央分定年限數目。提出繼續預算。而此種預算數目。極難正確。設有不給。阻碍橫生。子說借自民間。還由地價。既可不入預算範圍。便於紳縮。策似較上。

(丁)清理之結果。將求全部之改正。抑爲一部之改正。

本屆大舉清理。糜費鉅萬。若所得結果止於一部。僅就查丈之終。編一種產業確數底冊。及納租人名簿。未免得不償失。本會之意。似以必求全部改正。方爲一勞永逸。茲舉關於土地應行改正之大概。網如左。

(子)地等之檢定。

(丑)地形之圖繪。

(寅)地號之編排。

(卯)地畝之畫一。

(辰)地價之算出。

(巳)地稅之厘正。

此其大綱也。六者之中。地等地形地號地價四事。在我國或微具萌芽。或毫無基礎。今欲則倣厘定。既無固有之牴觸。則先進各國不少師資。將來但就各事之調查辦理等法。各爲單行規定。俾輔清理土地法以行執行者。自有依據。手續雖繁不難也。惟畫一地畝及厘正地稅兩事。頗有討論之價值者。先言地畝。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此法定也。然實際則東南之畝視西北大小懸殊。一省閩甲縣之步。視乙縣迥別。甚至有加至一倍者。市街地大致又必視原野爲小。今欲齊而一之。從其大者。嫌於損上。從其小者。跡涉加賦。第據明治清理之役。雖復事多委曲周旋。獨於畝步之不齊。則以阻碍關聯各事之進行。毅然別立標準。一切是正。卒收成效。似可取法也。

次言地說。現今稅率乖謬。殆鮮倫比。浙江最高度。畝稅一錢五分餘。廣東最低度。畝僅八厘。相去三十餘倍。不解當年何所準則。竊謂厘正稅率。實爲當務之亟。惟古今所取以爲稅率標準者。法至不一。有從面積者。有從收穫者。有從定等者。有從收益者。而近世文明各國。大率皆從收益爲標準。唯其所以行之者。則含有三種之區別。

(子)從買賣價格課稅。

(丑)從佃戶納於地主之租額為標準而課稅。

(寅)查定土地純益登簿而課稅。

子法土地之買賣價格。非在買賣繁盛之處。不能得其正當。或各私人。生有特種關係。亦不能得正當。即不得為純利之母財。丑法行於佃種之地。信為確當。但以此為自耕地之標準。仍未允洽。惟第三法。查調土地之純收益。作記錄以為收稅準據。最為精密。故德美法奧諸國咸採用之。日本用子法。因不免有農具傭工各費。騰入純利。及以利息還元假定母財時。尚有失確之嫌。近方力求改良。我國方始改革。似宜引以為鑒。采今世界通行之法也。

(戊)清理之機關。其設置宜為若何之預定。

中國地面廣漠。若仿東瀛往跡。僅於中央設一機關。派員四出。恐有呼應不靈。鞭長莫及之勢。各地之直接執行。自祇可委任地方官吏。而寄監督之責於各省之國稅廳長。中央設總機關。以司其成。第此項機關。應籌附設。抑當專設乎。當茲物力方艱。附設自較節省。但事關內務農林財政三部。宜歸何部擔任。尚待解決。且將來訂定各項應用狀券簿冊書式草定。各員遵守之。以得及查調上之各規則。所需專門人材。正多事屬創舉。各種辦法。全憑縣擬。尤賴有專司其事者。隨時証諸實驗。攷

求而通變之。補救而是正之。然後乃得推行無弊。坐此諸因。中央機關殆有專設之必要矣。着手之初。對於辦法上。應謀先決者。略如前述。擬俟決定。輒當據以提出法案於國會。尙望

與會諸君各抒偉抱。樹讜議務。使清理辦法。臻於完密。宏經國之規。牽財政之本。詎惟本會之奢願。倘亦諸君所贊成也。

提議奉直潞東均稅案

民國成立。談理財者。莫不以改革鹽務爲要圖。其故有二。一以鹽課爲國稅之大宗。一以鹽款爲外債之擔保。使稅收日絀。匪獨無以救濟財政。且將敢外人之干涉。雖然。世之所詬病者。謂夫鹽法之紊亂也。竊以爲欲整理鹽務。當自整理鹽稅始。而欲整理鹽稅。又必自奉直潞東始。何以言之。從前鹽稅輕重。包舛多寡。至不齊一。今以百觔爲衡。最重者如兩淮。其稅至五六元之多。最輕者如奉天。乃不及一元。此其中蓋有歷史焉。向者淮產豐富。行鹽較遠。在鹽稅中。視爲絕大稅源。故國家亦以全力注重淮產。疊次加釐加價。遂成積重之勢。而東三省鹽務。向爲自由貿易之地。其立稅則行專賣制。纔十年間事耳。邇來南鹽日見衰耗。而長蘆山東奉天等處。產殖日增。乃轉蒙輕稅之利。於是借運盛行。漏私彌夥。就賦稅言。既背公平之原則。就財政論。亦難應時勢之要求。今處竭蹶之秋。議萬全之策。均稅主義。固宜速行。而一方謀

稅則之整理。一方又須計稅源之確實。是以不得不就稅率最輕。鹽本最廉之地。期以三年。逐漸遞加。使人民不甚覺其痛苦。而阻力無虞。俟收入確有把握。然後統籌全局。酌定標準。再就稅率較重之地。亦按年遞減。以趨於平。查奉直潞東四處。鹽本不皆過一二釐。其課額以河東之豫綱為最重。每百觔約課銀元二元三角有奇。以東三省吉林為最輕。每百觔約課銀元六角而弱。即平均加至二元五角。尚較東南各省為輕。且河東產鹽為池。原有就場徵稅之意。奉天長蘆山東等處。場灘之取締本嚴。漏私較少。試列表以明之。第一年約可增加收入若干。統計三年。當可增收若干。既足濟目前財政之困難。亦可為全國均稅之導綫。前次本部提出鹽觔加價議案。論者多疑為治標之策。而於鹽價本貴之處。人民將有食淡之虞。此則標本兼顧。既無礙於改革之進行。而亦足為救濟之方策。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第一表

區域		銷數	原稅額	第一年增額	第二年增額	第三年增額	第四年增額
長蘆	京津	一,七〇〇,〇〇〇 <small>萬觔</small>	一元零四釐	一元四角	一元八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五角
直隸	豫直	二,三〇〇,〇〇〇 <small>萬觔</small>	一元五角四分	一元八角	二元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東三省	吉林 奉天 黑龍江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六〇、	一九,六四〇、	三九,六四〇、	五九,六四〇、	六八,三六〇、
山東	商辦 局辦 公司 票地	五五四,二六五、	六九,〇四三、	一八,一四一、	三四,六七九、	五,一八九七、	六七,七〇五、
河東	北運局 商辦 公司 引地	一,五一九,五〇〇、	二四,〇三一、	四,六〇九、	九二,四四七、	一三,三三五、	一八六,一八四、
晉	綱	三五四,四五〇、	七,六四九、	一,四一九、	四,九六四、	八,五三九、	一三,〇六三、
陝	綱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九、	一,六八一、	七,六八一、	一三,六八一、	一九,七八一、
豫	綱	五五二,七〇〇、	一三,九四四、	三,一五七、	五,七八〇、	八,四〇四、	八,四〇四、
總增				三五〇,四六四、	七三,四六四、	一〇七,〇九六、	一一九,一三〇、
總計		一〇,九一三,九六五、	一三六,五八九、	一五六,九九三、	二〇〇,〇一五、	三三四,六〇五、	三九七,四九三、

整頓川省國稅意見書

前安徽石埭縣知事孫榮呈

竊維制定全國歲出之數。固以節流爲先。整理國稅之經。尤以開源爲重。二者不可偏廢。而開源之中。尤以酌量地方物產擔負情形爲制稅之根本。川省二年部核預算。除鹽課關稅外。歲入銀元一千四百三

十八萬六千餘元。雖較川省原冊增三百五十二萬三千餘元。然較宣統四年預算則減四百六十七萬四千餘元。核其減收之項。以田賦減八十六萬餘元。釐金改統捐減百四十二萬餘元爲大宗。酌增之項。惟烟酒捐百零六萬元（照宣統四年核增二成）及印花所得二項共三十萬元爲大宗。此中增減原因。固應於時勢之當然。然民國成立以來。國家經費較前增加。而歲收短絀。其何以國。閒嘗調查川省稅務情形。參以審量擔負原理。竊以爲川省新舊各稅。除契稅業經整理有效外。有當認真整頓者。有當特別規定者。有當預備辦法者。請爲鈞座分別陳之。

（甲）關於整頓者二

（一）田賦

查川省田賦。原有地丁津貼捐輸各項之分。地丁正稅不過六十六萬九千餘兩。津貼五十餘萬兩。加以火耗每兩一錢五分計十餘萬兩。約合二百三十餘萬元。副稅捐輸一項則至四百五十萬餘元。較地丁正銀四倍。本非永定之稅。故川省原冊列入臨時收入部。改入經常門者。亦以國用方殷。勢難停免耳。但何以減至八十八萬之理由。殊難揣測。向例地丁歸州縣官設櫃征收。津捐則委紳設局抽收。不但按年清解。津貼二項。且由紳首先行墊解。蜀人之能盡義務。較南方

各省官民延欠至次年奏銷尙難解清者大相懸殊。今民國成立。權利義務。講求平均。豈尙有延欠之理。況川省災荒減免。向不如南方各省之頻仍。即有偏災。亦應臨時酌免。不應減少經常之數。是宜由國稅廳申明定章。嚴飭各地方征收官吏。或照舊委任殷實正紳認真辦理。自無欺侵短絀之弊。否則人民照納而官紳中飽。殊失征收公正之原則。田賦之當整頓者此其一。

(二) 統捐

查宣統四年預算冊。列川釐百九十餘萬兩。以一五合銀元二百八十五萬餘元。二年原冊。以改革後局卡多半停廢。改組統捐。尙未實行。故暫從闕。部以統捐業已開辦。故照舊額之半核列。查現在秩序漸復。各處設局抽收。雖化散爲統。不應僅得半數。進口統捐。以夔州爲扼要。收數必然驟旺。出口統捐。則非止一處。宜就出產最多之區。及水運扼要之處。征收統捐。川境概不重征。必與釐金向額相差不遠。如由國稅廳嚴定賞罰以勵官常。設法勾稽以杜中飽。必不至驟減其半。俟加稅裁釐實行時。統捐尙可改爲產銷兩稅。至時收入雖減。關稅所增必能相抵。若今日釐金未裁。仍以統捐恢復原額爲宜。統捐之當整頓者此其二。

(乙) 關於特別規定者二

(一) 酒稅

意見書及條陳

查川省酒稅冊列六十二萬餘元。又烟酒捐百零六萬餘元。原冊未列部據宣統四年核增二成。乃有此數。蓋光復後。各縣經征局所停辦酒稅因而減少故也。其實產酒最多之地。如江津白沙一場。歲可收稅十二萬金。餘如棉竹成渝等處。均以造酒著名。前清開辦之時。大縣往往不下三四萬鎊。小縣亦在萬鎊上下。全省百六十州縣。實征當在二百萬兩以上。吾川面積埒於日本。人口抑又過之。日本酒稅之多。據榮明治四十一年在東調查。已及七千餘萬元。相差已數十倍。則以日本造石稅以酒精多寡定稅率高低。百分中五十分者石(百斤)稅二十餘元。二十分者亦稅數元。非如川省大麵斤八文小麵斤四文之輕率也。烟酒重稅。近人亦多議及。惟關稅烟酒關係協定稅率。若但重本國。仍輕入口。是獎勵洋酒。尤非計之得者。今值關稅改訂之秋。亟宜提議烟酒特別稅率。不與普通值百抽幾同科。各國於烟酒皆寓禁於征。我國提議重稅。各國自無異議。關稅議定。即可仿日本造石稅法。(上年在東調查刊有日本財政詳考中於烟酒最詳)布告全國。限期實行。不獨川省酒稅立可加增。合全國計之。至少總可超於日本。若辦理完善之後。雖百兆以上。何難之有。酒稅之當特別規定者。此其一。

(二) 烟捐

查川省烟捐與酒捐合計不過百萬餘元。其實近省各屬。沃野千里。春季徧種烟葉。各縣亦無地

無之價廉物美。幾於無人不吸。烟捐尙可加重。近因外洋烟捲輸入川省。曾經仿製。但味太濃厚。尙不合銷。如由政府做烟專賣法。設廠製造。寓稅於價。利益尤大。吾國烟捲貿易日盛。全國消耗論者以爲不下萬萬元。其毒害即爲第二鴉片。今宜並做美國成法。加重烟捲稅率。先行取締烟捲販賣業。重收牌照捐。一面調查全國烟草耕種地畝。籌畫烟草專賣辦法。不但挽回利權。並可以征代禁。日本烟草專賣。歲三千餘萬元。若辦理得法。即四川一省當亦不亞於日本。何況全國。烟捐之當特別規定者此其二。

(丙)關於預備辦法者二

(一)印花稅

查二年册列印花稅五萬元。以四川商民之衆。負擔此區區印花稅。本屬輕微。但吾國印花一稅。前清早已施行。而收入頗微者。以法制不備。人民不知權利義務之關係。勢難強施故也。今雖公布條文。較前清爲備。除批解公文及訴狀契紙照章貼用外。餘均無從查核施行。(案前在安徽石埭任內曾經實驗)若欲照章查罰。竊恐騷擾無效。不如從根本解決。迅將民商法及登記稅法早日議決公布。使人人知印花稅爲保護權利之要件。不待驅迫亦可推行。收入自大。否如川省五萬元尙係懸擬之數。是卽印花稅之當預備辦法者此其一。

(二)所得稅

查所得稅率爲世界最公平之稅法。各國行之。收入頗大。日本亦不下三千餘萬元。今川省二年冊僅列二十五萬元。擔負不爲不輕。但察上年考察日本所得稅法。注重調查實況。先以本人之呈報。加以委員之調查。若委員逾時不覆。則以政府算定之數行之。而政府所以能於核定之故。全由於登記之得實。乃有所標準而不謬。斷未有登記不備而能收所得稅者。亦未有商民各法未頒。人民不知權利保障而願登記者。此種密切相關之法。曾詳述於日本財政詳考中。今政府欲行此項稅目。誠極公平極穩實之財源。但必速定民商登記各種法律。推行民間。調查乃有根據。收入之大雖至百兆亦可預卜。否則勒派巧避之弊。無法解免。不獨四川一省難收效果。是所得稅之當籌預備辦法者此其二。

以上數端。但就川省現情籌畫。田賦統捐可由國稅廳執行。烟酒兩項關係協約。須由政府規畫。印花所得二稅。須從法律預備。皆目前不可再緩之要著。故撮其大要以備採擇。至蜀中現狀。秩序擾亂。商民輟業。又與稅務大有關礙。則涵養稅源之法。又政府所有事也。謹繕具意見書敬候

鈞鑒

免釐辦法意見書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長胡文藻呈

竊維釐金與統捐二者名稱雖異。實則統捐即釐金之變相。而病商蠹國。其爲惡稅則同。不可不亟籌改良。然而裁釐加稅之說。倡自數十年前。遷延至今。日終未能見諸實行。此何故哉。豈非無相當稅源。足以替代之故乎。是故不言加稅則已。言加稅必先裁釐。不言裁釐則已。言裁釐必先求一可以代釐之稅源。此固不易之理也。然當此財政竭蹶之時。爲裁釐加稅之預備。而欲其仍不損失固有之稅額者。果應以何法哉。但以文漢愚見所及。舍實行國產稅末由。夫國產稅者。對於本國生產之重要物品。而課稅之謂也。東西各國若英若法若德意志若伊大利若日本。皆已後先舉行。亦皆行之而得巨額之收入。其稅制之良。考諸歷史。蓋已信而有徵矣。況以我國幅員之廣。土地之腴。出產之富。苟能仿而行之。成效當必有可觀者。爲今之計。莫若將國中出產大宗之烟酒茶糖絲繭棉紙藥材竹木各種物品。定爲國產稅目。由中央政府令飭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調查各該省內上列各種物品之產地產額產時產價。詳具表說。並各就經過歷史之關係。擬具單行稅法之草案。限期呈送中央。即由中央彙核編訂各種物品單行稅法。提交國會議決。通行全國分期試辦。推行之初。除有必要情形酌設專局外。不必另置局所。即由各統捐局或釐金局遵照兼辦。查釐金與統捐課稅物品所包本廣。各局征收釐捐原各有大宗之課稅物品。今既將大宗物品劃作國產稅。則兼辦者亦不過另照單行稅法征收耳。斷不至有竭蹶之虞。迨國產

稅擴充以後。則釐金或統捐之範圍。自必日求縮小。故始焉以釐金局或統捐局兼征國產稅者。繼焉則又改爲國產稅局兼征釐金或統捐矣。及至試行一二年成效昭著。國產稅收入之數足以與未行國產稅時之釐金或統捐相抵。卽由中央政府宣布實行加稅免釐政策。如此辦理。釐可裁稅可加。而固有之稅額不至受損失之影響。不可謂非國產稅之明效矣。間嘗反覆推論其利有四。國產稅實行則釐金與統捐可裁。在國家可免處處設卡時時防漏之煩。在商民可免重重報捐節節留難之苦。利一。釐金裁則加稅問題可以實行。利二。促裁釐加稅之實行而歲入不至變動。利三。統計一歲之收入即可測知國內生產之狀況。俾振興實業有所著手。利四。文藻往者在部供職。深悉國家財政之艱難。抵浙以來。又切見統捐之弊害。益有感於裁釐加稅之不可緩。而一再思維。惟有實行國產稅以爲裁釐加稅之預備。或可不至徒託空言。此一得之愚。所以亟欲爲芻蕘之獻。惟祈總長垂察焉。

浙江接收統捐後情形及籌定辦法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呈

一 浙省各統捐局及特別捐局現一律遵照部章定名爲征收局。刊發鈐記。通頒啟用。
 一 各徵收局局長。於接收後。均暫行加令委任。試充。一面調取履歷。查核成績。其辦事穩妥者。仍舊任用。

如有不得力者。隨時撤換。擬俟三月後考察就緒。再將各局長銜名履歷呈報。

一 浙省自改辦統捐以後。收數較前清銳減。推其原因。以從前釐金辦法。分起驗兩捐徵收。貨物經過。偷漏取巧者少。統捐設局。既少於前清。而各局各分局之地點。又經省議會刪除更改。往往有扼要之區。轉未設局。於捐務損失甚大。現國稅不得由省議會提議。當由本處詳加調查。如查有必應增置變更或廢止之處。即妥慎執行。以期周密。隨時呈報備核。總以利國而不病商爲主義。

一 現行統捐及特別捐捐率。係臨時省議會參照前清釐金章程酌加修改。其中減輕者實居多數。且物價貴賤。今昔不同。捐率即不免畸輕畸重之弊。現新稅法未經頒布。惟有修正現行捐率以資補救。但各種貨物。性質各別。現擬酌定三項辦法。一絲茶等款。捐率尙輕。以運銷外洋。應寓獎勵保護之意。捐率不宜加重。只可照舊。一烟酒等類。浙省前已疊次加捐。惟係消耗品。將來尙可逐漸酌加。一普通貨物。捐率輕重不一。負擔不均。商民藉口。宜詳加比較。分別修正。現已飭各局調查物價及產銷情形。詳晰報告。俟報告齊全。彙核脩正。以昭平允而增收入。

一 浙省各局分一二三等支款。亦均有等差。惟各局稅額因亦認捐裁併問題不能固定。原定等級亦應脩正。現正分別考核釐定。

一 現行章程。一等局長月支俸給一百元。二等局長月支俸給八十元。三等局長月支俸給六十元。今欲

整頓捐務。應先加厚俸給以養其廉。然後嚴懲貪墨以行其法。以俟各局等級定後通盤籌畫量予酌加。

一各局所用征收員。或司會計。或司查驗。於稅務關係至重。前清末造。釐捐司事。流品最雜。自好之士。往往薄而不爲。今欲擴清積弊。必自慎重用人始。擬責成各局長。延用品學端正者。爲征收員。慎重遴選。遵章報處核準備案。所有勸懲章程。由處另行議定。通行遵守。惟現行章程。每局員役薪工。各支若干。未爲規定。聽其通融。各局每將月支之數。勻攤支給。每月或十餘元。或數元不等。冗員既多。又不足以贍生計。人非至廉。鮮不同流合汙者矣。且真能辦事之人。非少數之俸。所能羈縻。而才具平安或僅供繕寫者。薪水不妨稍減。經云。餼廩稱事。誠不易之道也。現擬定各局所用之員。皆征收員。或司會計。或司查驗。或司繕寫。酌分五等。支給薪水。某局某分局各應用某等員幾人。由處詳查逐月收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連同辦公雜費。妥爲核定。卽責成局長量能任用。照章實支。如仍有通融勻攤者。以違法論。如是而尙有舞弊之員。則執法以懲之。再局役亦宜量事分等。隨同查驗者爲一等。僅給使令者爲二等。分別給與工食。

一各局長既優加俸給。嗣後宜嚴定功過賞罰。以昭激勸。擬參照假定比較稅額。認真核比。另定專章。分別執行。其辦理異常勤奮收數驟增者。由處特別呈請獎勵。若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分別情形。按律

懲辦。或通知本省各機關及外省。永不委用。

一查部定章程。各捐征收經費由處長定之。現爲整頓計。必須參改舊章。酌加俸薪。約計全年徵收經費。共須四十七八萬元。財政司前呈二年度預算。財政歲出經常門所列各捐徵收費之數。與此相等。查浙省年收稅額。連同暫代地方稅經收之牲畜捐。油捐。雜貨捐。幾及四百萬元。擬以一成二釐定爲徵收經費之額。仍當竭力撙節支用。不敢稍涉冒濫。請迅予核准。以便詳核支配。

一浙省原有認捐。大都設卡稽徵。分肥中飽。病商積弊。不可究詰。現擬次第撤認。收回歸徵收局辦理。以便稽核而歸統一。

地稅徵收暫行章程提議案

今日徵收之弊。有從自前清者。有成於光復者。從自前清者不一。而其大端有二。稅名複雜。不正。坐招議者口實。使老吏猾役。得肆欺蒙。一也。徵收之物。或以銀納。或以錢納。或以物納。初無一定標準。因之弊害叢起。二也。成於光復者亦不一。而最不可訓者。莫如義旗始建。貿然據歷史之舊習慣。爲民國之新政策。免租稅。復徭役。弛關徵。各自爲政。爭博寬大。鄉愚無識。至謂民國不必納稅。其官吏又以平餘裁革。意外無所希冀。藩籬盡撤。徵收復無攷成。遂相與委蛇。苟且以見好地方。爲自固其位之計。此近日收稅之所

由日絀也。夫琴瑟不調之甚者，必改弦而更張之。方爲完全計畫。前本斯旨。提出清理土地議案。以植治本之基。然而根本大計。必非計日可待。當茲着手期間。不可不謀保固有之歲入徵收。章程者。急先治標之道也。茲請揭明規定之本旨五事。而分晰言之。

(一) 向來名稱之不正。納物之雜出。同爲大弊。然稅名則取而一之。在機關稍有不便。於民無害而有利。納物若欲畫一。勢必趨於金。納而取向有之物。納者准物價改定。所謂改銀產也。攷諸近歲事實。河南在宣統初元。曾有提議。江蘇亦嘗欲改徵銀元。而皆大受民間之反對。格不果行。此非待諸清理之後。辦到準收益。改正稅率時。不易遽議。故章程於稅名則急爲擬定。使賦於地畝之各種名目銀數。歸併爲一。以趨直疾。杜藉口。而納物之不齊。留以有待。弟微導之以用元。以爲將來嚆矢。夫是以有第一章總則本條之規定。

(二) 吾國向行上下忙期。官吏不切實執行。以致一期之稅。有延至次期者。有延至次年三年尙在帶征者。經歲中。無日非納稅之日。卽無日非催征之日。坐使民病追呼。役病奔走。稅病短絀。實爲政策之失。今者略承習慣。嚴予限制。延滯之因。當可較減。更以限度內之細則。委之各國稅廳。宜可得適當時問。夫是以特揭期日限度規定之爲第二章。

(三) 征收假手書吏。久已爲世詬病。論者每欲實行。自封投櫃制。多設分櫃。或莊頭村長承納等法。以爲

球正。然而中國風習。各省迥殊。宜於此者。未必遂宜於彼。村長莊頭。未必遂不舞弊。一旦盡易生手。亦恐納稅人住趾不明。轉多脫漏。但亦未敢拘狃一端。遽事閣置。吏役因得永遠把持。章程中固舉伸縮之力。特許知事以期不肯事實。至於例災報歉。災而可例。荒謬固不待言。即向來蠲災緩歉兩法。緩之一事。尤無正當理由。實難惠及小民。莫如一切禁革。但令切實辦理。按分數定減免。度可湔洗舊弊。此第三章手續之規定。所以或嚴禁止。或予活動者。意各有所當也。

(四)民間完納租稅。爲對於國家一種義務。在國家一方言。固宜寬留民力。而在人民一方言。既受政府種種保護。自應盡其急公奉上之忱。庶完國民之責。若於應納地稅。任意延滯。不獨國家之頑民。即從公平原理言。同受保護。此獨脫稅。亦實爲社會之蠹。各國所以於滯納之戶。咸明定處分。義至正而非苛也。我國向非無押追等法。然一屆春耕。輒須放歸。蓋法律無強制執行力也。攷日本明治初年。其處分滯納。用添附利子及身代限兩種方法。嗣以延滯日甚。乃改爲差押。此法行而後。延滯之數年減。至三十五年時。僅爲六千餘元。以全國地租四千六百餘萬計之。延滯者祇萬分一而強。本章程是用略師其意。以公賣財產。抵還地稅爲最終之處分。此第四章之旨也。

(五)徵收考成。在前清亦甚嚴厲。至民國乃盡弛其防。是以賢者不免敷衍。黠者更利用其機。攫取入己利之所在。無峻法以繩其後。而望國稅之無延滯。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惟是舊法破壞已盡。規復葦難。

何如別定新章。執行較易。益以獎勵。以補舊法之缺。而收懲勸兼施之用。因設第五章規定征收官吏之考成。

本章程注重要點。略如前述。良以處未經清理之先。而遽議改良。因之既有所不可革。之又有不能。個中困難。殆有不亞清理者。是以委曲遷就。反舍悉準事實。惟期無礙執行。於舊額收數。則力圖規復。而於將來之新稅新法。但爲虛懸正鵠。啟導之。使漸接近。或亦挽救之道乎。茲將所擬章程條舉後幅。尙祈公決。

地稅征收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賦於地畝向有之統徵分解平餘雜費各項。自本章程施行後。一律正名爲地稅而徵收之。但地方附加之款。不在此限。

第二條 賦則及銀錢折合物。折銀錢之徵收率。一切暫照舊章辦理。

第三條 稅金有願以銀元繳納者。向收銀之處。每元作庫平六錢七分。向收錢莊之處。照市價作錢。不得抑勒。中國銀行之銀元紙幣。一律准其上兌。與銀元有同等之價值。

第四條 地稅對於地方稅及其他債權等得儘先徵收之。

第五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國稅廳酌定之。

第二章 徵收期日

第六條 關於征收地稅之期間每年仍分上下兩忙期。每期以一個月為正限。以一個月為猶豫期間。

第七條 上下兩忙期內每期從某月某日開征。某月某日終結。應由各該省國稅廳查照各省收獲遲早而以廳令規定之。

第八條 國稅廳規定前條期日後應於一月之先令行各征收官吏。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九條 征收官吏奉到發布期日命令應於半個月之先將各期日出示揭告於四鄉。

第十條 征收糧串一律適用三聯式。以一聯給納稅人收執。一聯呈送國稅廳。一聯留存各征收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經過正限後征收官吏對於延納各戶應發催征書。

第十二條 征收官吏得斟酌轄境情形就各區自治事務所設立征收分櫃。或采用莊頭村長承納辦法。但須經國稅廳之核准。

第十三條 征收時習用之花紅獎勵法。仍准沿用之。但自開征日起。以十日爲限。

第十四條 納稅人在正限或猶豫限內。水遇火盜賊。一時失其納稅力。應開明事由。呈報於本管征收官吏。

第十五條 征收官吏。遇有前條呈報事項。應即檢查實況。酌定延納期日。通知納稅人。仍報明國稅廳備案。但延納期不得逾一屆會計年度。

第十六條 納稅人有不可避之天災地變。而全失其納稅力時。經呈報查實後。征收官吏應叙明事由。申請國稅廳核准。而免除其應納地稅。

第十七條 征收官吏。在其轄境內。遇有全部或一部災歉時。應申請國稅廳派員查實。叙明受災情形。歛收分數。繪圖呈報財政部核准。而分別減免其境內全部。或一部之地稅。

第十八條 凡遇前項情形。經部核准後。征收官吏應揭示之。其爲一部減免地稅時。應將被減免之戶名稅數分別榜示於各災區。

第十九條 凡從前例災報歛之緩征辦法。一律禁革。

第四章 滯納處分

第二十條 征收官吏。對於經過猶豫期間。仍未納稅各戶。應發督促令狀。並記入第二十條之旨。其令

狀之公費。每通收取銀元二角。

第二十一條 滯納者受督促令狀後。逾五日不納稅者。征收官吏得量其應納稅數。而封收其財產。

第二十二條 財產封收滿一月。而不爲完納者。征收官吏得公賣其財產。所有售價。除抵去稅數外。應按其稅數。再扣三成。作滯納處分費。而發還其餘。

第二十三條 征收官吏。非由地方長官兼任者。凡有封收財產情事。應通知於地方長官。以其命令執行之。公賣時亦同。

凡遇前項情事。征收官吏。均應以時呈報於國稅廳備案。

第五章 官吏考成

第二十四條 專任或兼任之徵收官吏。於本章程所規定之地稅公費外。有巧立名目。私取或就地稅公費而浮收者。均以賍私論罪。

第二十五條 徵收官吏。關於報解所收稅款時。有虛報銀洋價目市圖利己者。論罪與前條同。

第二十六條 關於經徵地稅之官吏。能於限內全數徵起者。分別進叙其官等或俸級。

第二十七條 署代人員。而應得前條獎勵時。係署事者。准予補缺。係代理者。准改署事。

第二十八條 徵起之數。能至九成五分以上者。每次記一功。積三功者。得進俸一級。其次數按一屆忙

期計算。

第二十九條 徵起之數。在八成五分之一者。徵收官應分別予以左列之懲處。

(一) 八成五分之一者。罰俸十成之二。

(二) 七成五分之一者。撤任。

(三) 六成五分之一者。撤任。仍停委三年。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後。將來對於新稅法施行之地。欲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時。得由財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省現行之單行法。有與本章程相出入者。應呈明財政部核定辦法。

◎圖表

納稅憑單繳驗

中華民國	已於	某區	貴州國稅廳籌備處爲掣付納稅憑單繳驗事今據	
			花戶姓名	本年應納
年	月		原數	連加收
月			規費	應納銀數
日			平餘	實完
			票費	納銀數
			現銀	
			銀兩	
			銀元	
			票	

字第

號實收

日收訖除掣付憑單一聯外此聯繳本處備查
收入官

納稅憑單報告

中華民國	已於	某區	貴州國稅廳籌備處爲掣付納稅憑單報告事今據	
			花戶姓名	本年應納
年	月		原數	連加收
月			規費	應納銀數
日			平餘	實完
			票費	納銀數
			現銀	
			銀兩	
			銀元	
			票	

日收訖除掣付憑單一聯并繳驗一聯外此聯報告

收入官

圖表

字第

號

字 第

號 實 收

納 稅 憑 單			
貴州國稅廳籌備處為掣付納稅憑單事今據	某 區	花 戶 姓 名	本 年 應 納
原 數	連 加 收 費	應 納 銀 數	實 完 納 銀 數
平 除	規 費	票 費	現 銀 銀 兩 銀 元 票
日 收 訖	收 入 官	號	號
已 於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實 收

納 稅 憑 單 存 根			
貴州國稅廳籌備處為掣付納稅憑單存根事今據	某 區	花 戶 姓 名	本 年 應 納
原 數	連 加 收 費	應 納 銀 數	實 完 納 銀 數
平 除	規 費	票 費	現 銀 銀 兩 銀 元 票
日 收 訖	收 入 官	號	號
已 於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收訖除掣付憑單一聯外存此備查

字 第

號

各屬征收丁糧憑單填用及造報法

一此項憑單各屬征收癸丑年分田賦無論地丁秋糧以及屯田官庄官田學田藉田逆田等租均一律填用不得仍用從前舊票違者從重處罰

一此項四聯憑單第一聯爲繳驗第二聯爲報告均隨同解款呈繳本處由本處查驗核收後以第一聯存處備查第二聯送審計分處審核第三聯爲憑單裁給花戶收執第四聯爲存根留存該管衙門存案

一此項憑單每張由人民納費錢五十文作十成計算以五成解國稅廳籌備處爲印刷工料資本以三成補助征收機關辦公費用以二成補助地方自治團體公用

一從前征收丁糧原有票費各屬若超過此次所定五十文者則照舊上納仍劃出五十文以三成補助征收機關以二成補助地方公用其餘五成連同超過之數彙解本處若向無票費及票費不及五十文者則查照此次所定錢數辦理

一此項納稅憑單均一律收錢照市價折合生銀批解

一填寫此項憑單第一欄填寫某區地名若未分區各屬則填某鄉某里名亦可第二欄即填納稅人姓名第二欄應將丁糧正耗及田租等各項性質分別註明第四欄內應將平餘規費票費各項數目分晰登列如財政說明書所載第二目加收之數則列入平餘項下第三目隨征之數則列入規費項下至所收票錢若干亦於此欄內填明此外尚有按卯加價之數則附列於第三欄內惟須另列一行以清眉目

一各屬填寫此項憑單須照花戶所納銀數分別現金紙幣據實填註

圖 表

一各屬填寫此項憑單由地方官嚴飭書役等一律填寫正字不得故意潦草含混取巧

一各屬裁繳此項憑單必填給花戶之數與呈繳國稅廳籌備處及審計分處之數針孔相符如有大頭小尾朦混舞弊情事一經查出

除將經手書役從嚴究辦外並將征收官吏按律科罪

一此項納稅憑單除中間兩聯騎縫處已蓋本處關防外其第一第二與第三第四各兩聯騎縫處應蓋該地方官印信

一此項納稅憑單並於各聯收入官下加蓋地方官名章

一此項納稅憑單經地方官承領後如有遺失每一張應賠繳銀伍兩

一各屬每月征收丁糧應於下月十五以前報解并將繳報廣告隨文附繳不得違悞

納 稅 證 書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

業戶

應納

已由本縣如數收訖此證

中華民國

為存查納稅證書事今據

報稱有地

年分大租銀

大小租補平底錢

縣知事

年

月

日

此聯存縣署

响

畝

分

縣

小租銀 釐

字

號業戶

共納租

納稅證書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

業戶

報稱有地

為繳驗納稅證書事今據

縣

應納

年分大租銀

响 畝 分

小租銀 厘

已由本縣如數收訖仰將此聯裁下按月彙總繳驗此證

大小租補平底銀

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繳國稅廳籌備處

字

號業戶

共納租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

業戶

報稱有地

為發給納稅證書事今據

縣

應納

年分大租銀

响 畝 分

小租銀 厘

已由本縣如數收訖合行填給證書為憑此證

大小租補平底銀

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業戶收執

納稅證書

改定直隸征收酒稅四聯單

圖表

五

丁聯稅單

某局長
關監督

呈請轉送事茲據商人

報稱由 僱用

車駝船

輛頭

運入

行銷後開貨物查驗

為

相符照章完稅除將丙聯稅單發給商人收執並將乙聯稅單送部暨甲聯稅單截存外合將丁聯稅單掣銷呈請送部查核

完貨稅色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此聯到指運處所最後之局卡繳銷由該局卡加印解交該關彙總送部核對如無最後之局卡應由該商簽字後繳呈該關彙總送核如已設審計分處者分即就近函送該分處審核

字第

號完稅

丙聯稅單

某局長
關監督

發給稅單事照得本局征收百貨稅捐援照向章則例征收其則例所不及備載者照值百抽

征收茲據商

為

人 報稱由 僱用

車駝船

輛頭

運入

行銷後開貨物業經查驗相符照章

為

完稅除將甲聯稅單存查並將乙聯稅單送部外合將丙丁兩聯稅單一併發給該商其丁聯稅單由指運最後之局卡掣銷解核如無最後之局卡應由該商簽字後繳呈本局彙總送核丙聯稅單即由該商收執為據經過沿途各卡立予查驗放行勿得留難阻滯該商亦不得隱匿不報單貨相離致干罰辦此據

完貨稅色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此聯由該商收執為據

字第

號完稅

乙 聯 稅 單

某局監督

呈送備查事茲據商人

報稱由

僱用

物查驗相符合照章完稅除將丙丁兩聯稅單一併發給該商其丁聯稅單由指運最後之局卡掣銷解核丙聯稅單即由該商收執為據并將甲聯稅單截存外合將乙聯稅單呈送備查

車駝船

輛頭運入

行銷後開貨

為

中華民國

完貨稅色

年

月

號

此聯截繳財政部如已設審計分處省分即就近函送該分處審核

字第

號完稅

甲 聯 稅 單

某局監督

存查事茲據商人

報稱由

僱用

驗相符合照章完稅除將丙丁兩聯稅單一併發給該商其丁聯稅單由指運最後之局卡掣銷解核丙聯稅單即由該商收執為據并將乙聯稅單送部外合將甲聯稅單截存備查

車駝船

輛頭運入

行銷後開貨物查

為

中華民國

完貨稅色

年

月

號

此聯截存該局備查

陝西國稅廳徵收酒釐 稅 票式

圖 表

票稅字色黃種一第

票稅酒處備籌廳稅國西陝

今有商人

由

買到燒酒

勛運赴

售賣在

號領貼稅票壹張當繳

稅銀玖錢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簡明章程

一 每酒貳百勛至貳百捌拾勛准按貳百勛

納稅貼黃色字稅票壹張只收稅銀不取

票價

一 黃色字稅票每張繳庫平銀玖錢

一 運商姓名字號或脚戶姓名裝卸地點商

號起運年月日均須填註清楚

一 燒房售酒發單勛數應與此項票內限定

勛數相符以便查驗

一 已貼此項稅票之酒各局卡查驗各項相

符即予蓋戳放行概不重徵

一 各商販運燒酒如無此項稅票及稅票勛

數與發單有不相符或大窳贖貼小窳稅

票者全數充公仍按應繳稅款十倍科罰

揭取重用及携有稅票而不黏貼者同

(寸九長寸九寬)

票印字色黃種一第



車 載 窶

(寸七寬徑直寸二尺二圍週)

陝西國稅廳徵收酒釐印票式

第二種綠色字色稅票

陝西國稅廳籌備處酒稅票

今有商人 由 斤運赴

買到燒酒 號領貼稅票壹張當繳

售賣在 稅銀肆錢伍分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簡明章程

一 每酒壹百斤至壹百肆拾斤准按壹百斤納稅貼綠色字稅票壹張只收稅銀不取票價

一 綠色字稅票每張繳庫平銀肆錢伍分

一 運商姓名字號或腳戶姓名裝卸地點商號起運年月日均須填註清楚

一 燒房售酒發單斤數應與此項票內限定斤數相符以便查驗

一 已貼此項稅票之酒各局卡查驗各項相符即予蓋戳放行概不重徵

一 各商販運燒酒如無此項稅票及稅票斤數與發單有不相符或大筆賸貼小筆稅票者全數充公仍按應繳稅款十倍科罰揭取重用及攜有稅票而不黏貼者同

(寸九長寸九寬)

第二種綠色字色印票



驛 馱 箕

(分五寸六寬徑直尺二圓週)

圖 表

陝西國稅廳徵收酒釐 稅票式

圖表

第三種紫色字色稅票

陝西國稅廳籌備處酒稅票

今有商人

由

買到燒酒

勛運赴

售賣在

號領貼稅票壹張當繳

稅銀貳錢貳分伍釐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簡明章程

一每酒伍拾勛至柒拾勛准按伍拾勛納稅

貼紫色字稅票壹張只收稅銀不取票價

一紫色字稅票每張繳庫平銀貳錢貳分伍釐

一運商姓名字號或脚戶姓名裝卸地點商

號起運年月日均須填註清楚

一燒房售酒發單勛數應與此項票內限定

勛數相符以便查驗

一已貼此項稅票之酒各局卡查驗各項相

符即予蓋戳放行概不重征

一各商販運燒酒如無此項稅票及稅票勛

數與發單有不相符或大鑊膠貼小鑊稅

票者全數充公仍按應繳稅款十倍科罰

揭取重用及攜有稅票而不黏貼者同

(十九長寸九寬)

第三種紫色字色印票



驢 馱 篋

(分五寸五寬徑直寸七尺一圓週)

陝西國稅廳徵收酒釐印票式

第四種藍色字稅票

陝西國稅廳籌備處酒稅票

今有商人 由

買酒燒酒 斤運赴

售賣在 號領貼稅票壹張當繳

稅銀壹錢叁分伍釐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簡明章程

- 一 每酒叁拾斤至伍拾斤准按叁拾斤納稅
- 一 貼藍色字稅票壹張只收稅銀不取票價
- 一 藍色字稅票每張繳庫平銀壹錢叁分伍釐
- 一 運商姓名字號或脚戶姓名裝卸地點商號起運年月日均須填註清楚
- 一 燒房售酒發單斤數應與此項票內限定斤數相符以便查驗
- 一 已貼此項稅票之酒各局卡查驗各項相符即予蓋戳放行概不重征
- 一 各商販運燒酒如無此項稅票及稅票斤數與發單有不相符或大鑿贖貼小鑿稅票者全數充公仍按應繳稅款十倍科罰
- 一 揭取重用及攜有稅票而不黏貼者同

(寸九長寸九寬)

第四種藍色字印票

專封塞口不另收費如敢需索照章懲罰

陝西國稅廳籌備處印票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售酒燒房 戶脚人商酒運

數筋酒運 商店地點酒卸

人挑篋

(分五寸四寬徑直寸五尺一圍週)

圖表

◎雜件

政府大政方針宣言

希齡等承大總統及國會之信任得以國務員資格列席於此莊嚴之立法院既深欣幸愈切悚皇今請舉所商承於大總統之大政方針以與代表國民之議員諸君一商榷之

凡爲治者必先慎察國家所處之地位所遇之時勢乃就國民能力所及標準之以施政然後其政策乃非託諸空言今之言治者動曰我國破壞之時告終建設之時方始斯固然也然希齡等今日不敢語於建設但得竭其綿薄以立建設之基礎爲願已足譬諸築室必須得有一室所占之地面此地面可以任我自由處置次乃祓除其草萊平治其瓦礫次乃庀材木瓦石鳩工匠然後從事於構建也又如病夫氣息僅屬必求良湯爲之續命既續始可以語於治病舊積之病既深且多則治之愈費時日待諸病既去榮養乃得施也希齡等以爲今後一年間實中國生死存亡之關鍵苟治具不張則過此以往吾國人決無復能力無復機會無復資格以自行處理此國而遑論平治遑論富強故今茲政策殊未敢命之曰建設但以救亡而已諸君商榷政策望深諒此意勿以已治已安之國之陳迹相繩則深幸也

政象如機器輪軸相銜齒齒相屬萬不能專顧一方面而偏置他方面故欲舉一政其勢必牽連及於他政以理論之非百廢具舉則欲舉一焉而幾不可得雖然若驚廣而荒而竭蹶於其力之所不逮則非至

百舉具廢焉而不止也故於庶政之中不能不審其緩急而有時特重以某數項爲主而其他爲之輔以先後左右之今日所商權互有詳略職此之由

欲確保中國在世界之地位其樞機首在外交今者友邦之所以愛我良厚自國會成立而承認者數國自大總統選定而凡有約國皆同日承認此實外交上絕好氣象足以表明各國之愛重和平而信我國有能自樹立之實力也我既已得此於友邦則前此外交之困難已減其泰半今後外交方針惟當以兩義爲之綱領一曰開誠布公以敦睦誼也疇昔譚外交者動以縱橫捭闔爲能事此實權道非經道也在壤地相錯野心競爭之國時或用之而奏奇效然決非我國所宜自前清之季往往用小智小術以對外或用地方感情雜乎其間然覆轍恒相接今政府務反其道惟持國際上之正義以與友邦相見先哲有言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故於愛我之國則加親焉於鄰我之國則加善焉此我中華民國對外惟一之大主義而自今卽當實行者也二曰審勢相機以結懸案也前清執政憚於負責故外交紛爭一起輒以敷衍遷延爲習實則一事件之起往往造端極微而徒以遷延之故或失機會或傷感情其輾轉乃至不可收拾希齡等歷覽前事實深痛之現今政治上數大懸案大率前清所留貽未決以訖於今歷久纏綿雙方皆感苦痛而在我國則多濡滯一日卽多蒙一日之害故擬於不妨害國家獨立且得有比較的交流利益之範圍內總以平和之精神行之以期速結懸案免生誤會在友邦夙重正義尊重主權斷不至以

不能堪之要求加之於我若其有之則政府爲國家自衛計嚴詞謝絕亦當爲友邦所能共諒此卽所以實行親仁善鄰之大主義也要之我國今日內治之艱險更甚於外交內治之艱險不除則外交之艱險始相緣而起故政府擬抱定前列之兩義爲大方針求外交上不復有重大問題發生乃得集全力以整頓內治此非徒吾國民所希望抑當亦世界各國所同希望者也

內治之根本厥惟財政財政現狀之艱險稍愛國者類能言之然艱險之程度果至何等非在當局恐未能喻也卽以中央言之約計今年十月至明年六月須支出之費除鐵道借款須另行設法挪補外自餘各費尙需二萬一千六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二千四百餘萬元其中國債費約占一萬五千萬元平均每月一千六百餘萬元占三分之二以上而收入則本年正月至六月共收五千八百萬元每月平均不過一千萬元其中鹽關兩稅占五千七百萬元每月平均九百五十萬元有餘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皆擔保外債者以還長期諸債息猶苦不足更無論行政軍事各費也夫使此種竭蹶情形僅限於中央則危急猶非至極蓋中央政費由全國各地方人民分擔本屬天經地義各國皆然中國前此亦何莫不然苟能藏富於地方則中央何嘗不可視爲外府乃今者各省於前清額定應解中央之款與攤派之賠洋各款既已盡停計自民國紀元以迄今茲所收齊豫湘粵贛等解款不過二百六十餘萬地方既不負擔中央政費宜若易於自給而環顧各省其仰屋興嗟之狀抑又甚焉計兩年以來中央除代償各省應攤

賠洋各款七千七百餘萬元不計外其特別協助各省之款已一千四百餘萬元又代各省償還所借地方債一千三百餘萬元此皆中央額外支出爲前清所無者而日日請款告急之電且紛至沓來而未有已也中央既一無所入惟仰給外債以度歲月地方則又思分中央所借外債之餘瀝以自活循此不變債債相引其勢將舉全國所入盡充外債利息如此則破產之禍豈俟數年後哉現政府受事之初已值善後借款垂罄之日投艱遺大責無可辭爲今之計惟有治標治本兩策同時並用庶竭綿薄以救危亡今請舉所計畫者爲諸君一陳之

何謂治標之策則將二年度之歲出入結束之而求一著落是也前清宣統三年預算歲入二萬七千餘萬兩歲出三萬二千餘萬兩雖云不敷其數抑非甚鉅也民國元年至二年六月以百事擾攘未行正當預算七月以後大亂救平系統的財政略可著手於是前內閣有二年度預算草案之編製而歲出之額已驟增至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其歲入項下因欲使預算形式完全表示故(第一)就各省列報之數比照宣四預算酌加成數爲三萬餘萬元(第二)添列印花稅所得稅驗契費等八百九十六萬元(第三)其猶不足則以公債充之於善後借款奧國借款外添列六釐公債約一萬三千萬元合此三者共六萬四千六百餘萬元形式上強指爲收支適合實則第一類之比照宣四預算者豈惟不能增加且因兵燹摧殘災變迭告與夫紙幣票面價格之低落徵收機關之不如法所收或反減於舊第二類印

花稅等項無他種計畫與之相輔能否如該案所期之額殊難預定其尤要者則第三類所列六釐公債苟非金融機關確立後更無銷售之望此著一空全盤俱舛故希齡等受事後立即面請緩議擬修正後乃求實施誠不得已也夫歲出而陡增至六萬四千餘萬驟聞之孰不驚心動魄然試一檢歲出之種類則可以證明此為本年度特別現象非可以概來茲故以此為中國財政絕對悲觀之據希齡等竊所未承蓋此六萬四千餘萬中公債費實占二萬九千餘萬而此項公債費則前年度積欠洋款賠款轉入本年度補償者一萬七百七十餘萬元各種短期小借款為明年六月以前應還者七千五百餘萬元又二年度內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暨善後五國借款保息一千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墊款二千一百四十萬元內除長期洋款五千餘萬元賠款三千萬元外此皆本年度之特別支出今距年度開始已四閱月積欠洋賠各款並善後墊款已由善後借款劃撥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其本年度應還之長期洋賠各款可由海關收入足抵五千餘萬元所餘者即為無着之款計洋賠款約四千萬元左右及短期小借款八千餘萬元也政府擬將此項列為特別會計與各債權者協商將陸續到期者整理之劃為一定期限而借一大宗長期之外債以償之攤分其負擔於將來此無可如何者也公債費既如此略作結束其須以全力整頓者實惟行政費公債費不能不量出以為入行政費則不可不量入以為出故於歲入一面宜力求實徵實解而於歲出方面宜厲行節減政費原預算除公債收入外其較為確定者

爲各種租稅及稅外收入共三萬一千七百餘萬元據過去一年餘之現象除海關稅實收可稽外餘皆性質不明或各地方收入本自減少或雖不減少而不能聽國家之指撥其大病源在各省行政系統什九破壞無從核督重以催科之職不得其人故人民負擔毫未減輕而國庫則所至如洗根本之計在澄吏治核名實其下手方法於下方內務行政方針條下別言之苟使辦理得宜則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之歲入當不至無着於是即據此以爲歲出之分配除交通行政支出不敷應列爲特別會計設法騰挪抵補外此三萬一千七百餘萬中復除出關鹽兩稅約一萬四千餘萬元照合同均爲借款擔保存入外國銀行其得列於普通會計者實僅餘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此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元務求用之於最要之政務今日最要之政務莫急於維持秩序先求政象之安固次乃徐圖發達故當大別爲軍事費及軍事以外行政費之二種本年軍事費預算據各軍及都督所計算爲二萬五千元前內閣力持撙節改爲一萬三千餘萬元連裁遣費爲一萬六千餘萬元今擬重加減汰作爲一萬一千萬元其計畫別詳於下各項行政費本宜推廣現時財政困難亦以維持秩序爲度（立法司法皆取此主義）今擬暫定國會用費爲二百萬元大總統府中央各官廳及外交公使領事與夫中央之警察財政徵收機關學校京師審檢各廳等共暫定爲三千六百萬元清皇室經費及旗兵俸餉定爲一千萬元財務徵收費二千五百萬元臨時特別事件費暫定爲四百萬元其各省除軍府及民政長所轄警備隊在軍費範圍內不計

外各項民政司法以及教育實業各費全國各地方合計共釐定爲六千三百萬元計共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現在各軍統帥各省都督深明大義則軍費一萬一千萬元當不超出範圍議員均知稼穡艱難各省長官力顧中央則行政費一萬四千萬元當可勉強應付二者合爲二萬五千萬元以校歲入約不敷七千餘萬元政府或籌畫新稅請國會於年度內卽行議決或再減經費求中外之共諒或稍借內債呼將伯於國民三者之中或擇其一或三者並行俟理有條緒後再行報告要之政府對於預算第一義求實際上之收支適合第二義求勿以外債充經常政費誠以此爲財政之最要基礎雖知其難而不得不竭綿薄以赴之也

治本之策一曰改正稅制二曰整頓金融三曰改良國庫

我國人民平均負擔之輕爲萬國所無故以四萬萬人之國而歲入僅及三萬萬國用坐是支絀百廢無自而興然夷考其實則人民又曷嘗蒙輕稅之利者蓋稅制不善違反租稅公正之原則故國旣病穀而民亦不蒙澤也今欲準衡學理以立我國正當之租稅系統此殆非今日所能驟幾惟一面就現行諸稅擇其中最煩苛厲民者裁汰之餘則加以改良整頓一面酌量情形略參以國家社會主義添設新稅以求國家增加收入而民亦間接受其利計應採用之稅目曰田賦曰鹽課曰契稅曰宅地稅曰印花稅曰出產及銷場稅曰煙稅曰酒稅曰礦業稅曰一部分之營業稅曰一部分之所得稅曰遺產稅曰通行稅

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其徵收方法及前途之希望略爲概計如下據暫行預算田賦七千八百餘萬若實行測量調查後比例收益以徵課其所入自當視今倍蓰今未能驟語於此惟於換算國幣表中酌加極輕微之成數當可實收至八千萬鹽稅原算七千六百餘萬改爲就場官專賣或就場徵稅將來所入歲可增豐目前先改用均稅法預計亦可得八千四百萬關稅原算六千三百餘萬惟免釐加稅各國多表同情又物價變遷稅表亦宜改正此兩事若辦到可望增至一萬萬以外契稅原算一千三百萬若加入新定驗契費可增九百萬合爲二千二百萬前此田賦嚴於耕地寬於宅地若宅地能依據地價徵收初辦時可假定爲六百萬釐金若豁除後出產及銷場稅仍可酌徵可假定爲一千五百萬煙酒兩稅現收不及千萬若將來能實行煙專賣法所入可增數倍今但先徵煙酒特別營業稅施行得宜亦可增五百萬合爲一千五百萬礦稅原算百萬若酌量開放獎厲將來次第增加誠不可量即在最初一二年間亦當倍收至二百萬舊有之營業稅最重者爲牙稅當稅今加以整頓稍改經常稅率及臨時換給部帖所入亦可假定爲一千萬所得稅本爲最良之稅而我國開辦殊非易擬先從有價證券及公職俸給下手其有限公司亦分別酌量薄徵之務養成此種納稅義務之觀念初辦時不求多收可假定爲五百萬遺產稅保障產權之移轉民所樂從適用累進法最少亦可得二百萬通行稅鐵路輪船電車三者並徵可假定爲三百萬兌換券發行稅擬就保證準備額稅其百分之二今正籌借巨款收回各省濫鈔一

萬五千萬一面厚集其力吸集現金應稅者最少亦當得三百萬其他印花稅登錄稅漁業稅等合計假定爲五百萬其他租稅以外之收入如度量衡專賣既畫一便民國家亦可得鉅款約計國中五千萬戶每戶所購平均官入四角已可得二千萬官發證婚書而薄收其費以代登錄民不以爲泰而於民法上之保障極有關係每張平均徵一元假定每年三百萬人結婚亦可得三百萬改革幣制後除銅輔幣或須收縮外其銀線等輔幣皆須增鑄約計第一年所鑄總額須在一萬萬元內外其鼓鑄餘利當可得二千萬若各種規費（日本所稱手數料）與夫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等原預算案列爲二千萬改革後當有增無減以上所擬若非大謬則國家收入略如下表

（甲）租稅收入

田賦八千萬

鹽課八千四百萬

關稅一萬萬

此指免釐加稅後言之若不
加稅則不免釐數亦略相抵

契稅一千三百萬元

驗契費係臨時收入一兩年內如能施行有方
約年可得九百萬元合契稅爲二千二百萬元

宅地稅六百萬

出產及銷場稅一千五百萬

若不免釐則此項併於關
稅內之釐金項下計算

烟酒稅一千五百萬

礦稅二百萬

部分之營業稅一千萬

部分之所得稅五百萬

遺產稅二百萬

通行稅三百萬

兌換券發行稅三百萬

其他五百萬

(乙) 稅外收入

度量衡專賣收入二千萬

官發證婚書收入三百萬

鼓鑄輔幣收入二千萬

各種規費及官業官地官款生息收入二千萬

統計約四萬零六百餘萬

以較二年度預算草案所列約增一萬萬元左右據政府所揣度此種整理稅制之計畫若立見實行則三年度收入當可加增以之與減政計畫相輔彌補七千餘萬元之不足殊非難事則財政基礎可大定矣且以上所舉諸種財源皆財政學上所謂有自然增收力者苟辦理得宜則年年收入遞進實爲必至之符數年以後不必增設稅目不必增征稅率而國庫所入數倍此數亦意中事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以我國之地大物博而常蹙蹙患貧本無是理夫中國與日本境壤相接人民生活程度相近也日本每人每年平均負擔租稅額約十二三元而中國現在所負擔乃不及一元倘生計發達所負擔者如日本則歲入固應五十萬萬元矣即如煙稅日本用專賣法每年純收益約五千萬元中國若以三千萬人吸煙計每人每月平均一元亦應年收入三萬六千萬元又如礦稅日本年收千餘萬元中國若開放發達後所收何啻十倍亦應一萬萬元其他收入皆可以此類推故就財政現狀論之雖若極可悲觀然就整理後之財政前途論之實有無窮之樂觀存焉此 希齡等所欲勉矢精誠完茲宏願者也

金融爲財政及國民生計之樞紐而幣制實與之相維我國幣制紊亂全球共所患苦自前清之季已盛言改革而築室道謀弗底於成近則各省濫發紙幣價格低落市面恐慌人民咨怨其直接影響及於財政者則緣幣制紊亂之故徵收複雜官吏得上下其手匯價參差國庫損失緣紙幣低落之故國家一切徵收卽以其低落之額爲損失之額凡茲弊害無俟枚舉故政府擬注全力以整頓此事其關於改革幣

制者前此以本位問題耗費時日希齡等雖認金本位爲應於世界大勢將懸爲最後之鵠然目前不易辦到故暫照舊習慣用銀本位以謀統一但使所鑄銀幣不太溢乎人民需要之額覺將來變進殊非難事而其下手則在擴充中國銀行鞏固其兌換券之信用俾得隨時吸集現金至於蓄力之厚有加無已制既畫一匯兌周便兌換券之流通自日加廣得以有價證券充保證準備而已足此種保證準備之最良者莫如公債故國家發行公債銀行必樂於承受而所承受之公債國家即得資以爲建設庶政之用故直接整理金融間接即所以補助財政也至於處分各省濫發之紙幣則首從清理省銀行及官銀錢局下手由中國銀行董治其事清理既畢即由中國銀行承繼其債權債務隨時以新兌換券易收濫鈔定一期限收銷完結今計現在各省濫幣票面額約二萬餘萬元市價平均約共值一萬三千萬元爲額雖若甚鉅但使流通分配得其道整理固自非難及今圖之以視前此歐美日本諸國之收回濫幣猶覺事半功倍但須稍得相當之資本乃可從事或須借助於外債未可知耳

要之政府計畫以嚴格的量入爲出爲目前之計以整理稅制爲鞏固財政基礎之中堅而前後皆以整理幣制及金融爲樞紐但恐心力雖堅而能力未足舊稅徵收能否如額可慮一也整理鹽關及新增各稅能否如政府之所期可慮二也減政主義實施之時有無阻力實施之後有無流弊可慮三也此種大業原非行政府一部之力所能貫徹務求國會之誠心相助而已

次論軍政前內閣預算案陸軍部所管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占全預算四分之一若將公債費一項除去則軍費在一般行政費中殆占其半額以故裁兵之必要朝野內外皆所同認矣雖然若爲有責任之言則政府之籌畫軍政一方面固當察財政之狀況一方面尤當審國家現勢所需要各國治軍皆用以固國防故其軍額軍費大率對所防之國以爲標準今諸友邦之待我國皆以平和爲職志我亦以國命維新宜事休養在最近之將來決無構釁疆場之事故對外標準無取鰓鰓而軍人最要之職務乃在維持國內安寧秩序蓋他國此種職務全委之警察我國今欲完善之警察普及全境非特人才不可以速成也而所費實乃無藝若從財政上著眼其艱鉅抑又過於養兵矣今政府所計畫謂有兵五十萬人庶可以收鋤暴遏亂之效而此五十萬人之兵其性質大別爲兩種甲種用陸軍編製法以軍長師長統之分駐要塞邊防純由中央節制調遣者乙種用警備隊編製法歸各地方行政長官節制調遣分配各州縣從事捕盜詰奸以補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所不及者兩種皆以維持國內秩序爲職志而甲種之編製訓練則預備養成最強武之國防軍乙種之編製訓練則預備養成最果敏之警察此軍政方針之大凡也其軍事教育及軍需製造兩事爲軍政之根本尤當注重以立遠圖都督一職沿前清督撫之舊兼治軍民接諸時勢動多窒礙故擬俟畫分軍區後次第邊陲隆元戎之位望以資鎮撫省文告之勞擾以專責成至於海軍則結束前此未完之計畫維持現狀徐圖擴充似此則庶幾養一兵卽得一兵之用而財

政之擢節亦非細也

實業交通二政爲富國之本我國產業幼稚故宜采保護主義我國資本缺乏故又宜采開放主義斟酌兩者之間則須就各種產業之性質以爲衡若棉若鐵若茶若糖其最宜保護者也若普通之礦業其最宜開放者也外商投資於我境內所生之利彼得其三四而我恒得其六七故政府願與國民共歡迎之官營事業惟擇其性質最宜者乃行開辦其他皆委諸民不壟斷以與爭利但盡其指導獎勵之責而已工商業固所注重然尤以墾闢荒地改良農業爲本願覽各國產業發達之順序皆以農爲先河美國農產物既侵略歐洲市場民富緣此驟增而工商之勃興卽隨其後此其最彰明較著者也故擬俟財政基礎稍定卽一面設法普及農業銀行一面以國力興修水利以上數端則實業行政方針之大凡也交通機關爲一切政治之脈絡今路航郵電四政方始萌芽前途曩乎其遠今宜通盤籌畫以定擴張之次序尤宜訓練實務之人才俾管理經營咸能舉職其有願以外資投諸斯業者但使不以政治問題攙雜其間則闢戶以迎之我之受利多矣今該部所管四政酌盈劑虛程功乃易且外債所負頗重契約關係複雜故畫爲特別會計良非得已若夫嚴爲監察常加整理則又政府之責也

以上諸政皆所以謀自立以漸進於富強也然政策則坐而談耳起而行之存乎其人苟吏治窳敗人才闕冗雖有良法美意未見其能現於實也希齡等以爲凡百艱險皆不足慮而惟此爲最可慮今日吏治

所以墮落由機關之形格勢禁者半由官吏之猥雜苟且者亦半言夫機關則軍政民政權限雜糅實爲萬病之源故厲行分治實第一義次則行政區域太大政難下逮且監督官層級太多則親民之官愈無從舉其職元明清之治所以不及前代職此之由今擬略仿漢宋之制改定地方行政爲兩級以道爲第一級以縣爲第二級縣分三等道署設諸司在府中分曹佐治縣署諸科略如道制且於繁劇邊遠之縣酌設丞尉分駐縣四境中央則以時設巡按使按察諸道舉劾賢否不以爲常官也其有大政合數道乃克舉者亦爲置使以筦之如是則臂指之用顯而治具略張矣又人才登庸必以其道共和以來破棄資格凡得官者長官延攬百而一二奔競自薦什而八九人懷僥倖流品猥蕪今欲從清其源擬嚴定考試之制中央與地方分級行之俾才之大小各得致用又未習吏事稱職實難故擬參酌舊制設額外候補官以資學習京師地方諸官廳皆同此制又宋制授官任職各不相蒙今仿其意樹此兩階官以資升職緣能授又服官本籍情弊滋多故擬參酌舊制一道之內概行迴避其尤要者賞罰黜陟國之大柄苟賞不足以爲勸罰不足以爲懲則非惟政象無自修明即人才亦末由磨厲故擬嚴定懲戒之法分別過失大小嚴厲處分其由長官薦拔者分別情節輕重或連坐薦主其賞勸之法則除久任之官晉秩增祿外仍制章服以示寵榮行封贈以勸教養凡茲獎勸之道皆根據於國民遺傳心理雖似虛文實含至道今驚平等之浮名違先民之良習徒毆國民相競於實利而國家更無所挾持以淬厲天下士政象每下愈

况固其宜矣希齡等深恫此弊故不得不參酌舊制以冀略挽狂瀾此澄叙吏治之大略方針也至於地方自治本與官治相須爲用然自前清之季頒制勸辦迄今數歲而成績大反於所預期其故由於自治區域太大級數太繁權限不清系統不立重以選舉飢法監督無方疇昔武斷鄉曲之輩動則假此護符助其豪猾自治爲世詬病職此之由今擬規定自治團體爲兩級上級曰縣下級曰城鎮鄉自治體對於長官務盡弼助之職而長官之對於自治體實行監督之權庶幾名實可以綜核而指臂得相維繫矣其他內務所轄之要政則分別測繪輿圖以爲一切行政依據之大本漸次清釐田賦以爲平均負擔增加歲入之大計擬以十年計畫完成之今即著手預備又現經喪亂之後各處盜賊蠱起摘奸捕盜實救民第一義治安警察爲國家秩序所攸繫區域次第養成其團練保甲諸法本前代之良制中間墜壞積爲弊端然日本治臺案師我法成效卓著今亦宜斟酌損益提倡施行警察與團保相輔使地方人民得以自保則將來警備隊旁費漸省此又與軍政交相爲用者也

抑立國大本首在整飭紀綱齊肅民俗司法與教育實其最要之樞機也今之稍知治體者咸以養成法治國家爲要圖然法治國曷由能成非守法之觀念普及於社會焉不可也守法觀念如何而始能普及必人人知法律之可恃油然而生信仰之心則自懷然而莫之犯也故立憲國必以司法獨立爲第一要件職此之由我國之行此制亦既經年乃頌聲不聞而怨籲紛起推原其故第一由於法規之不適第二由

於法官之乏才坐此二病故人民不感司法獨立之利而對於從前陋制或反覺彼善於此循此以往恐全國之生命財產愈失其保障之具法庭之信用日墜而國家之威信隨之非細故也爲今之計謂宜參酌法理與習慣制定最適於吾國之法律使法庭有所遵據一面嚴定法官考試甄別懲戒諸法以杜濫竽而肅官紀夫法官進退其保障應視他種官吏爲尤嚴此各國之常經也但必須已經甄別確爲賢才然後可以特受優禮而無慙德否則恐法官權利保障愈嚴而人民權利保障愈弱其禍之中於國家者寧堪設想要之正風化而清本源責在長官而已今當草創之際難期速成故擬將已成立之法廳改良整頓樹之風聲其籌備未完諸地方則審檢職務暫責成行政官署兼攝辟員佐理模範既立乃圖恢張以消極的緊縮主義行積極的改進精神此司法行政方針之大凡也

教育則更重矣言夫教育之效果則社會之抽象的教育最要而學校之具象的教育次之社會教育則內務部與教育部會同設施者居多而學校教育則教育部之專責也夫欲改良一國之社會教育則不外因固有遺傳之國民性而增美釋回焉耳我國二千年來之社會以孔子教義爲結合之中心論者或疑國體既變爲共和即孔道亦無庸尊尙是非惟不知孔子抑亦不知共和也故政府所主張一面既尊重人民信教之自由一面仍當以孔教爲風化之本又禮俗所蒸國基所繫出禮麗刑國乃多事今宜禮致耆賢徵考文獻制爲通禮以齊民俗此皆國家百年之計也其學校教育亦大別爲二一日教育一般

國民使咸有水平線以上之智能一曰教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榦欲求教育之止於至善雖累世猶且莫殫今期程進有序毋托空言則國民教育以培養師範爲先人才教育以注重實業爲主今日大患在國中才智之士罕肯從事教育故師範愈墜而學基愈壞故城鎮鄉之自治事業其什之八九宜集中於教育而尤以養成單級教授之師範爲下手第一著其高等教育現在惟授法政之校各地林立致國民心理認求學與得官爲一事豈惟學績有偏畸之患仕途之冗濫吏治之頹廢恒必由茲故一面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一面獎勵工商諸學實當務之急也至於學風之嚴格整頓教科書之詳慎審定又政府所責無旁貸者矣

以上諸端皆希齡等經累次會議討論且商承大總統已蒙嘉許者謹彙括其梗概以商權於諸君子之前若以爲大端不謬則將率循此方針以施諸有政責任艱鉅決不敢辭抑希齡等更有請者大政方針不過懸一抽象的計畫以爲鵠若其見諸實行則大綱細目凡百皆須以法令表示之而法律尤爲命令之淵源故每舉一政恒必有一種或數種之法律以作之標準若法律未布則無所遵循雖有方針將安所麗議定法律權在國會若國會議決延滯或至閉會時而重要法案猶未議定致政府無法可守其不治事也則蹈溺職之咎其治事也則蒙專擅之嫌進退狼狽何術自全今政府既定此方針行將提出種種法案以求方針之實現而時局危急既至此極玩愒一日即國家多蒙一日之害救火追亡刻何容緩

深盼將來一切法案迅予議定毋稍滯留此希齡等所期望於諸君者一也又凡一法案必有其主要之精神此精神即方針之所由表示也全案條文皆根據此精神以組織之庶能通體一貫不寧惟是甲案與乙案常根於同一之精神互相補助以全其用若當修改條文之際不察其精神所在而輕率增刪致法案不成片段則雖復公布何從實行又或甲案可決而乙案與甲案有聯屬之關係者否決緣乙案不成立而甲案亦致無效有此諸弊則方針雖定終無所憑藉以現於實是故國會對於政府之法案若舉其根本方針而反對之斯亦已耳若其不然則當審議之時似宜處處抱定方針以爲鵠毋使名實之間動生矛盾此希齡等所期望於諸君者二也希齡等以寡德駘才膺茲重寄日夕悚惕惟隕越是懼顧所堪自矢者不敢絲毫存諉卸責任之心不敢絲毫作苟安目前之計當此國基甫定風瀟雨晦之時正全體國民嘗膽臥薪之日諸君既代表民意司國家神聖立法之業希齡等之與諸君譬諸同舟以涉巨川而分掌操舟諸職其濟也則可以謝舟中人而操舟者亦同享其安其不濟也則全舟生命斷送於吾儕操舟者之手而自躬亦寧有幸若風濤方簸激於外而操舟者猶啖乖於內則詩所謂其何能淑載胥及溺行將見之矣故希齡等宣布此大政方針求政府與國會之一致一致以後則循此方針而各加奮勉以盡其所應盡之責任斯國家無疆之休也

海關及兼管常關誌略

辛丑條約由各關攤派賠款一百萬兩有奇後又攤派匯豐銀款五十萬匯豐克薩鎊款十五萬俄法洋

款二百七十九萬英德洋款三百九十萬共七百三十四萬有奇二共洋賠款計八百三十餘萬兩另有表

查辛亥武昌起義各海關稅司將洋稅及五十里內常稅全數扣抵洋賠各款並認有利息總稅務司負

完全擔負責任詳於宣統三年十二月前外務部與各國使臣訂有保存償還條款每結將洋常關收支數目報告計辛亥年海關收入尙有五千六百餘

萬元常關收入有一千萬元民國元年海關收入據稅務司決算冊報告有五千三百四十餘萬元常關

收入雖無確數所短無幾民國元年十二月本部爲收回稅權起見議設各海關監督並兼管常關計二

十六處所有經費由部與稅務處商准各國使臣由總稅務司按照部定各關等級數目籌撥惟膠海大

連歸稅司管理不在其內龍州瓊春騰越亞東等關歸地方官兼管暫時不支經費其各關經費有不敷

之數及兼管常關各項經費在原定經費以外者悉由五十里外常稅及雜項收入內動支其大種撥款

先儘新借款保息撥用其次撥給各處軍餉皆非由部令不得擅支又洋稅五十里內常稅照章全歸稅

司管理間有蕪湖九江未交稅司接收本年總稅務司已通令各關照向章辦理卽如潮海五十里內常

關不徵稅款專事稽查之局卡亦一律交稅司管理又本部通令各關將常稅按期匯交上海銀行歸入

國庫收存以備借款保息各項要需所有關平各關不一均折合庫平折合洋元計算各關平另列表

中國借款倫敦市價平均表 九月分

款名	額面	平均市價	付息日期	清償年限
京奉鐵路五釐借款	一〇〇〇	九九 $\frac{2}{1}$	八月一日	一九四三年
五釐英德洋款	一〇〇〇	一〇一 $\frac{2}{7}$	每月二十日	一九三三年
四釐半英德洋款	一〇〇〇	九二 $\frac{5}{12}$	每月五日	一九四三年
克利士浦五釐借款	一〇〇〇	九一 $\frac{8}{21}$	十月末日	一九五一年

